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之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案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議事業務、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縣議會辦公大樓污水下水道接管理設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支付議員之研究費及助理費。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2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4 萬餘元，追減預算 52 萬餘元，合計 2 億 1,5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928 萬餘元（88.03%），應付保留數 82 萬元（0.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9,01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91 萬餘元（11.59%），主要係各項業務費按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5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0 萬元（100.00%）。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於 113 年 6 月 6 日裁撤；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所屬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澎湖縣馬公市虎井國民小學及西嶼鄉竹灣國民小學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停辦或合併），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澎湖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自治行政、財務行政、建築管理及城鄉開發、港灣工程及公共工程、旅遊行銷及發展規劃、社會救助及福利、綜合計畫及推動為民服務等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9 項，包括辦理戶籍登記作業、建置管理殯葬園區、編定與管制非都市土地、審議都市計畫、管理公有財產、查緝菸酒管理、集中支付庫款、開發水資源計畫、修建港灣、建設污水下水道、發展城鄉風貌、取締違章建築、執行公共安全檢查、改善離島地區供水供電與公共設施、養護及開闢道路橋梁、推動觀光產業與建設、整建體育場館設施、落實社會福利及建立社會關懷與照顧體系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1 項；尚在執行者 36 項，主要係澎 20 線道路新闢工程、白沙鄉吉貝村生活暨文化道路改善計畫、馬公市山水路及山水國小周邊人行安全改善工程等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2 項，係出席國際會議因預算不足、賠償準備金因無人民申請，致未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06 億 176 萬元，經追加預算 38 億 6,177 萬餘元，追減預算 30 億 5,318 萬餘元，合計 114 億 1,0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179 萬餘元，係增列誤列於暫收款之航港局退還以前年度有償撥用土地價款，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500 萬元，係增列應收澎湖縣林投觀光產業專用區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之開發權利金收入；審定實現數 108 億 6,61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 億 1,115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未及於年度內繳庫、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5 億 7,73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6,696 萬餘元 (1.46%)，主要係中央撥入統籌分配稅款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 億 9,4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4,361 萬餘元 (52.57%)；減免 (註銷) 數 4 億 710 萬餘元 (22.68%)，主要係中興國小、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等已執行完竣，補助收入不再保留；應收保留數 4 億 4,414 萬餘元 (24.7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0 億 2,01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 億 2,293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2,869 萬餘元，並因辦理澎湖縣兒童足球館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身心障礙者各項社會保險費、大賢公共托嬰中心、七美鄉購車計畫及澎湖縣居民往返戶籍地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169 萬餘元，暨因澎湖縣政府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 萬餘元，合計 81 億 4,6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928 萬餘元，係減列非屬資本增撥性質之已撥付投資支出，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488 萬餘元，係減列非屬資本增撥性質之保留未撥付投資支出；審定實現數 68 億 2,291 萬餘元 (83.76%)，應付保留數 7 億 1,904 萬餘元 (8.8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5 億

4,195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413 萬餘元（7.42%），主要係全縣及全國性體育活動、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等經費賸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 億 9,0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7,196 萬餘元（48.94%）；減免（註銷）數 5 億 7,271 萬餘元（26.15%），主要係縣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未執行之經費；應付保留數 5 億 4,563 萬餘元（24.91%），主要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委託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辦理縣道養護工程、西嶼鄉公所辦公大樓暨池東池西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併設置托嬰中心工程、鎖港都市計畫區道路改善工程等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汽車客運、輪船客運及輪船貨運等 3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1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2 項，主要係民眾搭車習慣改變，致搭乘人數減少等。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損 9,291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1 億 5,131 萬餘元，減少虧損 5,839 萬餘元，約 38.59%，主要係交通部對大眾陸運運輸補助款及離島建設基金對海運營運虧損補貼款，暨離島居民往返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款較預計增加，及營運成本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及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 8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係平均地權相關業務研究發展與管理、馬公市光榮（公五、公六）區段徵收、觀光發展之文創商品開發與推廣、市地重劃區開發、污染源防制等工作、改善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項就業服務業務及國民教育等各項教育計畫計 21 項。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5 項；馬公市光榮（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文創商品銷售、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國民教育計畫等 13 項，因依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出，致未達預計目標；案山市地重劃業務及西衛、重光地區區段徵收業務等 3 項，因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及尚在辦理

區段徵收準備作業中，致未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2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0 萬餘元，相距 369 萬餘元，主要係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之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4,69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189 萬餘元，相距 2 億 5,884 萬餘元，主要係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撥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澎湖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澎湖縣政府作為決定 115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逐步推動多項重要建設，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惟間有重大公共工程未納入列管，或未確實依預計期程管控而有延宕期程或停辦等情，影響預算資源配置，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工程如期完成，提升施政效能。

澎湖縣政府因應轄內民生及環境保護需求，逐年推動馬公及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多項重要公共工程建設。經統計近 5（108 至 112）年度資本支出之可支用預算數（當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轉入數之合計），介於 36 億 6,600 萬餘元至 57 億 9,700 萬餘元，以 112 年度之 57 億 9,700 萬餘元為最高，其中澎湖縣政府列管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3,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下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數占各年度資本支出可支用預算比率介於 41.70% 至 75.77%，為資本支出之大宗。按該府每月提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112 年度列管計畫項數計有「104-107 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等 30 項，惟查部分計畫未納入列管，舉如鎖港觀光魚市場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4,200 萬元）、澎湖縣丁香紫菜產業文化旅遊館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4,520 萬元）、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契約金額 2 億 4,320 萬元）、文光國小活動中心新建計畫（計畫總經費 4,240 萬元）等，顯示該府及所屬機關提報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作業未盡確實。另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等 11 項，該府均將以前年度保留數全數分配於 112 年度 1 月份，未本零基預算精神，妥依計畫實施進度，覈實分配於 112 年度各月份，肇致各計畫 112 年度 1 月份預算執行率不及 50%，無法真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有效配置政府資源。又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不佳，該府未能檢討癥結原因及研謀改善，卻以「為免保留數偏

高，影響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而遭扣減補助款」為由，將 112 年度未能執行之預算列為歲出賸餘數，並調整於以後年度或不再編列預算辦理，除增加相關單位預算籌編，及澎湖縣議會對同一計畫一再審議之作業期程外，亦影響澎湖縣之建設與未來年度施政計畫擬定及預算資源配置，舉如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馬公市鎖港觀光魚市場興建工程、澎湖縣丁香紫菜產業文化旅遊館興建工程等，其中馬公市鎖港觀光魚市場興建工程因招標多次流標、澎湖縣丁香紫菜產業文化旅遊館興建工程則因政策決定停辦，致相關經費未能於 112 年度執行，顯示該府及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提報及審議、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等均未相配合。再據該府等〔包含內政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上開 30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紀錄，仍發現「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等 6 項計畫有設計內容不正確或完整、未考量設施維護管理課題……等規劃設計問題，且本室抽查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及澎湖縣馬公市第三衛生所新建工程計畫等 2 項計畫執行情形，亦有漏列公共藝術設置費、預算金額未符市場行情等，顯示該府暨所屬未覈實依「澎湖縣政府公共工程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審查作業。進一步研析近 5（108 至 112）年度該府重大公共建設工程執行率偏低情形，主要係各項建設於規劃及執行階段，因主辦機關（單位）遭遇政策反覆不定、多次招標流標、缺工缺料、廠商財務不佳等問題，未能研謀妥善管控計畫執行之措施，與及時檢討調整發包預算等，致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期程延遲，且進度延遲後，亦未覈實評估承攬廠商執行量能，妥適調整編列預算，遲未達成預期效益，舉如馬公市鎖港觀光魚市場興建工程、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警察局公務船汰換計畫等。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工程如期完成，提升施政效能。

（二）公共債務餘額已有效控減，惟整體債務達 25 億餘元，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又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資金需求增加或未能掌握，不利作為財務調度規劃參據，允宜審慎研擬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期程及各年度資金需求，並確實控管及滾動檢討，妥適規劃財務調度方式，兼顧財政永續健全。

澎湖縣政府 112 年間已全數償還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9 億 2,500 萬元。截至 112 年底止，僅有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 億 575 萬餘元，均為代理公庫透支款，較 111 年底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減少 9 億 1,115 萬餘元，已有效控減。惟該府除前述公共債務外，尚有因應財務資金調度而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借款項 17 億 5,238 萬餘元，整體債務達 25 億 5,814 萬餘元，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又澎湖縣整體債務由 110 年底最高之 36 億 4,092 萬餘元逐年降至 112 年底之 25 億 5,814 萬餘元，主要係 108 至 110 年度均為歲計短絀，於 111 及 112 年度反轉為歲計賸餘 3 億 4,851

萬餘元及 2 億 5,945 萬餘元，爰有餘裕資金償還債務，經分析歲計賸餘原因，除統籌分配稅增撥外，對於執行進度落後之重大公共工程，則採辦理追減預算或不辦理經費保留，將其所需經費於以後年度重新編列預算辦理，舉如馬公及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於 111 年度追減預算 6 億 68 萬餘元，並將該等經費重行編列於 112 年度歲出預算、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12 年度 8,000 萬元全數未辦理經費保留，並將該經費重行編列於 113 年度歲出預算；或已編列預算者，因無執行進度，則未辦理經費保留並全數列歲出賸餘，舉如鎖港觀光魚市場及白沙鄉丁香紫菜產業文化旅遊館新建工程 111 及 112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分別為 4,200 萬元及 4,520 萬元等，肇致各該年度歲出預算大幅減少或減支，整體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產生賸餘，並有餘裕資金償還債務。惟部分重大公共工程年度預算調整於以後年度重新編列、或未辦理經費保留，且亦無未來年度籌措預算之考量，恐影響澎湖縣之建設，亦恐排擠以後重要施政計畫之擬定及預算之籌編，並增加未來年度資金調度之需求。另澎湖縣總預算 113 年度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未揭露屬長期之繼續工程計畫，舉如馬公（含雙湖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文光國小活動中心新建計畫等，顯示該府未能掌握部分未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資金需求，不利作為財務調度規劃參據。允宜審慎研擬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期程及各年度資金需求，並確實控管及滾動檢討，妥適規劃財務調度方式，兼顧財政永續健全。

（三）擔負離島間海上交通及陸路公眾運輸要責，惟營運虧損呈擴增趨勢，經委外辦理營運策略研究，惟未就其建議意見妥予評估參採之可行性，並就未來經營策略研謀具體改善方針，有效抑減政府補助彌補經營虧損，與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未合，允宜妥謀經營策略，俾免虧損持續擴大之風險。

公共車船管理處（下稱車船處）負責營運馬公市、望安鄉及七美鄉之交通船航線暨澎湖本島之陸路客運業務。經統計車船處近 5（108 至 112）年度交通船營運情形，營運虧損介於 4,296 萬餘元至 6,247 萬餘元，前經本室於 111 年建議建立票價調整機制以改善營運績效，獲復：離島交通船票價確有偏低情形，惟票價調整議題，尚待各方支持；交通船航線、航班與航次擬配合澎湖縣觀光政策，改以更具觀光服務導向之旅遊運輸服務。惟查交通船航線、航班與航次尚未有配合觀光政策調整傾向；另票價調整部分，亦未有具體研議方案。又澎湖縣政府為了照顧及鼓勵縣民利用大眾交通工具，自 98 年起實施縣民免費搭乘公車政策，經統計近 5（108 至 112）年度公車營運情形，均為虧損狀態，介於 1,005 萬餘元至 2,803 萬餘元間。據該府網站「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實施免費搭乘公車（船）政策營運分析」載述，免費乘車政策實施後，98 至 102 年度之客運人次，較實施前每年平均增加 87 萬餘人次（102 年度達 209

萬餘人次)。惟經車船處統計 108 至 112 年度客運人次，108 年度為 155 萬餘人次，並逐年下降至 110 年度之 104 萬餘人次，112 年度回升至 121 萬人次，顯示免費乘車政策於實施後前 5 (98 至 102) 年度具有成效，惟自 103 年度以來迄今，免費乘車之成效有遞減之情事，並使車船處公車運輸服務營運虧損持續增加。又車船處於 11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下稱公路運輸升級計畫)檢討 111 年度虧損嚴重及載客成效不佳路線之改善措施，將優先推動太武、山水、光華、前寮及零路線(含零東及零西)等 5 路線，全面改為中型巴士行駛。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僅前寮線及零路線已落實全面改以中型巴士提供服務，其他太武線等 3 路線，仍運用中、大型巴士提供載客服務，顯示規劃之措施未盡落實。再者，上開公路運輸升級計畫所提「提高公共運輸可及性－規劃闢駛『縣民小巴』加入營運，行駛巷道深入社區」、「無縫隙交通運輸轉乘服務－調整營運路線減少彎繞、建立主幹線運輸與接駁運輸之整合協調機制」等改善營運效能之方向，車船處亦未提出具體因應措施並推動。又經本室運用電子票證交易資料，透過地理資訊系統軟體進行乘客上下車行為群聚分析發現，近 3 (110 至 112) 年度澎湖縣公車旅客主要集中於馬公市朝陽里等 11 個里，約占整體載客人次之 55.29%，而零路線之服務範圍僅為該等區域之西半部，且零售批發及服務業等商業及住宅使用建築亦朝西衛、朝陽、光榮、西文及東文等 5 里發展，其中西衛里現住人口由 100 年之 2,725 人，成長至 112 年 8 月之 7,299 人(約 167.85%)，惟零路線於該里之停靠站僅 3 站(西衛里西站、東站及山寮站)，且距該 3 站 500 公尺外仍有部分新興住宅及商業建築聚集區域，顯示該等人口及商業聚集社區之公共運輸服務可及性仍待提升。允宜妥謀經營策略，俾免虧損持續擴大之風險。

(四) 配合中央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惟近 5 年育齡婦女粗出生率及新生兒出生人數皆為最低，恐加速人口結構失衡；且 0 至 2 歲(未滿)嬰幼兒家外送托率與績效指標目標值差距仍大，托育量能恐有不足，又研擬裁併校初步方案仍未訂定具體執行期程，允宜妥謀善策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之衝擊，有效整合資源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澎湖縣政府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措施等業務，並落實照顧 0—2 歲幼兒，以「兒童為重、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與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安全的公共托育服務，且支持弱勢家庭，解決幼兒照顧問題，使就業家長能安心育兒並穩定就業。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澎湖縣 107 至 111 年粗出生率介於 7.80%至 9.40%，以 111 年 7.80%最低，且新生兒出生人數 830 人亦降至近 5 年最低，該府雖推動提升生育政策，仍無法有效改變少子女化現象，除造成人口結構轉變外，亦使未來人力供給緊縮、勞動力高齡化，及影響整

體經濟及社會發展。另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3年）第2篇第2章第6節載述，有關全國0至2歲（未滿）嬰幼兒為照顧對象之家外送托率，109至112年績效指標目標值分別為17.04%、19.06%、20.94%、22.48%。惟查澎湖縣109至112年7月底止0至2歲（未滿）嬰幼兒家外送托率分別為6.19%、7.67%、8.38%及7.18%，均未達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家外送托率各該年度預期績效目標值，且差異頗大。又截至112年7月底止，澎湖縣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分別計有4所及1所，其中西嶼鄉、望安鄉及七美鄉等3鄉均未設置，而全縣公共托育核准收托人數107人，僅占0至2歲（未滿）人口總數1,532人之6.98%；另轄內托育媒合平臺截至7月底止可提供收托之保母計54人，可提供收托之幼兒數108人，僅占0至2歲（未滿）人口總數1,532人之7.05%，低於各縣市準公共化居家托育量能比之平均數12.81%，托育服務量能似有不足。至該府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衝擊縣內教育環境，雖訂定澎湖縣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惟尚未研擬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專案評估，前經本室查核111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建請積極研謀改善方案，獲復：已針對學生數較少學校進行裁併校評估，惟部分家長及社區不同意進行裁併校，俟未來2學年高年級學生畢業後再辦理評估。經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該府僅與鎮海、志清國中2校教職員工協調；竹灣、虎井國小2校俟6年級學生畢業後，分別僅剩2班3人及無學生，將與學校協調整併事宜；七美、雙湖國小2校已與地方、學校討論校園整併案等，惟仍無具體實施方案及期程。允宜妥謀善策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之衝擊，有效整合資源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五）為有效運用公有土地資源引進民間投資開發，辦理重光1520地號開發計畫，惟自97年推動迄今已逾15年，仍未達成促進民間參與之目的，甚而有增加訴訟作業、鉅額懲罰性違約金求償無果及不經濟支出等情，且仍待廣續開發，允宜檢討改善，俾達成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土地效益。

政府公共建設採用民間參與模式，具有引進民間資金、技術與效率，及紓解政府財政壓力等優點，澎湖縣政府近年亦循該促參模式推動多項公共建設案件，以節省政府建設支出。經查澎湖縣政府考量澎湖縣馬公市四維段1520地號土地鄰近觀音亭海濱遊憩區、馬公市歷史街區與古蹟景點及形象商圈，開發條件頗具競爭優勢，爰規劃徵求民間投資開發前揭土地，轉型為國際級旅館或觀光遊憩服務設施，以打造澎湖觀光旅遊新亮點。經該府於97年間公告辦理「澎湖灣重光開發計畫—馬公市四維段1520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並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程序，惟因該府未督促最優申請人依申請須知規定完成開發前置作業及簽訂投資契約，致其怠於執行開發計畫而於101年6月27日廢止其資格，耗時4年餘，未能辦理開發，仍須重新招商徵求

民間參與開發，影響土地開發利用期程。該府為避免該土地持續閒置，重新辦理招商，於104年1月30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澎湖縣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開發經營契約，民間機構於105年11月11日申報開工，預計於108年6月8日完工。惟因原經營契約部分條文影響融資機構承貸意願，經仲裁變更後，該府又未積極監督與協助廠商辦理相關融資作業，致興建工程因籌資問題而停滯，並於108年10月25日終止契約，且該府於履約期間未確實依契約規定檢查乙方資產狀況，契約終止仲裁判斷決定後，民間機構應給付該府懲罰性違約金等計1億6,837萬餘元及利息，惟該府迄今求償無果。又該府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遭民間機構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而為查封登記土地，致須再向法院聲請調解後，並以「即早取回建物事實上處分權」等公共利益為由，代民間機構支付調解金700萬元，始能塗銷土地地上權，衍生不經濟支出。顯示重光1520地號開發計畫自97年推動至今已逾15年，不僅未達成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及抑減政府支出規模之促參目的，甚而有增加訴訟作業、鉅額懲罰性違約金求償無果及不經濟支出情事，且該筆土地持續閒置仍待該府賡續開發，允宜檢討改善，俾達成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土地效益。

（六）為維持轄內海域治安，辦理公務船汰換計畫，惟對計畫進度落後情形，未能適時審慎評估因應，且未考量續建廠商履約能力及依法辦理採購，後續又發生零件遭竊，延宕計畫期程，迄未完成中型公務船之建造，允宜檢討改善，俾儘早完成建造及遂行任務。

警察局因應轄區海域廣大及離島眾多等特性，設置3艘警用船舶（下稱公務船），辦理轄內離島及周邊海域治安、督（慰）勤及執行專案任務。惟因使用多年均已逾最低使用年限，致間有停航、或零件停產、或維修不易及經常故障等情，影響任務遂行，爰於澎湖縣第五期（108—111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提報辦理「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公務船汰換計畫」，經行政院於108年3月核定，計畫經費4,000萬元，預計採購小型及中型公務船各1艘，計畫期程自108年1月至109年6月。惟警察局未妥控計畫進度，對於統包廠商積欠債務及履約進度落後情形，未能適時審慎評估對執行計畫之影響，並研擬因應作為，致計畫進度持續落後而一再展延期程，中型公務船仍未完成建造，遲未達成預期辦理勤務及協助交通運輸之效益；另廠商以船舶零件設定抵押，警察局以債權抵繳方式取回船舶，惟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債權讓與採購，且未審慎考量續建廠商履約能力，終因續建進度一再遲延而終止契約，未能完成船舶之續建及改善權利瑕疵，後續又發生該船部分零件遭竊，徒增續建船舶之複雜度，並衍生履約相關損害賠償之請求及延宕計畫期程等。允宜檢討改善，俾儘早完成建造及遂行任務。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公告實施澎湖縣國土計畫，惟農變建及過去鄉村地區無完善道路規劃，存有巷弄狹小、救災不易情形；銀合歡迅速擴散，影響土地利用及生態平衡等，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呼應建構安全、有序及和諧之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澎湖縣政府為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澎湖縣國土計畫」，並於 113 年 8 月 5 日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至內政部審議，俾利全面實施國土計畫。經查澎湖縣國土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擬定國土永續發展目標，惟因農變建政策之施行及過去鄉村地區無完善道路規劃，存有巷弄狹小、救災不易情事：該府遵循全國國土計畫以安全、有序、和諧等 3 面向為主軸，並考量澎湖縣國土自然資源、陸域及海域空間發展條件與離島特性，以「加強環境保護，確保澎湖縣環境與國土資源的安全與永續」等 3 項為澎湖縣國土計畫發展目標。據澎湖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歷次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處理情形」載述，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審查委員意見，澎湖縣既有農變建密集地區，因無整體規劃，巷道空間多為自行留設，致道路狹小，缺乏污水、排水及消防等公共設施，應就既有農變建密集地區研擬相關改善措施。經該府說明，既有農變建密集地區均已指定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辦理之聚落，未來經由整體規劃後加速公共設施之改善與建設。據該府委託崑山大學辦理「澎湖縣（馬公市及湖西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城都管理顧問公司辦理

「澎湖縣（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及七美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末報告及期中報告載述，縣內計有 54 處列管搶救不易之狹小巷弄地區（圖 1），分別為馬公市 16 處、湖西鄉 6 處、白沙鄉 14 處、西嶼鄉 6 處、望安鄉 6 處及七美鄉 6 處，除因過去鄉村地區無完善道路規劃外，部分係因推

圖 1 馬公市列管搶救不易狹小巷弄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及擷取自 Google Map 街景。

動農地變更為建地並興建住宅政策，而該等土地尚未完善規劃及興設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所致。鑑於農變建及過去鄉村地區無完善道路規劃，導致巷弄狹小，存有救災不易之情形，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列管狹小巷弄禁止臨時停車納入政府應辦事項，避免災害發生時救災不易，後續並依實際需求及公共安全等面向改善，以建構安全宜居城鄉空間環境。

2. 辦理農地資源保護，惟銀合歡入侵已影響土地利用及生態平衡：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澎湖縣國土計畫，在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及宜維護農地面積區位之章節載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辦理之農地資源盤查，澎湖地區林業使用面積 2,956 餘公頃，與縣內已編定之林業用地 666 餘公頃差距甚大，判斷係計入銀合歡入侵土地所致；又銀合歡對澎湖縣農地產生嚴重生態平衡問題，且破壞農田景觀，未來應長期持續加以解決改善。為瞭解銀合歡擴散情形，經至農業部建置之臺灣農地資訊服務網/農地盤查結果圖台，下載 112 年度澎湖縣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總面積，其中林業使用面積已達 4,508 餘公頃，除占該府全球資訊網/探索澎湖/自然環境/土地/已登記土地面積 12,299 餘公頃之 36.65%外，亦較澎湖縣國土計畫所揭露之 2,956 餘公頃增加 1,552 公頃，銀合歡迅速擴散影響農地之有效利用，而銀合歡分泌之「含羞草毒」阻擋植物生長，已逐漸危害臺灣原生物種，減低生物多樣性。近年來，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結合屏東縣政府、鄉公所等機關植樹剷除銀合歡，已移除銀合歡 953 餘公頃，並呼籲民眾、企業、團體加入剷除銀合歡行列，唯有公、私合作，剷除銀合歡才能發揮最大效果。又自由時報 113 年 11 月 6 日刊載，113 年澎湖菊島跨海馬拉松，以銀合歡製作的永續幣，相當精美且廣受各界創新認同與好評。鑑於銀合歡已影響澎湖土地利用及生態平衡，且結合公、私部門去化銀合歡已有成功案例，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業與國立中興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於 114 年度辦理澎湖縣本島銀合歡分布情形調查及防治策略研擬；該府所屬林務公園管理所並於 113 年 12 月 3 日邀請澎湖青年創生協會辦理銀合歡植物染應用課程及銀合歡木炭香草包手作，結合公、私部門運用綠色資源，推廣永續利用兼具去化效益。

（二）辦理老人照護服務，並推展多元性在地老化服務模式，使長者能獲得妥善照顧與幫助，惟布建日照中心、設立家庭托顧據點、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長者參與長青學苑課程及高齡志工服務等業務，仍有改善空間，以滿足老人照護服務之政策目的。

澎湖縣位處離島，就業不易致青壯人力外流情形嚴重，人口高齡化現象較臺灣本島更為明顯。截至 113 年底止，人口數 10 萬 7,901 人，其中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為 2 萬 1,475 人，占比 19.90%，為全國老年人口占比第 10 名。該府依老人福利法辦理相關老人照護服務，包括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老人照顧關懷服務、社會參與、經濟安全等，以落實老人福利服務，推展「在地老化」服務模式，使老人能獲得妥善之照顧與幫助，並改善獨居老人所衍生的社會問題，讓老人能在家庭或社區中安老，提升老人生活品質。經查老人照護服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居家、日間及家庭托顧等照顧服務，惟居家服務查核尚乏相關之追蹤考核機制、或部分國中學區尚未布建日照中心、或設立家庭托顧據點未達計畫目標：該府為提升居家服務之品質，針對居家長照機構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藉此強化居家服務督導之功能，以提供適切性之照顧服務，保障服務對象之權益，辦理「澎湖縣政府特約辦理居家服務查核計畫（下稱居家服務查核計畫）」，並推動「一國中學區 設置一日間照顧中心」政策及辦理家庭托顧服務方案，截至 113 年底止，該府特約辦理居家服務之居家長照機構，計有澎湖縣私立芳悅居家長照機構等 8 家，布建 8 處日照中心，輔導設立 6 家家庭托顧之社區長照機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居家服務查核計畫，間有居家長照機構未落實訪視服務個案，且計畫尚乏追蹤考核機制相關規範：113 年度辦理辦理居家服務查核計畫，間有居家長照機構未落實訪視服務個案，且計畫尚乏追蹤考核機制相關規範，致難以得知其後續改善情形，或抽查人員雖已請各居家長照機構補登服務個案訪視紀錄，惟居家服務查核計畫未規範追蹤考核機制等情；(2) 持續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惟未達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布建目標：自 108 年底推動「一國中學區設置一日間照顧中心」政策，縣內國中學區計 14 個，截至 113 年底止，已於 14 個國中學區布建 8 處日照中心(表 1)，尚有文光國民中學等 7 個學區尚待布建，又白沙鄉 4 個國中學區僅 1 個學區布建日照中心，布建率僅 25.00%，為 6 市鄉最低，按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已於 112 年 7 月間同意白沙鄉 3 個學區（白沙、吉貝及烏嶼國民中學）可使用家庭托顧服務替代日照中心之不足，截至 113 年底止，該 3 個學區仍未開辦家庭托顧服務，以補足日照中心之布建；(3) 委託辦理家庭托顧服務方案，惟輔導設立家庭托顧據點未達計畫目標，或輔導之據點無服務個案：截至 113 年底止，已輔導設立家庭托顧之社區長照機構 6 家，惟未達計畫目標值，且 6 家社區長照機構 113 年度服務人數僅 5 人，其中私立千樂、祐鄰、悅鄰等 3 家社區長照機構均未有服務人數，尚待開發潛在服務個案，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修正「澎湖縣政府特約辦理居家服務查核計畫」，納入查核後之追蹤考核機制，以落實服務個案之訪視服務，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將持續推動日照中心之布建，以滿足有需求長輩使用日間照顧服務；(3) 將積極開發家庭托顧據點，並提供有需求長輩使用家庭托顧服務。

表 1 國中學區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情形

單位：個、處

| 市鄉 | 國中 學區數 | 已布建 學區 | 日照 中心 |
|-----|-----------|-----------|----------|
| 合計 | 14 | 7 | 8 |
| 馬公市 | 4 | 2 | 3 |
| 湖西鄉 | 2 | 1 | 1 |
| 白沙鄉 | 4 | 1 | 1 |
| 西嶼鄉 | 1 | 1 | 1 |
| 望安鄉 | 2 | 1 | 1 |
| 七美鄉 | 1 | 1 |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2. 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建立輔導管理及服務品質機制，且社工服務普受民眾肯定，惟部分計畫未達目標值、或計畫目標值逐年下修、或社工、志工人力不足等情：該府為紓解家庭照顧者負荷，增加服務的可近性及可及性，於 106 年 5 月 10 日成立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

務中心(下稱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嗣為擴展家庭照顧者服務普及率，陸續成立服務據點，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成立馬公、澎南、湖西、白沙、西嶼、望安及七美等 7 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下稱服務據點)，形成在地家庭照顧者服務網絡，共同服務家庭照顧者。111 至 113 年度提報「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創新型計畫」獲衛福部補助 970 萬元、1,006 萬餘元及 1,02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社工服務普受民眾肯定，惟部分計畫項目未達目標值，且目標值逐年下修情事：各年度計畫列有 7 項策略目標，各有 24 項、26 項及 20 項成效指標，執行結果，各有 6 項、3 項及 2 項未達 80%，其中策略目標「提供照顧者技巧支持服務」，連續 3 年未達目標值；策略目標「提供情緒性支持服務」之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及諮商，111 及 113 年度未達目標值；策略目標「其他創新型服務」之喘息咖啡、喘息沙龍及築夢設計坊等 3 項，113 年度已滾動未再執行內容；「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到宅照顧技巧指導」及「社區支持小店」等 3 項計畫目標值有逐年下修情形；(2) 建立輔導管理及服務品質監控機制，惟社工人力或有不足及志工招募仍有改善空間：為紓解家庭照顧者負荷，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創新型計畫，使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以減少身體負荷、心理壓力，惟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及馬公等 7 個服務據點，僅 10 位社工人員，其中七美服務據點 113 年度無社工人員，由馬公服務據點調派人員支援，人力或有不足情形(表 2)；又協助本計畫之志工，截至 113 年底止僅 22 人，除馬公、湖西及望安等服務據點各有 6 人、8 人及 3 人外，白沙、七美各 2 人、澎南 1 人，而西嶼據點尚無志工，志工亦存有不足情事；(3) 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服務為推動趨勢，允宜檢討配合政策推動之可行性：該府為紓解家庭照顧者負荷，已成立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及馬公等 7 個服務據點，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業務，使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以減少身體負荷、心理壓力。而截至 113 年底止縣內身心障礙者計有 6,206 人，約占 5.75% (表 3)，惟僅 1 處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復因服務對象需求不同，服務及專業內容存有差異，需掌握更多相關資源暨社工人力不足，該府卻尚未推動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服務，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加

表 2 截至 113 年底止社工及志工人力配置與工作負荷量
單位：人、件數

| 服務據點名稱 | 人數 | | 中高負荷個案 |
|---------|----|----|--------|
| | 社工 | 志工 | |
| 合計 | 10 | 22 | 188 |
| 馬公 | 4 | 6 | 84 |
| 澎南 | 1 | 1 | 24 |
| 湖西 | 1 | 8 | 22 |
| 白沙 | 1 | 2 | 10 |
| 西嶼 | 1 | — | 19 |
| 望安 | 1 | 3 | 23 |
| 七美(註 1) | 1 | 2 | 6 |

註：1. 七美據點由馬公據點代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3 截至 113 年底止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占比
單位：人、%

| 地區 | 項目 | 澎湖縣人口數 | | |
|-----|----|---------|-------|------|
| | | 身障人數 | 占比 | |
| 合計 | | 107,901 | 6,206 | 5.75 |
| 馬公市 | | 64,078 | 3,408 | 5.32 |
| 湖西鄉 | | 16,124 | 974 | 6.04 |
| 白沙鄉 | | 10,137 | 681 | 6.72 |
| 西嶼鄉 | | 8,207 | 598 | 7.29 |
| 望安鄉 | | 5,424 | 324 | 5.97 |
| 七美鄉 | | 3,931 | 221 | 5.62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網站。

強推動各項服務，以增加對家庭照顧者服務普及率，提供最適支持服務；另對於創新服務項目部分，將持續評估及規劃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生活品質服務方案，使家庭照顧者能獲得喘息，減輕身體負荷及心理壓力；(2) 已於 114 年度持續辦理七美服務據點社工招募作業，並加強宣導志工參與家庭照顧者服務，以紓解人力不足，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3) 已就計畫內容，與中央討論並獲研議調整後續計畫，該府將配合中央政策進行規劃。

3. 已設置 56 處社區關懷據點且總受益人次逐年增加，惟近 3 年據點布建成效未達預期，又部分市鄉高齡化逾 20% 且老化指數達 200% 以上之村里，尚未設置社區關懷據點：該府為因應當前老化社會之需求，配合政府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服務工作，截至 113 年底，澎湖縣 6 市鄉及 96 個村里

65 歲以上老人及 0 至 14 歲人口數，分別為 2 萬 1,475 人及 1 萬 354 人，高齡化及老化指數分別為 19.90% 及 207.41%，其中除馬公市外，其餘 5 鄉之高齡化指數均已超過 20%，進入超高齡社會，且老化指數均已超過 200% (表 4)。又 96 個村里中，高齡化指數逾 20% 以上已進入超高齡社會者，有馬公市復興里等

59 個村里；在老化指數方面，逾 200% 者，計有馬公市復興里等 69 個村里。惟上述同時符合超高齡社會及老化指數超過 200% 之村里，計有馬公市復興里等 57 個村里，其中尚未設置關懷據點者計有 23 個村里 (表 5)。另 111 至 113 年度關懷據點實際設置數分別為 55、55 及 56

處，近 3 年度設置數僅增加 1 處 (113 年度增加 2 處，減少 1 處)，據該府 111 至 113 年度關懷據點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載述，預期設置據點數分別為 56、60 及 63 處，實際設置數較預計設置數分別減少 1、5 及 7 處，顯示據點布建情形每年均未如預期，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尚未設置

社區關懷據點之 23 個村里，已由鄰近關懷據點提供服務者有 11 個村里，將持續透過村里區域合作方式，發展據點外展服務，擴大在地安老支持系統，達到社區共生互助功能。

表 4 截至 113 年底高齡化及老化指數

單位：人、%

| 項目 地區 | 總人口 (A) | 65 歲以上 (B) | 0 至 14 歲 (C) | 高齡化 (B/A) ×100 | 老化指數 (B/C) ×100 |
|----------|------------|---------------|-----------------|----------------------|-----------------------|
| 澎湖縣 | 107,901 | 21,475 | 10,354 | 19.90 | 207.41 |
| 馬公市 | 64,078 | 11,729 | 6,723 | 18.30 | 174.46 |
| 湖西鄉 | 16,124 | 3,255 | 1,336 | 20.19 | 243.64 |
| 白沙鄉 | 10,137 | 2,219 | 893 | 21.89 | 248.49 |
| 西嶼鄉 | 8,207 | 2,128 | 647 | 25.93 | 328.90 |
| 望安鄉 | 5,424 | 1,319 | 413 | 24.32 | 319.37 |
| 七美鄉 | 3,931 | 8,25 | 342 | 20.99 | 241.23 |

註：1. 高齡化=65 歲以上人口數/總人口數。

2. 老化指數=(65 歲以上人口數/0 至 14 歲人口數)×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統計資料。

表 5 截至 113 年底止未設置社區關懷據點之村里

| 合計 地區 | 23 個村里 |
|----------|------------------------|
| 馬公市 | 長安、中央、啟明、重慶、光復及陽明等 6 里 |
| 湖西鄉 | 紅羅、東石、中西、林投及太武等 5 村 |
| 白沙鄉 | 講美、鎮海、歧頭及瓦硯等 4 村 |
| 西嶼鄉 | 合界、小門、二炭、池東及池西等 5 村 |
| 望安鄉 | 中社、將軍及東吉等 3 村 |

註：1. 未設置社區關懷據點係指同時符合超高齡社會及老化指數超過 200% 之村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4. 長青學苑提供長者參與休閒活動多元學習課程，惟 65 歲以上長者參與課程學習者僅占學員 6 成：該府為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品質及水準，結合民間力量辦理長青學苑，藉由舉辦多元教育課程，充實長者精神生活、活化身體機能、拓展人際關係，使長者能樂在其中，落實多元化的老人福利政策，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 111 至 113 年度長青學苑各項課程及活動之成果報告載述，參與長青學苑之民眾為 1,053 人次、1,057 人次及 1,116 人次（表 6），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為 611 人次（58.02%）、592 人次（56.01%）及 681（61.02%）人次，顯示 65 歲以上長者參與長青學苑活動仍有提升空間，又男性參與長青學苑未及 3 成，遠不及女性之 7 成；(2) 辦理學員課後滿意度問卷調查，問卷內容主要有課程、講師、授課地點及時間等 3 個面向，近 3 年度之問卷內容雷同且缺少開放式問項，難以收集受訪者深入意見，據以探求學員對於課程之需求及建議，作為來年策進方向；(3) 111 至 113

表 6 長青學苑上課人數與占比

單位：人次、%

| 年度 | 上課人次 | | | | | | | | |
|-----|-------|-----|-------|-----|--------|-----|--------|-----|-------|
| | 性別與占比 | | | | 年齡與占比 | | | | |
| | 男性 | 占比 | 女性 | 占比 | 65 歲以上 | 占比 | 64 歲以下 | 占比 | |
| 111 | 1,053 | 264 | 25.07 | 789 | 74.93 | 611 | 58.02 | 442 | 41.98 |
| 112 | 1,057 | 285 | 26.96 | 772 | 73.04 | 592 | 56.01 | 465 | 43.99 |
| 113 | 1,116 | 279 | 25.00 | 837 | 75.00 | 681 | 61.02 | 435 | 38.98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年度計畫書內容，服務對象為 65 歲以上之年長者，惟報名簡章之授課對象卻為 50 歲以上之縣民；又提送「接受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獎助計畫成果報告」，服務對象亦為 65 歲以上長者，然據各年度長青學苑成果報告書之年齡比率分析，65 歲以上長者參與課程之占比，各為 58.02%、56.01% 及 61.02%，約有 4 成學員為 65 歲以下學員，顯示長青學苑之計畫書、報名簡章及成果報告，對於服務對象存有差異，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 114 年已規劃電腦資訊類 10 班、運動養生類 6 班，以吸引 65 歲以上男性長者報名參加長青學苑；(2) 114 年課後辦理之問卷調查，將設計部分開放式問項，作為策進課程方向；(3) 爾後將依實際辦理情形呈現成果報告，又為提升 65 歲以上長者參加意願，將加強宣導並於報名期間請社區據點協助邀請長者參與。

5. 整合社會人力資源推動志願及高齡志工服務，惟志工領有紀錄冊及保險情形未達計畫目標值、高齡志工人數及推動服務方案仍有強化空間：該府為發掘及結合社會資源，運用專業建立志願服務培訓與管理制度，藉以達成社會資源之整合，共創溫馨祥和社會，成立澎湖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推動各項志願服務業務，提供公、私部門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活動，113 年度以 188 萬元委託社團法人澎湖縣生命線協會辦理「澎湖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縣內志願服務隊及志工計 124 隊、3,682 人，其中 65 歲以上高齡志工 1,162 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保障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紀錄冊及獎勵表揚等權利，

並爭取該府績效考核考評成績，113 年度辦理「澎湖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計畫」，計畫目標：確保年度領有紀錄冊人數占志工總人數比率達 90% 以上、志工保險人數占志工總人數比率確保達 95% 以上、確保每年度全縣志工人數成長率達 2% 以上。執行結果，志工領有紀錄冊占比 79.96%、志工保險人數占比 92.94%、志工人數成長率 10.34%（表 7），領有紀錄冊人數及志工保險人數占比未達目標；（2）為保障縣內 79 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申請榮譽卡、紀錄冊、獎勵表揚、

表 7 志願服務志工領有紀錄冊及保險情形

單位：人、%

| 年度 | 項目 志工人數 | 志工領有紀錄冊 | | 志工保險 | |
|-----|------------|---------|-------|-------|-------|
| | | 人數 | 占比 | 人數 | 占比 |
| 111 | 4,261 | 3,358 | 78.81 | 3,250 | 76.27 |
| 112 | 3,337 | 2,572 | 77.08 | 2,738 | 82.05 |
| 113 | 3,682 | 2,944 | 79.96 | 3,422 | 92.94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保險補助及參加觀摩活動之權利，於澎湖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公告，請縣內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前函報志願服務 114 年度計畫書、113 年度成果報告予該推廣中心備查。惟仍有 50 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尚未函送備查，占 79 個社會

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 63.29%；（3）截至 113 年底止，澎湖縣志願服務志工 3,682 人，65 歲以上高齡志工有 1,162 人，占 31.56%，較 112 年度 1,081 人增加 81 人，約 7.49%，已較 113 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目標值 6.50% 高，惟 65 歲以上高齡志工占志願服務人數平均值，較全國平均值 37.71% 低，約 6.15 個百分點；又該府近年來鼓勵 79 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高齡者擔任志工，111 至 113 年度有馬公市重光社區發展協會等 7 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 11 件服務方案，僅占 79 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 8.86%，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為提升志工領冊率，每年辦理志願服務基礎訓練 2 場次及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 2 場次，其中 1 場次於馬公市以外區域辦理，以提升民眾參與課程之可近性；又為提升志工保險，除輔導單位為所屬志工投保外，114 年起編列預算為單位 75 歲以上及 15 歲以下志工投保；（2）除加強輔導各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並請於每年 2 月底前檢送前一年度成果報告及該年度運用計畫書報請備查；（3）為推展高齡志工參與志願服務，除持續補助單位 75 歲以上志工保險費外，114 年新增志工終身奉獻獎，以鼓勵縣內年滿 70 歲以上志工投入志工服務。

（三）訂定自治條例及設置公有收容處理場所管理轄內營建剩餘土石方，惟各場所收容數量趨近飽和，且因相關規章制度、清運過程、設施及管理未盡周延，不利政府機關監督及管理，恐衍生土石方違規堆置及影響公共工程進度之風險，允宜妥謀善策，以提升管理效能及工程進度之執行。

該府為澎湖地區建設需求，處理轄內公共(含疏濬)工程及民間建築工程產生之剩

餘土石方，參考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訂定「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及「澎湖縣政府辦理港灣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回饋地方作業實施要點」等規定，並設置多處收容處理場所。經查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場所之設置、清運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設置公有收容處理場所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惟各場所收容數量趨近飽和，已影響部分公共工程之執行：該府為處理澎湖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設置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所。按該府委託怡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提出「104年度評估建置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場所計畫整體規劃報告書」(105年8月)載述，澎湖縣104年沙港土資場等8處公有收容處理場所之剩餘填埋量93萬餘立方公尺，而澎湖縣平均每年產出7萬餘立方公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不含疏濬工程產出之土石方)，每年平均回填量約占產出土石方量62.00%，預估該等場所尚可使用20年。嗣該府因應馬公及中興國民小學2校操場設置地下停車場工程，預估可產出大量土石方，再輔導2民間公司分別於109年10月及110年2月間開始營運2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111年3月再公告紅羅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因尚未與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共識，迄今未能營運。按國土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服務中心統計，111至113年澎湖縣各項建設產生之土石方平均每年為12萬餘立方公尺(表8)，與上開104年委外之評估報告統計99至104年期間平均每年產出7萬餘立方公尺之土石方量，增加5萬餘立方公尺，約76.82%，差異頗巨；且據該府統計，截至114年4月底止，本島地區各公有收容處理場所剩餘填埋量約14萬餘立方公尺，扣除未營運及僅收容疏濬工程產出土石方及刨除瀝青之場所，剩餘填埋量約5萬餘立方公尺(表9)，而2民營收容處理場所以立海環保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為主，113年度雖已收容處理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約4萬餘立方公尺，卻無法處理紅磚；且西嶼鄉公所辦理「澎湖縣西嶼鄉公所綜合大樓暨池東池西活動中心拆除重建併設置托嬰中心工程」，施工廠商於112年11月20日開工後，經該公所提報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該府於113年1月11日函復因該公所未提報該府土石方交換協調會議搓合交換土方及公有收容處理場所已屆飽和，未同意收容該工程剩餘土石方，廠商旋於113年1月20日停工。顯示，現行澎湖縣本島地區既有場所收容數量已趨飽和，經該府主管單位預估剩餘填埋量僅可再使用1至2年，爰於113

表 8 澎湖縣各項建設之土石方產量

單位：立方公尺

| 年度 | 土石方產出量 |
|-----|---------|
| 平均 | 129,082 |
| 合計 | 387,246 |
| 111 | 135,391 |
| 112 | 130,751 |
| 113 | 121,104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服務中心資料。

年 10 月 4 日函請各公所清查具設置土石方收容場所之潛力土地，以供該府辦理後續評估籌設作業，倘於 114 年 9 月仍無具可行之地點，既有收容場所將考量是否繼續收容各公所工程產出之餘土及收容數量。另該府每年辦理港灣疏濬工程，係以湖西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下稱湖西坑洞回填場所)作為該等工程產生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收容場所，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該場所之剩餘收容量能約為 2 萬餘立方公尺(同表 9)。據該府提供 111 至 113 年間決標之港灣疏浚工程採購案共有 15 件(決標金額總計 7,244 萬餘元)，該等疏浚工程共產出剩餘土石方 20 萬餘立方公尺，除「風櫃西漁港緊急疏浚工程」及「112 年度馬公漁港 J 泊區疏浚工程」等 2 件工程將剩餘土石方運送至湖西坑洞回填場外，其餘工程之剩餘土石方 18 萬餘立方公尺則暫時堆置於工區附近空地，顯示現有收容處理場所空間難以容納該等剩餘土石方。又該府辦理港灣工程產出之土石方材質主要海砂、珊瑚碎屑(俗稱「矜仔」)、沙質土方及細粒泥沙等，含有一定鹽分，該府未依規定將該等剩餘土石方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堆置，且未派員監管，不僅容易造成土石方遭不當運離、流向不明，將來亦需面臨環境整潔及二次土方處置問題，核與「澎湖縣政府辦理港灣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回饋地方作業實施要點」(下稱港灣工程土石方處理要點)及「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澎湖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等規定不合，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3 年 10 月函請各市鄉公所協助清查可行收容餘土設置用地，並初步盤點潛在地點，預計 115 年中可公告至少一處坑洞收容場所可供收容縣轄營建工程產出之餘土；將持續宣導規劃設計階段先以現地平衡、土方交換為考量，最後才載運至收容場所收容之優先處理原則。

表 9 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處置情形

單位：立方公尺

| 場所名稱 | 已使用量 | 剩餘量 | 備註 |
|------------------------|--------|--------|--|
| 本島地區 | | | |
| 赤崁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 | 75,000 | 13,500 | |
| 井垵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 | 20,000 | 39,500 | |
| 湖西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 | 90,000 | 25,000 | 規劃僅收容疏濬剩餘土石方。 |
| 紅羅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 | — | 60,000 | 僅公告未營運。 |
| 沙港土資場 | 5,000 | 4,360 | 僅供存放剷除瀝青。 |
| 名隆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民營) | 5,558 | 9,793 | 所列為核准暫存容量;核准年轉運量為 215 萬餘立方公尺,自 110 年 6 月迄 113 年底止,實際收土 15,206 立方公尺,無轉運,再利用 5,810 立方公尺。 |
| 立海環保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民營) | — | 3,689 | 所列為核准暫存容量;核准年轉運量為 10 萬餘立方公尺,自 110 年 4 月迄 113 年底止,實際收土 125,016.79 立方公尺,轉運 99,436.79 立方公尺,再利用 25,580 立方公尺。 |
| 離島地區 | | | |
| 吉貝土資場 | 6,600 | 3,000 | 土資場類型未定。 |
| 將軍土資場 | 4,000 | 18,000 | |
| 七美土資場 | 65,000 | 15,00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2. 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制度，管理土石方流向，惟相關規章制度及管理未盡周延；且公共及民間工程之土石方清運，屢有未依處理計畫辦理情形：國土署城鄉發展分署 112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總結報告書載述，經分析 105 至 112 年 6 月期間全國衛星影像有關「傾倒廢棄物、土」、「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變異點通報及機關查證回報結果資料，全臺傾倒廢土高風險行政區計 36 個，其中包含澎湖縣馬公市及湖西鄉。經統計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一歷年衛星影像暨變異點展示平台資訊，澎湖縣 113 年度經查證違規堆置土石方之案件計有 15 件(湖西鄉 12 件、白沙鄉 2 件、西嶼鄉 1 件)，顯示澎湖地區傾倒廢土風險仍高。經檢視該府所訂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等規範內容，及抽查主管機關對土石方清運之管理與環保機關攔檢情形，核有：(1)該府所訂澎湖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並未明確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抽查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與經核准之餘土處理計畫是否相符，及發現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時之處理方式，與國土署處理方案參、二(八)規定未盡相符。又該府於 97 年 2 月 15 日公布港灣工程土石方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該府港灣工程取得之土石方，其他材質不佳者，依「澎湖縣營建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處理。惟「澎湖縣營建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更名修正為「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截至 113 年底止該府仍未配合修正港灣工程土石方處理要點第 2 點之法源名稱。另該府辦理疏浚工程產出之土石方材質主要為海砂、珊瑚碎屑、沙質土方及細粒泥沙等，部分具有經濟價值，部分材質不佳不易再生利用、部分含重金屬等污染土壤與地下水，危害農業及人體健康，該府亦未就各類材質訂定合理之去化處理方式；(2)經抽查該府、市鄉公所及民間單位辦理個案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發現公共及民間工程之土石方清運及管理，核有：A. 屢有流向證明文件(土石方四聯單)塗改，或未記載土石方數量、駕駛人及車輛牌號，或重複編號，或缺漏：計有該府(建設處)辦理馬公國小及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B. 廠商未依餘土處理計畫內容指派核定之駕駛人及車輛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計有該府(工務處)辦理「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一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及第三標」等 4 件工程、馬公市公所辦理「馬公市市區道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白沙鄉公所辦理「澎湖縣白沙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第 2 標及第 3 標」、七美鄉公所辦理「澎湖縣七美生活及周遭人本環境改善(二)期工程」，及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辦理「澎湖惠民健康醫療照護園區新建工程」等。另澎湖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

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由工程主辦機關發給承包廠商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等方得運送處理。惟現行該府(含所屬)暨各市鄉公所等工程主辦機關實際卻將土石方四聯單交由施工廠商自行印製，並由施工廠商於工地餘土清運前，將土石方四聯單交由工程主辦機關加蓋單位戳章後，再於清運時由監造單位、施工承商及駕駛分別簽名及登載時間，及由駕駛隨車攜帶土石方四聯單，載運餘土至收容處理場所，並由場所代表簽名及登載到場時間，核與上開自治條例規定有間；(3)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澎湖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該府得視實際需要邀集財政處(地政)、建設處(建管、城鄉發展)、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農漁局(農牧、林務)、警察局等機關(單位)抽查營建工程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紀錄表及運送憑證。又國土署於 111 年度考核該府土石方之管理亦提出請加強取締違規填土等意見。鑑於國土利用監測資料分析結果，澎湖縣馬公市及湖西鄉為傾倒廢土高風險行政區，且據本室抽查發現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及施工廠商均未能落實管制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作業，凸顯攔檢措施之必要性，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配合中央逐步辦理「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作業，增列有關運送車輛安裝 GPS 即時追蹤設備等規定；將檢討港灣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回饋地方作業實施要點久未修訂缺失研議處理。(2)將督促工程主辦機關依法審查餘土處理計畫，並落實流向管理及抽查機制；於每年兩次之土石方交換協調會議上持續宣導，並與各公共工程主辦單位就缺失事項研擬適當作法。(3)將請警察局、環保局就缺失事項研議處理。

3. 訂定自治條例並督導管理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情形，惟對土資場及公有收容處理場所之設備規範未盡周延：經檢視澎湖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僅規範土資場營運時應有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影像須能清楚辨識進出車輛之車身、車牌號碼，且不受天候影響等，相較國土署處理方案明訂土資場營運須含標示牌、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防止土石方飛散以及導水、排水設施；遠端監控設備應能記錄足以清楚辨識車斗載運土方情形等未合，顯示該府自治條例對於土資場營運場所須包含之設施，規範仍有不足之處。又據該府於國土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登載上開 7 處公有收容處理場之設備資訊及提供之遠端監控錄影像，吉貝等 3 離島土資場未設置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赤崁及沙港等 2 場所之遠端監控紀錄影像，無法清

楚辨識車斗載運土方情形(表 10)，與上開澎湖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及國土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有間。另國土署 113 年度督導考核該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工作辦理情形，亦提出部分土資場設備未符上開澎湖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之必要條件，及土資場監視設備影像未能觀看出入口並能明確辨識車輛進出(包含載運車輛車牌及車斗內情況)等意見，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轄內大部分公有收容場所係為改善早期私人土地遭盜濫採之坑洞所設，收土作業完成後回歸土地所有權人，爰僅設置監視系統及標示牌；又有幾處場所電力無法到達，爰無法架設監視系統。後續將針對有設置監視系統的場址辦理設備更新作業，以提高監視系統清晰度，並預計 114 年 12 月底完成。

表 10 公有收容處理場所設備設置情形

| 場所名稱 | 登載場所使用設備 | 說明 |
|----------------|-------------|----------------------------|
| 本島地區 | | |
| 赤崁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 | 管制門欄、遠端監視系統 | 設備記錄影像無法清楚辨識車斗載運土方情形。 |
| 井垵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 | - | 該場所設有管制門欄、遠端監視系統。 |
| 湖西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 | 管制門欄、遠端監視系統 | - |
| 沙港土資場 | 管制門欄、遠端監視系統 | 設備記錄影像無法清楚辨識車牌號碼及車斗載運土方情形。 |
| 離島地區 | | |
| 吉貝土資場 | 圍籬、管制大門 | 未設置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 |
| 將軍土資場 | 圍籬、管制大門 | |
| 七美土資場 | 圍籬、管制門欄、告示牌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服務中心及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4. 為改善航道淤積問題，定期辦理港灣疏浚工程，惟部分土石方暫時堆置場地，違反土地使用規定；且未依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處理剩餘之土石方：該府為改善航道淤積問題，定期辦理疏浚工程，以維持漁港正常營運及漁船進出作業。據該府提供 111 至 113 年間決標之港灣疏浚工程採購案共有 15 件，決標金額總計 7,244 萬餘元。經查該等疏濬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執行情形，核有：(1)該府於 111 至 113 年間辦理上開 15 件疏浚工程(不含將剩餘土石方運送至湖西坑洞回填場之「風櫃西漁港緊急疏浚工程」及「112 年度馬公漁港 J 泊區疏浚工程」)，產出 18 萬餘立方公尺剩餘土石方，未將其運至湖西坑洞回填場所，而係暫置於工區附近空地(圖 2)。據該府提供該等暫置地點地籍資料，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地籍圖資，繪製該等土石方暫置位置，其使用分區包含都市計畫港埠用地、非都市土地之一般農業區

(殯葬用地、遊憩用地、水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風景區(殯葬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中部分工程剩餘土石方堆置於白沙鄉通樑南段543-1地號土地係屬白沙鄉通樑地區都市計畫之港埠用地，該都市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已訂定港埠用地使用需經港埠主管機關核准，該府未經許可即將

圖 2 疏濬工程產出之土石方暫置地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土石方暫置於該土地上；另該府將疏浚產出剩餘之土石方暫置於圖 1 所列其他非都市土地(如吉貝西段 1183 等 10 筆地號土地)，該等土地非屬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等列有容許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使用項目。且該府(工務處)110 年間亦將漁港工程餘土暫置於白沙鄉後寮北段 1490 地號土地，曾發生民眾陳情該工地遭人堆置大量營建剩餘土石方，經該府所屬環境保護局通知落實環境管理與維護；地方媒體於 113 年 10 月間刊載「西嶼竹灣漁港清港工程 淤泥無處可放」，因竹灣村腹地狹小，無適當土地可供暫置瀝乾，施工廠商將清淤污泥堆置於未經核准之處所等情事，顯示該府同意廠商堆置剩餘土石方之現址，均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2)該府近年疏浚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未辦理養灘、亦無岩方材質，而以尋覓土地暫置土石方方式處理。惟該土石方清運、暫置及管理過程均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及澎湖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8、12、14、24 條等規定，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審查及將剩餘土石方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填報運送憑證及餘土處理紀錄表。舉如該府辦理「澎湖縣

西嶼鄉漁港疏濬工程」產出剩餘之土石方，因無適當土地可供暫置瀝乾，先暫置於縣有(西嶼鄉橫礁新段 378 地號)土地；又因地方民眾阻止，改運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橫礁新段 51 地號)土地暫置；再因該處不同意使用，再運至西嶼鄉公所管理(竹灣段 2238 地號)土地暫置，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就所提缺失事項釐清疑義並研議處理方式。

5. 部分土資場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超出公告地籍範圍，及部分衛星影像變異點或其鄰近土地疑有堆置土石方或面積增加等情：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國土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服務中心網站登載澎湖縣土資場共 9 處(不含尚未營運之紅羅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

之地籍資料及相關圖資【歐洲太空總署哨兵 2 號(Sentinel-2)衛星 114 年 5 月 14 日之拍攝影像，該影像經以空間解析度程式提升解析度至 1 公尺/像素】，繪製該等收容處理場所位置及地表影像。再經比對各場所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情形，其中赤崁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等 5 處公有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堆置似已超出該等場所公告之地籍範圍，有違反澎湖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餘土應堆置於依法設置之土資場規定情事[圖 3(僅列赤崁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表 11]。另經

圖 3 赤崁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堆置土石方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服務中心及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1 公有收容處理場所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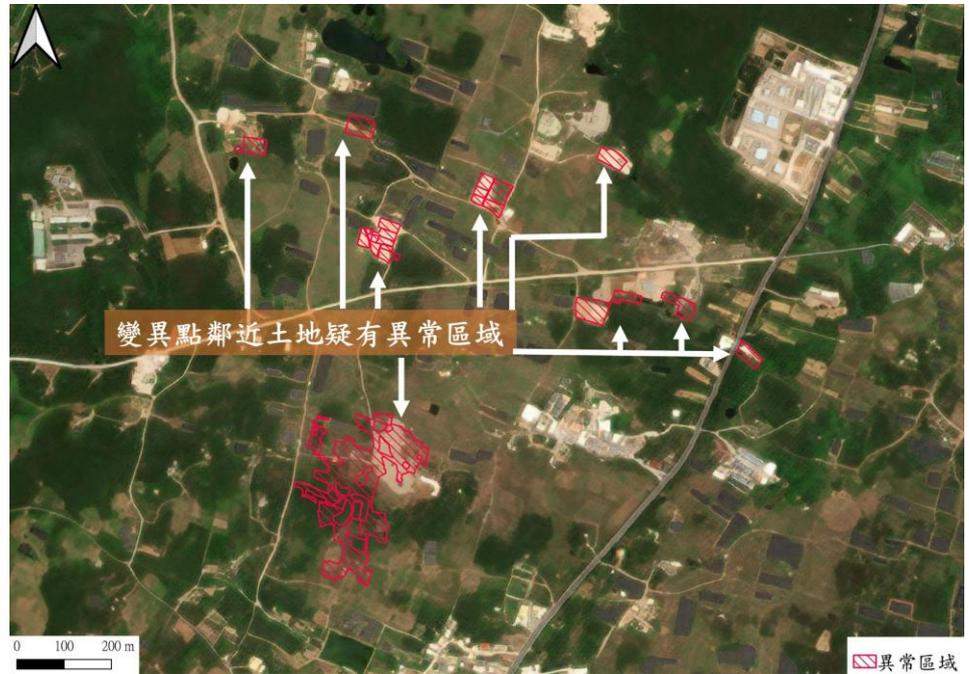
| 場所名稱 | 地號 | 說明 |
|----------------|--|-----------------------|
| 將軍土資場 | 將軍澳段 112-1、112-2、112-7、112-8、112-9、132、132-1 | 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超出土資場公告地籍範圍。 |
| 赤崁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 | 赤崁西段 987、988、989、990、1105、1109、1111、1112、1113、1114 | |
| 湖西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 | 湖西南段 2850、2852、2856、2868、2861、2855、2853、2854、2857、2859、2862 | |
| 井垵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 | 井垵西段 1418、1419、1420、1635、1636、1652、1653、1654、1655、1656、1657、1658、1660、1135 | |
| 沙港土資場 | 沙港南段 685-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服務中心及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套疊上開 114 年 5 月 14 日衛星影像及國土署國土利用監測 111 至 113 年衛星影像變異點，經查證回報有暫置土石方情形之資料及地籍圖資，發現該等變異點或其鄰近土

地疑有堆置土石方或堆置面積增加等異常情形(圖 4、表 12)，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部分土資場餘土堆置超出公告地籍範圍部分，係因現場作業機具調整或未即時設界，部分越界未察，將研謀改善；湖西南段 2872、紅羅段 2528、湖西南段 1419 地號共 3 筆地號，為西嶼鄉公所依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核准施工廠商設置臨時（機動）性之堆置、碎解洗選或再利用處理之處理場所在地，餘待釐清後研謀改善。

圖 4 變異點鄰近土地疑有異常堆置土石方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2 111 至 113 年衛星影像變異點經查證回報有暫置土石方者

| 鄉鎮市 | 段名 | 地號 | 使用分區 | 使用地 | 查證結果及內容 | 變異點鄰近土地疑有異常地號 |
|-----|------|---------------------|-------|------|--------------------------|---|
| 湖西鄉 | 紅羅段 | 2328、2685、2660、2661 | 一般農業區 | 農牧用地 | 違規；堆砌為砂崁地 | - |
| 湖西鄉 | 紅羅段 | 2646 | | | 堆置砂石 | 2529、2530、2531、2532、2628、2630、2631、2632、2633、2634、2647、2648、2649、2650、2790、 |
| 湖西鄉 | 湖西南段 | 2872 | | | 堆置砂石 | - |
| 湖西鄉 | 紅羅段 | 2528 | | | 農地上暫放縣政府工程廠商將海底撈起沙子暫放於農上 | 2529、2530、2531、2532 |
| 湖西鄉 | 林投北段 | 1007-4 | | | 堆置土石方 | - |
| 湖西鄉 | 湖西南段 | 1547 | | | 堆置土石方 | - |
| 湖西鄉 | 湖西南段 | 1436 | | | 堆置土石方 | - |
| 湖西鄉 | 湖西南段 | 1419 | | | 堆置土石方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 訂定計畫管制評核要點，加強督導計畫執行，惟歷年均有重要建設計畫漏納列管、部分重大公共建設案件之管考未能發掘問題癥結，且跨年度執行計畫未能逐年納入考評獎懲，恐衍生預算執行延宕風險及施政效能無法有效提升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完善計畫控管作業，俾順利重要建設計畫之推動。

該府為加強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落實施政績效及提升施政品質，訂定「澎湖縣政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就符合條件之計畫分級列管，並由該府行政處負責策劃及推動管制評核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訂定計畫管制評核要點，加強督導計畫執行，惟歷年均有重要建設計畫漏納列管，致該等計畫執行有延宕之風險：該府依上開要點規定組成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項目督導考核小組（下稱督導考核小組），原則於每年之年初及年中，請計畫主辦機關（單位）提報符合條件之計畫納入列管，並透過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機制，辦理列管計畫之督導、管制及考核作業。111 至 113 年度該府列管計畫中屬 3,000 萬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分別有 32 件、30 件及 39 件，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42 億 696 萬餘元、46 億 9,745 萬餘元及 53 億 7,040 萬餘元。惟該府（教育處）所屬澎湖縣立望安國民小學辦理「108 年度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師生宿舍計畫」興建工程（下稱望安國小師生宿舍計畫興建工程），計畫核定日期為 108 年 5 月 16 日，計畫期程為 108 至 114 年，計畫總經費 3,163 萬餘元；文化局辦理「澎湖縣歷史建築篤行十村（城外 F、G、H 區）修復計畫」，計畫核定日期為 112 年 7 月 13 日，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計畫總經費 3,000 萬元、「澎湖縣歷史建築尖山顯濟殿修復工程計畫（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計畫核定日期為 113 年 9 月 13 日，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4 年，計畫總經費 3,298 萬餘元等 3 項計畫漏未列管。又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望安國小師生宿舍計畫興建工程尚未發包施工、澎湖縣歷史建築尖山顯濟殿修復工程實際進度 5.18%，較預定進度落後 54.74%，並因辦理變更設計停工中等，足見漏列管計畫之執行進度多有延宕。顯示仍有部分機關未確實依規定提報計畫列管，致未能及時解決計畫執行困境，而衍生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風險，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為改善計畫漏納列管情形，將研議未提報列管相關懲處規定，並修訂管制要點。

2. 成立計畫督導考核小組，惟部分重大公共建設案件之管考未能發掘問題癥結，並適時督導改善，致計畫有持續延宕之風險：該府為督促各項列管計畫之執行，依據上開要點規定組成督導考核小組，由該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工務處處長為副召集人，所屬財政、行政、主計、人事、政風處之處長為督導考核委員，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機制進行平時督導，就進度落後列管案件得邀集督考委員、學者、專家會同進行實地查證，以加強督導考核工作。經查該府 111 至 113 年度辦理實地查證次數分別為 6 場次、6 場次及 4 場次(表 13)，惟部分重大共建設案件之管考未能辨別風險徵兆、發掘

表 13 近 3 年度督導考核小組實地查證情形

| 年度 | 查證次數 | 查證時間 | 查證計畫(標案)名稱 |
|-----|------|-----------------|--|
| 111 | 6 | 111 年 4 月 12 日 | 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
| | | 111 年 5 月 5 日 | 西嶼鄉第五公墓福聚園區第二納骨堂興建計畫、澎湖縣體育園區網球場及籃球場改建工程計畫、馬公第三漁港整補場新建工程。 |
| | | 111 年 6 月 27 日 | 澎湖縣菊島福園停柩室增建及環境改善計畫。 |
| | | 111 年 9 月 30 日 | 湖西紅羅坵垃圾掩埋場機械分選設備建置運作情形。 |
| | | 111 年 10 月 3 日 | 澎湖縣立大城北游泳館結構、空調通風及設備改善(前瞻計畫)、西嶼鄉製冰廠規劃設計暨工程案、西嶼外垵漁港西泊區漁具倉庫空地鋪設工程。 |
| | | 111 年 10 月 18 日 |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公務船汰換計畫。 |
| 112 | 6 | 112 年 5 月 11 日 | 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澎湖縣七美鄉興建製冰廠計畫。 |
| | | 112 年 6 月 12 日 | 西嶼鄉製冰廠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
| | | 112 年 10 月 18 日 | 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前瞻計畫)、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前瞻計畫)。 |
| | | 112 年 12 月 1 日 | 外垵漁港東泊區第一期擴建工程。 |
| | | 112 年 12 月 19 日 | 澎湖縣媽宮舊城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2.0 延續型計畫)-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第三期修復工程(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國定古蹟西嶼西臺修復工程。 |
| | | 112 年 12 月 21 日 | 享居社福養生園區計畫、石泉國小專科教室拆除新建工程、鼎灣村集會活動中心新建計畫(前瞻計畫)。 |
| 113 | 4 | 113 年 6 月 12 日 |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辦公廳舍重建計畫、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 |
| | | 113 年 6 月 19 日 | 外垵漁港東泊區第一期擴建工程。 |
| | | 113 年 8 月 7 日 | 澎湖縣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前瞻計畫)、澎湖縣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第一期)、澎湖縣歷史建築篤行十村修復計畫、民族路以西公 4-1 中段公園開闢計畫。 |
| | | 113 年 10 月 8 日 |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綜合大樓暨池東池西活動中心拆除重建併設置托嬰中心工程」計畫。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問題癥結，致計畫有持續延宕之風險。舉如該府警察局辦理之公務船汰換計畫，原定計畫期程為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計畫經費 4,000 萬元，案經該局於 109 年 3 月 12 日決標予統包廠商後，因統包廠商營運財務問題遲未改善，致公務船建造進度持續落後無法有效改善，並衍生統包廠商擅自抵押公務船設備，及該局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逕自簽訂債權讓與及船舶續建契約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而該府督導考核小組於知悉計畫進度落後且須一再展延計畫期程，均未深究進度落後原因，或即時召開專案會議或進行實地查證等，待中央補助機關主動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辦理該計畫實地查證時，始配合參與查證作業；該府 111 年度列管之「澎湖縣西嶼鄉公所綜合大樓暨池東池西活動中心拆除重建併設置托嬰中心工程」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2 年，計畫總經費 1 億 9,755 萬餘元，施工廠商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開工後，因營

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無法解決，旋於 113 年 1 月 20 日停工。嗣廠商於 113 年 5 月 4 日復工辦理設置土方暫置區作業，及該府於 113 年 8 月同意設置暫置區與鄉公所完成暫置區鑑界程序後，施工廠商卻於 113 年 9 月 13 日申請終止契約（現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中）。截至 113 年底止，該工程實際進度 5.85%，較預定進度 78.00% 落後達 72.15%。惟該府督導考核小組遲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始辦理實地查證，及分別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同年 12 月 12 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促請該府民政處通知鄉公所召開趕工會議、預為處理廠商不履約之相關行政事宜等，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為提升督考效果，針對嚴重落後案件，將增加邀集外聘學者、專家會同進行實地查證次數，由專家學者提供業務單位專業建議，協助解決其困難，加強改善落後情形。

3. 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該府因應轄內交通、環境保護、行政及文化等需求，持續推動道路及人行環境改善、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多項重要建設。經統計近 3(111 至 113)

年度該府及所屬機關 3,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下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數占資本支出可支用預算比率介於 41.70% 至 48.27% (表 14)，顯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支出為資本支出之大宗。又 113 年度該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39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5 億 4,228 萬餘元，執行數 12 億 5,613 萬餘元，執行率 49.41%，較 111 年度執行率 58.32% 為低，略高於 112 年度執行率 46.60% (圖 5)。其中執行率未達 8 成且保留金額逾 3,000 萬以上計畫計有「西嶼鄉公所辦公大樓暨池東池西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並設置托嬰中心工程」等 9 項(表 15)。另該府辦理「澎湖縣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計畫經費 5 億 1,130 萬餘元，因未能充分考量財政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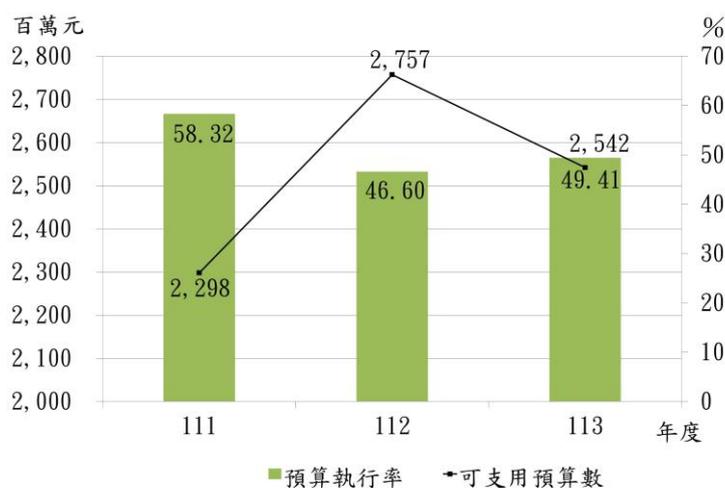
表 14 重大公共建設支出與資本支出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年度 | 資本支出 可支用預算 (A) |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 | |
|-----|----------------------|-------------|----------------|-------------------------------|
| | | 列 項 數 | 可支用預算 數 (B) | 占資本支出可 支用預算比率 (B/A)×100 |
| 111 | 5,511 | 32 | 2,298 | 41.70 |
| 112 | 5,797 | 30 | 2,757 | 47.57 |
| 113 | 5,266 | 39 | 2,542 | 48.27 |

註：1. 資本支出可支用預算：含當年度歲出預算（資本門）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資本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至 113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及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5 重大公共建設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5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8 成且保留金額逾 3,000 萬元之原因

單位：新臺幣元

| 主辦機關 | 計畫/工程名稱 | 年度 | 保留數 | 原因 |
|------|--|-----|-------------|------------------------------|
| 縣政府 | 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 113 | 51,981,336 | 因多次流標，計畫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
| | 澎 20 線道路新闢工程 | 113 | 95,277,000 | 用地徵收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
| | 白沙鄉吉貝村生活暨文化道路改善計畫 | 113 | 44,290,603 | 因招標流標，計畫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
| | 馬公市山水路及山水國小周邊人行安全改善工程 | 113 | 30,437,070 | 計畫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
| | 西嶼鄉公所辦公大樓暨池東池西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並設置托嬰中心工程 | 112 | 105,000,000 | 營建剩餘土石方未能妥適處置，衍生廠商履約爭議而停工所致。 |
| | 澎湖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新建工程 | 110 | 36,000,000 | 工程標及機電標進度落後所致。 |
| 警察局 | 馬公分局新建工程 | 113 | 72,309,667 | 因變更計畫，未如期辦理各項招標作業所致。 |
| 文化局 | 澎湖縣媽宮舊城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第三期）」－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第三期修復工程（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 | 113 | 34,486,210 |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所致。 |
| | 澎湖縣歷史建築尖山顯濟殿修復工程計畫（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 | 113 | 32,504,306 | 停工中，工程施工進度落後所致。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擔，經規劃設計於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3 月期間辦理 3 次招標未能順利發包，爰該府取消計畫未辦理保留經費 4 億 7,767 萬餘元，並另提替代方案，經行政院 114 年 5 月 6 日原則同意，產生不經濟之設計費用等支出 1,794 萬餘元。顯示各該機關未能妥為規劃計畫期程，及時解決困境並控管期程，致執行進度落後。經建請探究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研謀改善，並妥為管控期程，據復：透過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針對進度嚴重落後案件辦理專案檢討、進行實地查證（增加邀集外聘學者、專家會同進行實地查證次數，由專家學者提供業務單位專業建議，協助解決其困難），以改善執行進度落後情形；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彙編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分析表，由主管局處就所轄計畫填報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後續擬具解決辦法，作為檢討與精進作為。

4. 辦理列管計畫年終考評作業，惟跨年度執行計畫未能逐年納入考評獎懲，致預算執行率偏低或一再展延期程，未達到建立考評機制之效能：該府依上開要點規定進行列管計畫之年度考評，近 3（110 至 112）年度考評成績，以 85（含）以上未滿 90 分之 79 件為最高，約占該期間考評計畫總數 143 件之 55.24%、80（含）以上未滿 85 分之 41 件次之，約占 28.67%（表 16）；60（含）以上未滿 65 分者，僅 111 年度之「澎湖縣環保庫錢爐新設計畫暨委託維護管理代操作工作計畫」1 項，依該要點標準，原應予承辦人員申誡 1 次處分，經督導考核小組會議複核，改為書面告誡，未達到警惕效能。又該府列管部分跨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過程，屢有預算執行率偏低

或一再展延期程等情事，而該府未能按上開要點十一（一）6 規定，逐年辦理計畫執行情形之考評及獎懲，致考評結果未能適時發揮激勵或警惕計畫主辦單位（人員）積極任事之功能。

表 16 近 3 年度列管計畫年終考評情形

單位：件、%

| 項目 成績級距 | 考評計畫數 | | | | 占考評計畫 總數比率 |
|-----------------|-----------|-----------|-----------|-----|---------------|
|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度 | 合計 | |
| 小計 | 49 | 51 | 43 | 143 | 100.00 |
| 90（含）分以上 | 1 | 3 | - | 4 | 2.80 |
| 85（含）分以上未滿 90 分 | 26 | 32 | 21 | 79 | 55.24 |
| 80（含）分以上未滿 85 分 | 15 | 8 | 18 | 41 | 28.67 |
| 65（含）分以上未滿 80 分 | 7 | 7 | 4 | 18 | 12.59 |
| 60（含）分以上未滿 65 分 | - | 1 | - | 1 | 0.7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舉如該府（行政處）列管澎湖縣政府第一棟辦公大樓補強整修工程，工程於 109 年 2 月 3 日開工，原定於同年 10 月 21 日完工，因施工廠商認為現場情形與設計圖說差異過大而拒絕施工，致 109 年 8 月起至 12 月底之實際工程進度落後預定進度 40% 以上，該府主辦單位未能適時釐清問題癥結並妥處，且 109 年度執行情形不佳，依規定未辦理考核。嗣該府與廠商合意於 110 年 1 月 26 日終止契約及重新發包後，該工程遲至 110 年 12 月 9 日完工，較預定期程延遲 1 年餘，未達到建立考評機制之效能。另檢視中央及其他地方政府相同管制評核規定之考評成績標準及期程 1 年以上計畫之考評方式，「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及「宜蘭縣政府列管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新竹縣政府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之考評標準均以成績未達 70 分為丙等，應予懲處；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宜蘭縣、新竹縣、基隆市、花蓮縣、連江縣等政府之評核（考核）作業要點皆規範對列管跨年度執行計畫逐年進行考評。顯示該要點規定考核成績 65（含）以上未滿 80 分者，不予獎懲之標準較為寬鬆、跨年度計畫於完成年度始辦理考評之規定，則影響考評適時激勵或警惕計畫主辦單位（人員）積極任事之功能，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確有部分跨年度案件辦理過程嚴重落後，將研議針對 3,000 萬元以上重要計畫每年納入考評，並參考其他縣市評分標準修訂管制要點。

（五）提供勞工培訓專業技能課程提升就業競爭力，惟訓後就業穩定度偏低，照顧服務員未來人力需求仍高，影響勞動市場供需，允宜以循證決策模式，透過大數據通盤檢討問題癥結，研謀善策發揮訓用合一成效，滿足民眾需求並改善生活。

為接軌世界先進國家推動數位服務轉型趨勢，我國自 110 年起執行「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推動公務機關建立以資料為核心之循證決策（evidence-based policymaking）模式，透過大數據推動循證治理，改善政府公共政策品質，打造精準可信賴之智慧政府。該府

為提升轄內失業者工作技能，運用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款，配合澎湖縣產業及觀光發展特色，規劃辦理具市場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班，委託核准立案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另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經評鑑合格之老人福利機構等團體辦理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計畫，每年度 2 班次輔導參訓者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以因應照顧服務人力需求及促進就業機會。經查勞工就業與照顧服務人員資格取得訓練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培訓失業者專業技能並輔導就業，惟結訓時間未能銜接人力需求高峰階段，訓後就業穩定度偏低：該府每年向就業

安定基金提出下年度失業者訓練計畫，111 至 113 年失業者訓練計畫均載述前年度之業務檢討與改善作法為各失業者訓練班招標作業提前規劃於 2 至 4 月份辦理，招培訓作業在 8 至 9 月份完成，以銜接較多工作機會集中在每年 4 至 9 月旺季期間，使結訓學員能訓用合一，順利就業。惟該府 110 至 113 年

度每年開辦 2 個訓練班，多於 3 至 5 月間完成勞務採購委外決標，訓練期間介於 8 至 11 月（表 17），顯無法銜接旺季，雖每年提報計畫有業務檢討，卻未有具體改善作為，不無影響結訓者就業機會。又 110 至 113 年度共辦理 8

個訓練班，以烹調料理課程 4 班最多，民宿經營管家實務班 2 班次之。據 110 至 112 年度執行成果結案報告書列載，結訓共 167 人，就業 160 人，均無輔導學員參加技能檢定成果，就業率平均 95.93%，惟訓練與就業關聯性平均 43.75%（表 18）；調查訓練後 3 個月就業狀況，僅 112 年度有 4 人就業長度超過 1 個

月，占就業人數比率僅 2.5%；如以 110 至 112 年度烹調料理班採購契約所提供 7 家具合作意向書之廠商與結訓學員就業單位比較，僅 110 年 1 人經具合作意向書廠商錄用。又 108 至 112 年度已就業學員名單中有 11 位參加 2 次（含）以上訓練班，其訓後 3 個月就業單位每次均相同，仍未能穩定就業，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對實際辦理情形及開班職類覈實分

表 17 失業者訓練班開辦情形

| 年度 | 計畫類型 | 班別名稱 | 訓練期間 | 議價決標日期 |
|-----|------|----------------|-----------------|-----------|
| 110 | 統籌款 | 銀髮養生料理班 | 110.08.16~10.14 | 110.03.25 |
| | 獎勵型 | 民宿經營管家實務班 | 110.09.13~10.29 | |
| 111 | 統籌款 | 澎湖在地食材料理班 | 111.08.15~10.06 | 111.04.13 |
| | 獎勵型 | 創意手作暨觀光文創商品設計班 | 111.09.13~10.29 | |
| 112 | 統籌款 | 月嫂人才培訓班 | 112.09.05~10.27 | 112.03.16 |
| | 獎勵型 | 民宿經營管家實務班 | 112.09.11~11.03 | |
| 113 | 統籌款 | 中式烹調料理班 | 113.09.02~10.25 | 113.05.17 |
| | 獎勵型 | 皮革多媒材文創商品設計班 | 113.09.05~10.3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8 失業者訓練與就業關聯性

單位：人、%

| 年度 | 結訓人數 | 就業人數 (A) | 就業率 | 訓練與就業關聯性 | |
|-----|------|----------|--------|----------|-------------------|
| | | | | 人數 (B) | 占就業人數比率 (B/A×100) |
| 合計 | 167 | 160 | 95.93 | 70 | 43.75 |
| 110 | 54 | 50 | 92.98 | 20 | 40.00 |
| 111 | 54 | 51 | 94.55 | 20 | 39.22 |
| 112 | 59 | 59 | 100.00 | 30 | 50.85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析檢討，提升訓練課程多元性，並對多次反覆就職、離職之學員增加訪談次數或訪談雇主，以瞭解訓練課程與實務應用銜接情形，進而調整或精進課程內容；將輔導學員考取相關證照等額外承諾事項納入採購評選加分項目，並請辦訓單位多方接洽有合作意向之配合廠商，辦理就業媒合，及延長就業輔導期至完整履約期程結束，以縮短學員等待就業時間，提高就業關聯性與穩定度。

2. 持續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且未來照顧服務員人力需求仍高，惟實際投入服務者比率偏低：該府 111 至 113 年度辦理「澎湖縣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計畫」以充實照顧服務人力，預計訓練 90、60、70 人，錄取 106、66、67 人，實際取得結業證書 98、65、64 人。據有限責任高雄市安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辦理 111 年澎湖縣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之成果報告（五）效益分析列載，完訓學員長期而言實際投入長照領域約 3 成。按該府 114 年度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巷弄長照站等各類長照服務資源服務員培訓調查表列載，推估 114 年度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需求人數為 184 人，較 112 及 113 年合計取得結業證書 129 人超出 55 人，顯示該種專業人力未來需求仍高。且據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統計澎湖縣社福移工人數，其中看護工自 111 年底 789 人、112 年底 792 人，緩步上升至 113 年 8 月底止 802 人，顯示看護需求增加，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者尚有就業空間，允宜鼓勵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者，加入協助長者在宅老化服務行列，滿足國民長照需求及實現在地老化目標，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透過獎助獎勵金機制提升長期照顧人力留任率，及透過各類宣導活動，辦理宣導長照業務，讓民眾瞭解照顧服務員工作，並投入該領域。

（六）持續擴充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便利民行，惟未檢討汽車運輸業合理營運成本及建立相應管理規章，影響經營者財務規劃與營運，允宜妥謀善策，以利客運業者穩健經營發展。

該府為促進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服務之健全發展，建立公平客觀審核制度，設置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下稱客運審議委員會），並於 109 年 11 月 3 日訂定發布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新闢、變更（含延駛、調整、縮短、停駛、撤銷及整合等）、繼續經營及運輸費率之審議、市區汽車客運業之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之補貼審議等事項。經查市區客運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擴充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惟未定期檢討縣轄汽車運輸業合理營運成本，影響申請營運補貼額度，不利客運營運永續發展：客運審議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討論「訂定澎湖縣市區客運合理車公里成本」，並訂定澎湖縣 2 條台灣好行觀光路線車公里成本為 75 元。截至 113 年底止，澎湖縣 113 年新增台灣好行澎南線（113 年 2 月 26 日營運）、澎湖空港快線（113 年 8 月 29 日營運），109 年 7 月及 112 年 6 月釋出之望安環島線及七美環

島線共 2 條公車路線、望安鄉將軍澳嶼市區客運營運路線 4 條，由望安鄉及七美鄉公所購置中型及小型巴士經營幸福巴士。惟該府未再就市區客運合理車公里成本之訂定提案請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據望安鄉及七美鄉公所向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申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下稱公運計畫）補助 112、113 年度營運缺口費用或基礎營運費用，均於需求書載述，小型巴士比照鄰近之屏東縣小型車公里成本於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以 29 元及 30 元計算，中型巴士每車公里成本於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以 41.325 元及 45.851 元（註：同公路客運每車公里成本）計算，惟考量離島地區營運成本較本島高，後續待澎湖縣客運審議委員會制定合理車公里成本後，請公路局同意提高補助金額等說明。該府未提案請客運審議委員會訂定合理車公里成本並公告施行，影響客運營運者後續申請營運補貼額度，不利其永續發展，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請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

2. 長年定額補貼車船處營運虧損，未透過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盈虧實況予以適當補貼，以改善營運體質：公共車船管理處（下稱車船處）110 至 113 年度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年報表顯示，每客車公里成本分別為 95.19、98.25、102.83 及 119.92 元（表 19），呈增加趨勢。

近年油價波動、基本薪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造成路線經營成本增加，而台中市、高雄市、新竹市（縣）政府亦於 112 至 113 年間公告調整

表 19 車船處市區客運收入與成本相關資訊

單位：公里、新臺幣元

| 項目 \ 年度 | 110 | 111 | 112 | 113 |
|---------|---------------|---------------|---------------|---------------|
| 行駛客車公里數 | 1,781,795 | 1,824,636 | 1,827,022 | 1,870,799 |
| 運輸收入總額 | 5,702,149 | 7,493,746 | 8,701,112 | 11,260,420 |
| 運輸總成本 | 169,605,112 | 179,279,110 | 187,868,066 | 224,337,300 |
| 客運業務短絀 | - 163,902,963 | - 171,785,364 | - 179,166,954 | - 213,076,880 |
| 每客車公里成本 | 95.19 | 98.25 | 102.83 | 119.92 |
| 每客車公里餘絀 | - 91.99 | - 94.15 | - 98.07 | - 113.90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附屬單位決算報告。

市區汽車客運合理營運成本，惟澎湖縣近 2 年均未重新檢討調整。又車船處 110 至 113 年每年申請公運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均由中央補助 2,660 萬元、縣政府補助 4,250 萬元，每年分 2 期請領，惟該處計算偏遠路線營運虧損需補貼金額所使用每客車公里合理成本計算基礎不一致，舉如烏炭線於 110 年第 1、2 期均為 45.8 元，111 年第 1 期為 73.61 元，較 110 年增加 27.81 元；111 年第 2 期為 72.5211 元，較第 1 期略降 1.0889 元；112 年第 1 期為 51 元，較 111 年第 2 期再降 21.5211 元，據稱係為配合補助金額，調整每車公里合理成本等相關數據。且上開虧損補貼申請並未提案經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尚待審慎檢討虧損補貼金額是否妥適，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請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汽車運輸業營運成本及

運價、辦理虧損補貼等項。

3. 公車（客運）全面電動化為中央政策目標，車船處未來全數汰換為電動公車所需資金龐鉅，惟尚無具體汰換規劃：車船處汽車客運業務近 4 年營運結果均短絀，自 110 年 1 億 6,390 萬餘元逐年提高至 113 年 2 億 1,307 萬餘元（同表 19）。截至 113 年底止，車船處公車總數 60 輛，均非電動公車，如按目前

表 20 113 年底營業車輛資訊

單位：年、輛、%、新臺幣元

| 取得年度 | 最低使用年限 | 使用年限屆滿年度 | 車輛數 | 占營業車輛比率 | 原始購置金額 |
|------|--------|----------|-----|---------|-------------|
| 合計 | | | 60 | 100.00 | 289,531,946 |
| 103 | 7 | 110 | 4 | 6.67 | 11,978,888 |
| 106 | 8 | 114 | 7 | 11.67 | 21,675,021 |
| 107 | 8 | 115 | 21 | 35.00 | 106,381,980 |
| 108 | 8 | 116 | 10 | 16.67 | 49,197,792 |
| 109 | 12 | 121 | 11 | 18.33 | 58,101,965 |
| 111 | 12 | 123 | 7 | 11.67 | 42,196,3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資料。

公車最低使用年限及原始購入成本估計，114 至 116 年度需汰換 42 輛，占公車總數 60 輛 70.00%，約需資金 1 億 8,923 萬餘元（表 20），金額龐鉅，將加重財務負擔。鑑於我國已將 2030 年公車（客運）全面電動化納為政策目標，各公車路線使用率、服務範圍影響汰換

車輛之類型選擇與成本負擔，惟車船處尚未編列汰換營業車輛預算，亦無具體汰換規劃案，允宜採循證決策模式就車輛電動化之類型與財源等妥適規劃，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車船處業於 114 年 2 月回報公路局自 114 年起分批汰換為電動公車，預估 114 至 123 年車輛汰換 62 輛約需 8 億 7,500 萬元，該府財政拮据，車船處更無力負荷，將加劇虧損，已積極向公路局建請提高離島地區電動車汰換補助金額，及依車輛現況及營運單位實際需求，於現有財源允許範圍內，滾動檢討選擇合適電動車汰換車型及數量。

4. 近年市區汽車客運已加入不同經營主體，增加路線便利民行，惟相應管理規章尚未建立：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等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大眾運輸補貼應訂定作業規定，市區汽車客運業之行駛路線許可應於營運路線許可證所載有效期限屆滿之前一年，備具繼續經營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繼續經營申請。客運審議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業就「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作業（草案）」及「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經營權屆期處理原則（草案）」等 2 案決議請業務單位研提後再請客運審議委員會提意見。惟迄 113 年底止，該府以澎湖縣僅 1 家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且車船處為公營事業，採配合車船處簽呈一層核准後辦理，後續未再訂定。然金門縣市區公車由金門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負責營運，業於 104 年 6 月 9 日訂定發布「金門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作業規定」；六都、嘉義市、新竹市、臺東縣等市縣政府亦多已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訂定運輸補貼作業規定；又該府釋出之臺灣好行空港快線為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望安鄉及七美鄉幸福巴士由 2 個公所經營，均有經營期限，非屬該府轄管事業單位，允宜適時建立管理規章，以利市區汽車客運管理業務遂行，促進穩健發展，經建

請研謀改善。據復：預計 114 年 10 月訂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作業規章、經營權屆期處理原則，並請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 持續推動開源措施，惟自籌財源短缺，且規費開徵、應收罰鍰催繳、補助款之爭取，仍待積極研謀改善，俾有效挹注財源，持續穩健財政狀況。

該府為落實及鼓勵所屬機關單位積極開拓地方自有財源及爭取中央提高補助款，訂定澎湖縣政府開源措施及爭取中央補助款獎懲實施要點，以增裕縣庫收入，挹注於縣政建設。經查歲入預算（含以前年度）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訂定開源措施，以挹注財源，惟部分收費項目尚未制定法律或公告開徵，有待檢討辦理：該府訂定澎湖縣政府開源措施及爭取中央補助款獎懲實施要點，檢討或開創政策（興業）措施而新增之資源（金）投入（致降低縣府資源投入）或新增之淨效益現值者，列為重要項目。經查該府近 3（111 至 113）年度自籌財源占各該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分別為 8.69%、9.56%及 8.84%，自籌財源比率未及 1 成。本室前於 110 年度就該府分別於 94 年 12 月 30 日訂定澎湖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項目及費率標準，惟未依規定徵收相關費用；110 年 1 月 15 日訂定澎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惟未依規定公告已完成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致尚未開徵使用費，及該府迄未參考其他市縣政府訂定相關自治條例，規範使用公有海域之漁業權漁業應繳納海域使用費（或許可年費）、費用計算標準及相關違規罰則等，建請該府研謀改善，以增加自籌財源。惟查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該府僅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公告「澎湖縣 112 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其餘各項開源項目仍無具體推動方案及進度；且該府農漁局已暫緩評估收取海域使用費，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再研議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經研議因目前用戶接管普及率偏低，將於普及率提高後再行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避免降低民眾接管意願；考量本縣產業特殊性及現階段業者經營困境，爰評估暫緩收取海域使用費，以維持產業穩定發展；爾後仍將致力各項開源措施，以增裕庫收，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俾利財政永續及縣政建設穩健發展。

2. 列管之應收款項，未落實依規定催繳或強制執行或清理債權：該府為加強推動行政罰鍰催繳、逾期不繳納之處理，以實現公權力，維護政府信譽，訂定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滯納催繳作業要點。依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受處分人應繳之行政罰鍰，於繳納期間屆滿仍未繳納者，各罰鍰主管機關或單位應執行催繳；被處分人如仍未依限繳交罰鍰時，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 1 項但書之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另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註銷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該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對其經管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取得債權憑證時，應

通報該府財政處及主計處列帳處理，並應妥善管理，每年至少調查債務人財產及所得基本資料 1 次等。本室前於 113 年抽查該府應收行政罰鍰收繳及控管作業，核有：部分機關（單位）列管行政罰鍰逾 5 年尚未移送強制執行、逾 10 年仍未取得債權憑證；部分單位列管行政罰鍰案件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惟未依規定定期清理，致部分案件罹於請求權時效，損及機關權益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獲復將依規定進行催繳或移送作業等。經查 111 至 113 年度該府暨所屬機關以前年度罰款及賠償、財產與其他等收入轉入數執行情形，其中財產收入之減免（註銷）比率逐年降低、實現數逐年提高，執行情形較佳；其他收入於 113 年度執行結果，減免（註銷）比率較 112 年度增加、實現率卻降低；罰款及賠償收入於各該年度之減免（註銷）比率略有增減，惟實現數占各該年度轉入數之比率由 4.74% 下降至 2.79%，而未結清數占轉入數之比率由 93.01% 上升至 96.62%（表 21），執行成效欠佳且未見改善。進一步分析以前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截至 113 年底止之未結清數，已逾 10 年者計 1,932 萬餘元、逾 5 年未達 10 年者計 3,804 萬餘元，顯示部分罰鍰之主管機關（單位）仍未依上開規定落實辦理催繳、移送強制執行及定期清理等，該等逾 5 年尚未移送強制執行之罰鍰，恐面臨請求權時

表 21 部分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 年度 | 科目 | 以前年度轉入數 | 當年度減免（註銷）數 | | 當年度實現數 | | 當年度未結清數 | |
|-----|---------|------------|------------|--------|-----------|--------|------------|--------|
| | | 應收保留數 | 應收保留數 | 占轉入數比率 | 應收保留數 | 占轉入數比率 | 應收保留數 | 占轉入數比率 |
| 111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71,273,257 | 1,598,510 | 2.24 | 3,380,989 | 4.74 | 66,293,758 | 93.01 |
| | 財產收入 | 10,461,587 | 3,360,436 | 32.12 | 7,079,403 | 67.67 | 21,748 | 0.21 |
| |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 112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8,643,758 | 1,639,936 | 2.39 | 1,934,112 | 2.82 | 65,069,710 | 94.79 |
| | 財產收入 | 3,404,404 | 171,961 | 5.05 | 3,211,079 | 94.32 | 21,364 | 0.63 |
| | 其他收入 | 1,585,134 | — | — | 1,585,134 | 100.00 | — | — |
| 113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7,566,560 | 397,000 | 0.59 | 1,884,804 | 2.79 | 65,284,756 | 96.62 |
| | 財產收入 | 2,896,679 | — | — | 2,887,522 | 99.68 | 9,157 | 0.32 |
| | 其他收入 | 1,025,015 | 534,600 | 52.16 | 383,615 | 37.43 | 106,800 | 10.42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及 113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效消滅而無法收繳，影響機關權益，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促請各單位依規清查、定期清理債權，確保業務單位其管理及稽催程序確屬妥適，並注意時效問題，以保障政府權益。

3. 各項施政所需經費，長期仰賴中央補助，惟因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欠佳，致遭中央扣減補助款、或因計畫遭退回或因故未執行而減少補助金額：澎湖縣長期以來，自籌財源約 1 成，各項施政所需經費 9 成仰賴中央補助。113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列補助及協助收入決算數 84 億 2,63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3 億 902 萬餘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收入減少 6,020 萬餘

元，主要係因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欠佳，遭中央政府扣減各類補助款計 5,610 萬餘元；計畫型補助收入減少 1 億 9,771 萬餘元，主要係 113 年度公共運輸月票票證整合優惠計畫延遲執行，致補助收入註銷 4,858 萬餘元。又以前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轉入數 15 億 642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 億 693 萬餘元(40.29%)，減免(註銷)數 4 億 1,109 萬餘元(27.29%)，主要係「澎湖縣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經該府招標未能決標後，調整建設內容而註銷中央補助款 3 億 1,845 萬元。另該府暨所屬機關 113 年度提案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新興計畫計 13 項，其中「澎湖縣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修繕計畫」、「澎湖縣文學步道設置計畫」及「澎湖閒置空間釋出轉型為美術館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等 3 項計畫、金額 1,476 萬餘元，未獲補助等。顯示該府未落實改善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欠佳原因，致有中央減扣補助款、或因未審慎提報補助計畫、或因計畫遭退回或因故未執行而減少補助金額等情，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於接獲考核成績後，已請各業管單位就成績較弱項目進行檢討，將請各單位持續重視考核爭取佳績，增加一般性補助款；已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函請各機關(單位)爾後向中央機關爭取補助時，應審慎提報補助計畫，妥為規劃計畫期程並控管執行進度，避免補助款流失。

(八) 為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每年依規召開會議，惟間有管理委員出席比率偏低、布建脆弱兒童保護區域未盡普及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俾增進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運用，以提升運用成效。

該府獲分配之公益彩券盈餘，係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預算執行，並訂定澎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下稱公益彩券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10 至 113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 億 9,764 萬餘元、1 億 9,903 萬餘元、2 億 2,107 萬餘元及 2 億 360 萬餘元，執行結果，分別為 1 億 9,268 萬餘元(97.49%)、1 億 8,904 萬餘元(94.98%)、1 億 9,991 萬餘元(90.43%)及 9,562 萬餘元(46.97%)(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有效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每年依規定召開 2 次會議，惟委員親自出席比率僅介於 46.15%至 69.23%：109 年 8 月 25 日修正之公益彩券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分配款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澎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管理委員會每年開會 2 次，上下半年度各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查自 109 年 8 月 25 日公益彩券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後之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第 9 及 10 屆)，核有：(1) 管理委員會每年開會 2 次，惟 110 及 113 年度開會時間集中於下半年度，核與上下半年度各召開 1 次之規定未合；(2) 委員出席率介於 69.23%至 92.31

%，惟親自出席比率僅介於 46.15%至 69.23%(表 22)，另部分派任委員自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則未親自出席會議；(3) 第 10 屆委員任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召開 3 次會議，其中部分外聘委員僅出席 1 次，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於召開前確認出席

表 2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

單位：人、%

| 年度 | 會議時間 | 缺席人數 | 出席人數 | | 出席率 | 不含代理出席率 |
|-----|-----------|------|------|----|-------|---------|
| | | | 親自 | 代理 | | |
| 110 | 110.10.14 | 4 | 7 | 2 | 69.23 | 53.85 |
| | 110.12.28 | 4 | 7 | 2 | 69.23 | 53.85 |
| 111 | 111.04.25 | 3 | 6 | 4 | 76.92 | 46.15 |
| | 111.07.08 | 2 | 7 | 4 | 84.62 | 53.85 |
| 112 | 112.04.21 | 3 | 7 | 3 | 76.92 | 53.85 |
| | 112.09.25 | 1 | 9 | 3 | 92.31 | 69.23 |
| 113 | 113.09.18 | 3 | 7 | 3 | 76.92 | 53.85 |

註：1. 澎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管理委員會委員 13 人。

2. 第 9、10 屆委員任期 110.1.1 至 111.12.31;112.1.1 至 113.12.31。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人數，確認出席率達 7 成(含)後，繕造開會通知單邀請，惟會議日期常因派任委員另有要公，由與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相關之科室主管代表出席，於提案審議及運用尚可提供專業建議。嗣後將積極邀請主任委員及相關委員親自出席會議，俾發揮管理委員審議功能。

2. 110 至 112 年度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執行率均達九成以上，惟 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率未及五成：該府 110 至 113 年分別編列預算 1 億 9,764 萬餘元、1 億 9,903 萬餘元、2 億 2,107 萬餘元及 2 億 360 萬餘元，辦理縣內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社會福利業務事項，執行結果，執行率各為 97.49%、94.98%、90.43%及 46.97%(截至 9 月底止)，110 至 112 年度執行率均達 90%以上，惟有逐年下降趨勢，且 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率僅 46.97%。又 110 至 112 年度辦理之社會福利項目中，執行率未達 70%者，分別有 34、25 及 31 項，其中各有 3、5 及 4 項未執行，主要係托育資源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團體等尚無設施設備費需求，或民眾無符合申請醫療照護交通補助等所致；另 113 年度以前年度保留數 2,487 萬餘元，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數 192 萬餘元，執行率僅 7.73%，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社會福利業務除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外，亦編列獎助補助費用，透過民間協力團體共同執行，將持續督請協力團體依計畫期程，於結案後儘速辦理核銷；爾後將積極促請依計畫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率及達計畫目標；至未予執行之計畫，審慎評估各福利機構或民間團體之需求，以有效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3. 導入公私協力服務模式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惟建構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未盡普及：該府辦理「培力民間團體(機構)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實施計畫」及「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育兒指導服務補助實施計畫」，係透過培力民間團體及社區，結合與活化運用社區資源，提供脆弱家庭兒童少年課業輔導、喘息服務(含兒童臨托服務)及家務指導等。經查 110 年度培力民間團體或社區組織投入建構兒少及家庭社

區支持服務據點，分別有台灣世界展望會澎湖中心（下稱台灣世界展望會）、澎湖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及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下稱惠民啟智中心）等 3 個團體；111 及 112 年度分別有澎湖縣表演藝術推廣協會、澎湖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及惠民啟智中心等 3

個團體；惟 113 年度僅澎湖縣表演藝術推廣協會投入服務（表 23），其餘團體未再協助建構服務據點，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該府 114 年度已規劃布建（含合作）各區域性小衛星，以普及家庭支持服務據點，在馬公市有澎湖縣表演藝術推廣協會；湖西鄉有澎湖縣博愛慈善會、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團體）；白沙鄉有澎湖縣原住民文化促進會；西嶼鄉有臺灣夢－澎湖縣西嶼鄉外垵社區築夢基地（合作團體）、西嶼曬書小學堂－海洋公民基金會（合作團體）；望安鄉、七美鄉由澎湖縣望安七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以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

4.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廣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業務，惟尚待提升創新及實驗性項目運用等情：該府社會處 110 至 113 年度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分別為 116、122、118 及 117 項，合計 473 項，對於提升弱勢族群社會福利具有助益。經自該府公益彩券專區下載 110 至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情形季報表，以「創新」及「實驗」為篩選條件，篩選結果，計有 10 項創新型計畫，分別為身心障礙者福利 8 項及其他福利 2 項（表 24），至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等項，尚無創新及實驗性項目；且截至 112 年底止，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尚有 4 億 1,046 萬餘元，仍未研提計畫運用，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積極媒合具有潛力之社福團體投入服務，運用於即將投入服務之長照機構及逐步興設之公共托育機構使用外，亦將持續參考優良案例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提出具福利性之計畫，以涵蓋須被關注之弱勢族群，提升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效益。

表 23 澎湖縣培力團體投入兒少及家庭支持服務據點情形

| 年度 | 布建地點 | 培力團體名稱 |
|-----------------|----------------------------|---|
| 110 | 1. 白沙鄉 2. 湖西鄉 3. 西嶼鄉 | 1. 台灣世界展望會 2. 澎湖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3. 惠民啟智中心 |
| 111 及 112 | 1. 馬公市 2. 湖西鄉 3. 西嶼鄉 | 1. 澎湖縣表演藝術推廣協會 2. 澎湖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3. 惠民啟智中心 |
| 113 | 馬公市 | 澎湖縣表演藝術推廣協會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4 各福利類別開辦創新性及實驗性項目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元、%

| 年度 | 福利類別 | 創新性及實驗性 | | 執行數 (B) | 比率 (B/A×100) |
|-------------|---------|---------|-----------|------------|-----------------|
| | | 項數 | 預算數 (A) | | |
| 110 | 身心障礙者福利 | 2 | 1,588,000 | 1,048,755 | 66.04 |
| 111 | 身心障礙者福利 | 2 | 1,588,879 | 1,799,183 | 113.24 |
| 112 | 身心障礙者福利 | 2 | 1,803,950 | 1,766,931 | 97.95 |
| | 其他福利 | 1 | 800,000 | 771,243 | 96.41 |
| 113 (註1) | 身心障礙者福利 | 2 | 1,974,860 | 809,069 | 40.97 |
| | 其他福利 | 1 | 1,000,000 | 270,931 | 27.09 |

註：1. 113 年度執行率截至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公益彩券專區。

5. 已設置公益彩券專區並按季公開運用情形，惟未妥為揭露運用執行情形及成效：截至查核日（113 年 10 月 17 日）止，該府社會處已於首頁/熱門專區/公益彩券專區，定期公布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及執行情形季報表、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惟 111 及 112 年度尚未公開公益彩券運用執行情形與成效等相關資訊，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為利民眾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之瞭解及監督，嗣後將配合揭露運用執行情形及成效，以符規定。

（九）建設「低碳島嶼·樂活澎湖」之城鄉永續發展目標，並編製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惟尚未設置委員會並聘（派）委員及召開會議，且各項計畫執行仍未周延，允宜妥謀措施辦理，以達永續發展目標。

行政院為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於 107 年間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包括 18 項核心目標及 143 項具體目標，並於 108 年間訂定 336 項對應指標。該府為響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以建設成為「低碳島嶼·樂活澎湖」之城鄉為目標，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訂定「澎湖縣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編製 2022 年及 2023 年澎湖縣自願檢視報告。經查澎湖縣永續發展、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節約用電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訂定澎湖縣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惟尚未聘（派）委員、設置委員會及召開會議：澎湖縣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縣長兼任之；副召集人 1 人，由縣長指定，其餘委員 15 人至 21 人，由召集人就縣府相關局處首長或相關人員，及具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社會人士聘（派）兼之。第 9 點規定委員會每 6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另按委員會任務包括研訂縣內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審議永續發展相關重大議案；參與全國永續發展會議，與有關永續發展事務之跨縣市合作，以善盡地球村成員責任等。經查該府已編製 2022 年及 2023 年澎湖縣自願檢視報告，以回應國際倡議，並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訂定「澎湖縣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惟尚未依上開規定設置委員會、聘（派）委員及召開會議，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聘（派）委員並將於 114 年度召開相關會議。

2. 為建設澎湖縣為「低碳島嶼·樂活澎湖」城鄉，設置澎湖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惟尚未依規定程序聘（派）委員：該府為加強保護環境生態、保障社會公平正義與促進經濟發展，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建設澎湖縣為「低碳島嶼·樂活澎湖」城鄉之目標，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於 112 年 9 月 26 日訂定澎湖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下稱推動會設置要點）。依推動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

任，副召集人 1 人，由縣長指派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環保局就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縣長聘（派）兼之。經查該府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聘請 5 位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及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與訂修「澎湖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草案）」，並於 113 年 10 月 7 日陳報環境部。惟查尚未就縣內 15 位局處首長依規定程序報請縣長派兼，且召集人、副召集人、15 位局處首長（派兼後）及 5 位聘請委員，共計 22 人，已逾上述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之規定，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完成聘（派）委員。

3. 配合中央政府推動節電計畫，已達計畫節電目標值，惟用電量仍有成長情形：該府為響應政府節能推動政策，配合中央政府推動節電行動，於 107 至 109 年度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並自 110 年起，配合經濟部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及維繫中央與地方政府節電夥伴關係，辦理「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目前推動至 113 年度），針對住宅、服務業、學校及機關部門進行節能治理與推廣、諮詢公民及學者專家意見等共同推動節電工作。經查各年度計畫除訂定節電目標值外，並以「用電不成長」為推動目標。經自經濟部能源署自己的電自己省網站/縣市節電計畫下載該府自 107 年度推動上述計畫之節電情形及用電量，發現各年度計畫執行結果均能達成所訂節電目標值，惟 107 至 112 年度之用電量，仍由 381.4 百萬度增加至 410.2 百萬度，增加 28.8 百萬度，除 110 及 112 年度較前 1 年度減少外，其餘年度均較前 1 年度增加(表 25)；又 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用電量 321.3 百萬度較 112 年度同期 307.4 百萬度，增加 13.9 百萬度，主要係住

表 25 澎湖縣服務業、住宅及農林漁牧別用電量情形

單位：百萬度、%

| 年度 | 合計 | | 服務業 | | 住宅 | | 農林漁牧 | |
|---------------|-------|-----|-------|------|-------|------|------|-----|
| | 用電量 | 占比 | 用電量 | 占比 | 用電量 | 占比 | 用電量 | 占比 |
| 107 | 381.4 | 100 | 196.6 | 51.5 | 180.6 | 47.4 | 4.2 | 1.1 |
| 108 | 395.6 | 100 | 208.9 | 52.8 | 182.4 | 46.1 | 4.3 | 1.1 |
| 109 | 403.8 | 100 | 206.7 | 51.2 | 192.4 | 47.6 | 4.7 | 1.2 |
| 110 | 400.8 | 100 | 193.7 | 48.3 | 202.2 | 50.5 | 4.9 | 1.2 |
| 111 | 418.9 | 100 | 211.4 | 50.5 | 202.7 | 48.4 | 4.8 | 1.1 |
| 112 | 410.2 | 100 | 199.6 | 48.7 | 206.1 | 50.2 | 4.5 | 1.1 |
| 113 (1至9月) | 321.3 | 100 | 157.2 | 48.9 | 160.4 | 49.9 | 3.7 | 1.2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署自己的電自己省網站。

宅數、住宅用電量有增加趨勢及隨著各項民生消費與經濟活動，使用電量同步增加所致，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持續推廣節電意識與行動，加強於住宅及小型商業單位之宣導，以強化民眾對節電行為理解與參與，以提升節電成效。

4. 辦理桶盤里、東吉村、東坪村、西坪村及花嶼村等 5 村里供電設備健檢及監控，惟間有供電異常或因修護造成資料缺漏等情：馬公市桶盤里、望安鄉東吉村、東坪村、西坪村與花嶼村等 5 村里之供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尚未接管，由馬公市公所及望安鄉公所自營發電，並由該府補助發電機組維護保養。該府因該等機組損壞故障率高供電不穩

定，影響居民生活品質，經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台電、台水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供水、供電設備健檢、監控、後續評估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案」，期能提供最適服務。據上開受託單位 112 年 9 月 26 日提出之成果報告書載述，統計上述 5 村里 109 至 111 年 4 月每月供電量數據分析結果，計有 (1) 桶盤里、東吉村及西坪村有供電電壓過高或過低情形，東坪村 (饋線一) 與花嶼村有供電電壓過高情形，主要係饋線線路為初期設置之規格，嗣因後期用戶電力需求增加，使供電負載增加，進而與發電系統需承載容量不符；(2) 交流電之頻率變動率方面，桶盤里有過高或過低情形，西坪村有過高情形。上開 2 種異常情形，與電業供電電壓及頻率標準第 3 條規定，交流電之頻率，定為 60 赫茲，其變動率之高低各不得超過標準頻率 4%。同標準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電力及電熱之電壓供電電壓變動率之高低以不超過 10% 為限之規定未合。為瞭解自 111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上述 5 村里有關交流電之頻率及供電電壓變動率改善情形，經洽請提供相關數據供參，惟提供之資料未臻齊全 (提供至 111 年 5 月)，據說明主要係各饋線及發電機組雖均有裝設監控系統，惟因機組故障維修時，造成資料缺漏，該部分業與維護廠商商討其他應對方式，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因離島交通不便且費用高，原維護廠商無維護意願，仍持續尋覓有意願協助重作或維護該網頁之廠商。

5. 配合中央政策充實實(食)物銀行冷藏及冷凍設備，惟布建率僅 28.57% 且為全國最低：
 衛福部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之營養健康需求，擴大實(食)物銀行冷藏冷凍設施，提供更多生鮮食材，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 7,088 萬餘元，辦理「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計畫，規劃補助 157 處實(食)物銀行據點，期促進地方政府實(食)物銀行儲備農產品，執行期間為 112 至 114 年度。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第 2 冊) 衛福部主管中揭露，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各市縣政府規劃設置之實(食)物銀行據點計 257 處，已設置冷藏及冷凍設備者計 206 處，全國實(食)物銀行冷藏及冷凍設備布建率為 80.16%。經查該府設置之實(食)物銀行據點計 7 處，均無設置冷藏及冷凍設備，嗣於 113 年度申請並獲衛福部補助，於 113 年 7 月 1 日購置 2 個直立式冷凍櫃，置於白沙及西嶼分行 2 處據點 (表 26)，布建率提升至 28.57%，惟仍為全國最低布建率縣市，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14 年實(食)物銀

表 26 截至 113 年底止實(食)物銀行冷藏及冷凍設備設置情形

| 項次 | 實物銀行名稱 | 據點地址 | 設施設備 | 購置日期 |
|----|--------|-----------------|--------|---------|
| 1 | 總行 | 馬公市大賢街 160 號 B1 | | |
| 2 | 幸福超市 | 馬公市明遠路 2 號 | | |
| 3 | 湖西幸福小棧 | 湖西鄉湖西村 11-6 號 | | |
| 4 | 白沙分行 | 白沙鄉港子村 54-2 號 | 直立式冷凍櫃 | 113.7.1 |
| 5 | 西嶼分行 | 西嶼鄉小門村 11-9 號 | 直立式冷凍櫃 | 113.7.1 |
| 6 | 望安分行 | 望安鄉西安村 121-3 號 | | |
| 7 | 七美分行 | 七美鄉中和村埔內 60 號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計畫已獲核定補助擴增 3 處據點，以改善與完備實(食)物銀行設備，提升民眾參與社會公益的意願，藉由公私部門協力達到資源整合、再分配功能。

(十)維護公有路燈夜間照明品質及交通安全，惟尚未訂定相關維護與管理規定，又列管作業未盡周延，且部分路燈未採用節能燈具，允宜檢討改善，並逐年汰換高耗能燈具，以提升管理效能及減少碳排放量。

該府為確保公有路燈夜間照明品質，依路燈座落委託轄區之公所代為管理與維護，111 至 113 年度於交通建設工程計畫項下，各編列 1,200 萬元作為維護縣道路燈及電費經費，暨補助各市鄉公所辦理鄉道經常性養護及路燈電費。經查公有路燈維護與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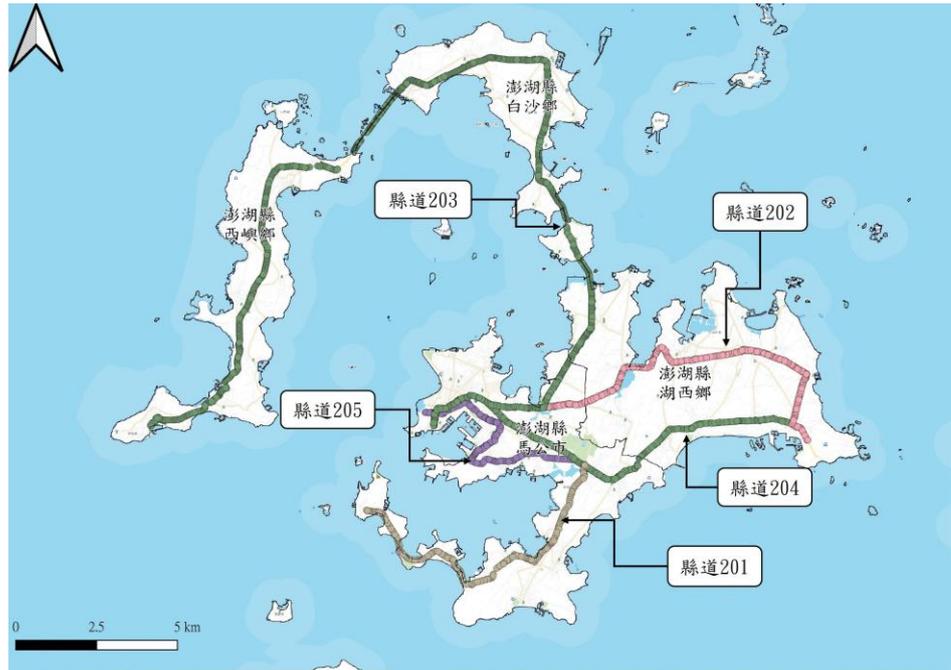
1. 編列預算維護路燈夜間照明品質及交通安全，惟尚未訂定公有路燈維護與管理相關規定：該府每年度編列預算以維護及確保公有路燈夜間照明品質及交通安全，並委託各市鄉公所代管縣道及鄉道 3,767 盞路燈，惟尚未訂定公有路燈維護與管理相關規定；澎湖縣 6 市鄉公所，僅馬公市及白沙鄉訂定公有路燈維護管理規範、七美鄉訂定公有路燈認養要點外，其餘公所均尚未訂定。另該府為提升道路服務品質，訂定「澎湖縣政府道路管理維護績效考評執行要點」據以實地考評各市鄉公所前 1 年度平時養護道路執行狀況，對於提升道路管理維護具有助益。該府允宜審酌公有路燈維護管理現況，研議訂定相關維護管理規定之可行性。又該府為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已建置澎湖縣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設施物測量座標，包括路燈桿及附掛路燈等計 2,595 筆資料，允宜檢討將公有路燈資料納入系統管理之可行性，以提升公有路燈維護管理成效，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研議訂定「公有路燈維護與管理辦法」，預計於 114 年度完成草案研擬，俟完成後辦理公告實施；並將研議整合路燈資料納入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建立完整路燈位置、型式、維護紀錄等資訊，以利統一控管路燈設施及管理效率。

2. 委託代管公有路燈，惟尚未建立路燈座標點位，且路燈資訊與台電公司台帳存有差異：該府委託各市鄉公所代管 3,767 盞路燈，據提供各市鄉公所列管之資料，均無路燈座標點位，且除七美鄉公所逐筆列管外，其餘均以縣道及鄉道各道路總數列管，不利掌握路燈分布及維護狀況。經據台電公司澎湖區營業處提供該府及 6 市鄉公所截至 113 年底止經管之 23,624 盞公有路燈台帳(下稱台電台帳)，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以縣道及鄉道環域 20 公尺為範圍，繪製 201 至 205 縣道及鄉道公有路燈圖資(圖 6)，再匯出 EXCEL 計 5,039 盞(表 27)，與該府提供之燈種、容量及盞數統計表勾稽結果，除路燈座標點位基礎資料缺乏外，核有：

(1) 201 縣道馬公市列管之公有路燈，種類僅 LED 燈 235 盞、容量均為 100W，與台電台帳 263 盞，包括：LED 燈 18 盞(容量有 16W、78W 及 89W 等 3 種)、鈉光燈 245 盞(容量有 80 W、

150 W、250 W、300 W 及 500W 等 5 種)，存有差異；(2) 202 縣道介於馬公市東衛至湖西鄉裡正角，台電台帳 390 盞，馬公市公所有 50 盞、湖西鄉公所有 340 盞，惟馬公市公所 50 盞未列帳，另湖西鄉公所列帳 281 盞，包括：LED 燈 227 盞、鈉光燈 54 盞，與台電台

圖 6 201 至 205 縣道公有路燈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區營業處提供資料。

帳 LED 燈 290 盞、鈉光燈 50 盞，存有差異；(3) 203 縣道橫跨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及西嶼鄉 4 市鄉，4 公所統計表（均為 LED 燈）分別列 28 盞、70 盞、367 盞及 386 盞，與台電台帳列 259 盞（LED 燈 87 盞、鈉光燈 172 盞）、97 盞（均為 LED 燈）、490 盞（LED 燈 470 盞、鈉光燈 20 盞）及 438 盞（LED 燈 433 盞、鈉光燈 5 盞）存有差異；(4) 204 縣道介於馬公市中華路（三隻海豚塑像地標）至湖西鄉龍門村，馬公市公所 127 盞（均為 LED 燈）、湖西鄉公所 106 盞（LED 燈 86 盞、鈉光燈 20 盞），與台電台帳 334 盞，包括：戶名馬公市公所 198 盞（LED 燈 14 盞、鈉光燈 184 盞）、湖西鄉公所 136 盞（LED 燈 135 盞、鈉光燈 1 盞），存有差異；(5) 205 縣道自馬公市民生路至菜園里，馬公市公所 208 盞（均為 LED 燈），與

表 27 截至 113 年底止公所代管公有路燈與台電公司帳列差異

單位：盞

| 項目 公所 | 公所列表之路燈數量 | 運用台電台帳以 QGIS 環域 20 公尺產出路燈數量 | 差異數量 | 公有路燈座落之縣道及鄉道 |
|----------|-----------|-----------------------------|-------|--|
| 合計 | 3,767 | 5,039 | 1,272 | |
| 馬公市 | 883 | 1,268 | 385 | 201、203、204 及 205 縣道；澎35 及澎37 鄉道。 |
| 湖西鄉 | 1,069 | 1,437 | 368 | 202、203、204 縣道；澎11 至澎15、澎17、澎19、澎21、澎40 及澎41 鄉道。 |
| 白沙鄉 | 708 | 948 | 240 | 203 縣道；澎7 至澎10 鄉道。 |
| 西嶼鄉 | 702 | 863 | 161 | 203 縣道；澎2、澎3、澎5 及澎6 鄉道。 |
| 望安鄉 | 200 | 245 | 45 | 澎34 及澎35 鄉道。 |
| 七美鄉 | 205 | 278 | 73 | 澎36 及澎42 鄉道。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台電台帳 320 盞 (LED 燈 28 盞、鈉光燈 292 盞)，存有差異；(6) 鄉道之公有路燈亦同時存有差異情事，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完成鄉道路燈設施調查作業，預計於 114 年度辦理縣道路燈調查，俟調查後將資料匯入相關管理系統，以利後續設施控管、查詢及維護運用，並同步與台電台帳資料進行校正，確保路燈資料正確性與一致性。

3. 設置公有路燈，惟使用高耗能鈉光燈數量達 1 萬餘盞，其中馬公地區達 8 成：經濟部能源局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主要係為促使大多數螢光燈產品淘汰改用 LED 燈，

預估推動後每年約可節省近 1.4 億度電、約 3.8 億元電費。經查台電台帳列澎湖縣內公有路燈計 23,624 盞，包括 LED 燈 13,131 盞、占比 55.58%、鈉光燈 10,493 盞、占比 44.42% (表 28)。其中七美鄉內全數為 LED 燈，望安鄉、湖西鄉及西嶼鄉 LED 燈占該鄉路燈比率分別為 98.07%、93.77%及 85.82%；至白沙鄉及馬公市 LED 燈僅各占 63.07%及 16.02%，屬高耗能之鈉光燈分別有 1,159 盞及

表 28 截至 113 年底止縣轄路燈種類與占比
單位：盞、%

| 燈種 地區 | 台電台帳 路燈數量 | LED 燈 | | 鈉光燈 | |
|----------|--------------|--------|--------|--------|-------|
| | | 數量 | 占比 | 數量 | 占比 |
| 合計 | 23,624 | 13,131 | 55.58 | 10,493 | 44.42 |
| 馬公市 | 10,240 | 1,640 | 16.02 | 8,600 | 83.98 |
| 湖西鄉 | 4,803 | 4,504 | 93.77 | 299 | 6.23 |
| 白沙鄉 | 3,138 | 1,979 | 63.07 | 1,159 | 36.93 |
| 西嶼鄉 | 2,905 | 2,493 | 85.82 | 412 | 14.18 |
| 望安鄉 | 1,189 | 1,166 | 98.07 | 23 | 1.93 |
| 七美鄉 | 1,349 | 1,349 | 100.00 | — | — |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區營業處提供資料。

8,600 盞、占比達 36.93 及 83.98%，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縣道公有路燈於 114 年度全數更換為節能型 LED 燈具；至馬公市及白沙鄉公所鈉光燈比率偏高部分，將持續提供資源並輔導依實際需求與預算，逐步汰換鈉光燈為 LED 燈具，以達節能減碳政策目標。

4. 補助公所路燈電費及維護費用，惟公所對於路燈之管理，存有未完成清查、分區列冊及納入財產登錄等情：各市鄉公所為維護夜間照明、維護行人及行車安全，除列入施政重點項目外，每年度編列相關經費支付路燈電費及維護費用。經抽查馬公市、白沙鄉及望安鄉等公所之路燈管理維護情形，均核有：已設置專人辦理路燈管理業務，惟轄內路燈迄未完成清查，且未予分區列冊建檔，及納入財產登錄，致未能正確掌握路燈位址及數量等情事。又該府為確保各市鄉路燈夜間照明品質，111 至 113 年度分別編列 500 萬元補助各市鄉公所辦理鄉道經常性養護及路燈電費，惟尚無相關考核機制，致部分公所路燈之管理存有未臻周妥情事，經建請允宜建立考核機制，以提升整體路燈管理及維護效能。據復：將於「澎湖縣政府道路管理維護績效考評執行要點」研議增列公有路燈維護管理相關考核指標，督導各公所對路燈設施資料之建置、維護及節能燈具汰換等管理責任。

(十一) 制定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並建置挖掘管理系統，惟相關規章、系統功能、收費及道路挖掘作業管理仍未周延，允宜研謀改善，完善道路挖掘作業，維護道路通暢與品質。

該府為規範道路挖掘作業，維護道路通暢，以提升道路品質，制定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建置澎湖縣政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下稱挖掘管理系統)，將公共管線挖掘許可作業全面電子化，並設置澎湖縣道路管理基金，收繳道路修復費及許可費。經查道路挖掘作業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制定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並建置挖掘管理系統，惟自治條例未明列審查期限、部分公所道路挖掘作業管理仍未周延、挖掘管理系統之防呆機制亦待完備：該府為道路挖掘主管機關，管理機關按轄管市區道路、縣道、鄉道及村里道路權限，由該府工務處、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澎湖工務段(縣道委辦單位)及馬公市等6市鄉公所，負責管線機構申請道路挖掘案件之審查。挖掘案件由管線機構檢附申請書、施工計畫書等文件上傳至挖掘管理系統申請，經管理機關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審查。據該府提供113年度申請道路挖掘案計1,246件，其中23件仍未審查通過，管理機關為該府工務處及七美鄉公所，其等待審查天數均已逾60天，甚有3件已逾1年；其餘1,223件，經運用Excel分析申請日期至審查通過日期天數，

逾15天者415件、占33.93%，甚有58件逾60天始完成審查，占4.74%(表29)，據說明因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未明定管理機關於受理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文件後之審查期限，且申請道路挖掘案件屬禁挖路段、或屬複雜案件(挖掘道路20公尺以上)須簽陳審查、或申請案件經審核(初審)後，因管線機構考量實際或其他案件施工狀況，尚無需於申請施工期限內施工，遲至需施工時始審查通過，致審查天數較長。另本室於113年8至11月間派員查核馬公市、白沙鄉及望安鄉公所辦理道路挖掘作業情形，發現部分申請道路挖掘案件，各該公所未以退件重新申請或通知管線機構辦理展延，或申請挖掘案件經各該公所審查通過並繳費惟未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或申請挖掘案件經各該公所審查通過惟未通知管線機構繳費及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顯示部分公所道路挖掘作業管理未依上開規定落實執行；又管理機關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前，應確認管線機構已繳費，始可核發許可證，經就望安鄉公所使用挖掘管理系統管理道路挖掘案件，

表 29 113 年度道路挖掘許可案件審查情形

單位：件、%

| 申請至審查通過天數 | 件數 | 比率 |
|----------------|-------|--------|
| 合計 | 1,223 | 100.00 |
| 7 天以下 | 522 | 42.68 |
| 8 天以上至 15 天以下 | 286 | 23.39 |
| 16 天以上至 30 天以下 | 247 | 20.20 |
| 31 天以上至 45 天以下 | 75 | 6.13 |
| 46 天以上至 60 天以下 | 35 | 2.86 |
| 60 天以上 | 58 | 4.74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發現管線機構尚未繳納許可費，即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等情，顯示挖掘管理系統尚無核發許可證前應繳費之防呆機制(舉如未登打繳費日期則無法核發許可證等)。為利管理機關遂行審查許可作業，完善道路挖掘作業及挖掘管理系統功能，經建請參考其他市縣作法(表 30)，妥為研謀改善。據

表 30 市縣道路挖掘許可之審查天數

單位：天

| 市縣 | 法令規定 | 審查天數 |
|-----|------------------------|---------|
| 臺北市 | 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 | 13 |
| 臺南市 |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 | 15 |
| 苗栗縣 | 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第 6 條 | 5 (工作天) |
| 南投縣 | 南投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 | 5 |
| 彰化縣 | 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 | 10 |
| 雲林縣 | 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 | 15 |
| 嘉義市 | 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 | 7 |
| 花蓮縣 | 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第 9 條 | 10 |
| 連江縣 | 連江縣管制挖掘道路工程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 | 7 或 13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復：將於 114 年度邀集相關管理機關召開自治條例檢討修正會議，針對未明列審查期限天數部分進行修正，並建立防呆機制及監督管理機制，以提高審查效率及減少行政流程缺失。

2. 已修正道路修復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惟人手孔調升降之管理及相關收費機制尚欠完善：該府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修正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增列申請人啟閉人(手)孔如有管線異動應完成圖資更新作業，如為調升降人(手)孔，應繳交管理機關核定之道路修復費及許可費。並同時修正該府及所屬機關與委託辦理道路養護機關申辦挖掘路面「修護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表，調升挖掘厚碎石、瀝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等路面修護費之每平方公尺單價，及新增人手孔調升之許可費每件收費金額。惟修正後之收費標準表，僅列有人手孔調升每件收費金額，尚無人手孔調降之收費標準。又據提供 113 年度申請道路挖掘案計 1,223 件(不含無審查通過日期者)，經篩選人手孔調升案件(無調降案件)計 241 件，除配合中央補助及縣政府、市鄉公所自辦道路工程而調升人手孔案件 36 件外，其餘 205 件僅收許可費，未收道路修復費，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自治條例規定有關人手孔調升降之許可費及道路修復費收費部分，將於 114 年度邀集相關管理機關召開會議檢討修正，以完善條文規範。

3. 管線機構辦理管線緊急搶修，惟管理機關未落實審查許可及未督促管線機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據該府提供 113 年度申請道路挖掘案計 1,223 件(不含無審查通過日期者)，其中屬搶修案計 303 件，主要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辦理之搶修案件計 282 件。經篩選搶修案件之管線機構施工完竣後 60 天，管理機關始審查通過者計 14 件，其中馬公市公所審查之案件 4 件尚未通知管線機構繳費及補發許可證(表 31)，經於挖掘管理

系統查詢其案件歷程，核有：(1) 5 件管線機構(自來水公司)未於 3 日內向管理機關(馬公市公所 4 件及白沙鄉公所 1 件)提出申請補發挖掘許可證；(2)管線機構已提出申請挖掘案件而無審查通過日期者計 23 件，其中屬搶修案件 9 件，管理機關迄未審查通過並補發許可證，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 部分管理機關之緊急搶修案件未於規定時間內

表 31 搶修案件完工至審查期間逾 60 天者

單位：天

| 序號 | 管線機構 | 管理機關 | 審查通過日期 | 核准完工日期 | 超過天數 |
|----|-------------|-----------------|-----------------|-----------------|------|
| 1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白沙鄉公所 | 113 年 04 月 03 日 | 113 年 01 月 08 日 | 86 |
| 2 | | | 113 年 03 月 29 日 | 113 年 01 月 24 日 | 65 |
| 3 | | | 113 年 04 月 03 日 | 113 年 01 月 24 日 | 70 |
| 4 | | | 113 年 04 月 03 日 | 113 年 01 月 28 日 | 66 |
| 5 | | | 113 年 08 月 05 日 | 113 年 04 月 09 日 | 118 |
| 6 | | | 113 年 08 月 05 日 | 113 年 04 月 23 日 | 104 |
| 7 | | | 113 年 08 月 05 日 | 113 年 04 月 23 日 | 104 |
| 8 | | | 113 年 08 月 05 日 | 113 年 04 月 25 日 | 102 |
| 9 | | | 113 年 08 月 27 日 | 113 年 05 月 16 日 | 103 |
| 10 | | 113 年 08 月 27 日 | 113 年 05 月 18 日 | 101 | |
| 11 | | 馬公市公所 | 114 年 01 月 21 日 | 113 年 11 月 19 日 | 63 |
| 12 | | | 114 年 01 月 21 日 | 113 年 11 月 19 日 | 63 |
| 13 | | | 114 年 01 月 21 日 | 113 年 11 月 20 日 | 62 |
| 14 | | | 114 年 01 月 23 日 | 113 年 11 月 22 日 | 62 |

註：1. 框線資料表示尚未通知管線機構繳費及補發許可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完成審查及核發許可證等情，將建立監督管理機制，定期統計並彙整應辦未辦之資料及數據；(2) 函請管理機關限期完成，以落實緊急搶修案件之審查作業。

4. 部分申請挖掘案件已完工或結案，惟管理機關未落實結案審查及督促管線機構辦理圖資更新：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道路挖掘之回填材料應使用高性能低強度回填料 (CLSM)，每 100 立方公尺或每批出料應至少做 1 組強度試驗，申請人於結案時應附試驗報告至管理機關備查，如挖掘面積低於 20 平方公尺以下得免附試驗報告。道路挖掘路面回鋪完成後，申請人應於 30 日內將施工中、完工照片、竣工圖及試驗報告、GML 檔案等上傳至挖掘管理系統，完成圖資更新後由管理機關備查。據該府提供 113 年度申請道路挖掘案計 1,223 件(不含無審查通過日期者)，篩選申請挖掘面積逾 50 平方公尺且已結案案件者，計 35 件，運用挖掘管理系統之查詢功能勾稽查核結果，核有：(1) 33 件工程挖掘面積逾 50 平方公尺惟未檢附試驗報告，另 2 件檢附試驗報告，惟試驗報告之試驗日期為 113 年 3 月 6 日，未在 113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7 日及 10 月 7 日至 31 日之施工期間範圍，且檢附之試驗報告相同(表 32)；(2) 於挖掘管理系統下載 113 年度申請案件之圖資更新統計表，應辦圖資更新者計 1,042 件，其中 100 件尚未辦理圖資更新，占 9.60%，且均為道路挖掘許可證到期日屆滿 30 日以上之案件，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有關管理機關未落實完工結案案件之審查及未督促管線機構辦理圖資更新作業、CLSM 試驗報告未上傳或內容未符規定等，

表 32 已結案案件檢附 CLSM 試驗報告情形

| 序號 | 管理機關 | 挖掘範圍 | 施工期間 | 備註 |
|----|-------|------------------------|--------------------------|-----------------------------------|
| 1 | 湖西鄉公所 | 逾 100 平方公尺至 200 平方公尺以下 | 113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7 日 | 已檢附試驗報告，試驗日期 113 年 3 月 6 日，且報告相同。 |
| 2 | | 逾 50 平方公尺 | 113 年 10 月 7 日至 31 日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

將建立監督管理機制，定期統計彙整應辦未辦之相關資料數據，函請管理機關限期完成；(2) 針對管線機構資料未上傳及其正確性問題，將督促管理機關強化結案資料之審查，確保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十二) 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惟 TPASS 通勤月票及幸福巴士等計畫執行，與市區汽車客運業評鑑制度運作情形等，仍未盡周延，允宜通盤檢討問題癥結研謀善策，改善公路公共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品質，發揮計畫執行效益。

為改善公共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品質與偏遠地區基本民行等問題，該府於 110 至 113 年間向公路局申請公運計畫補助 32 案，核定總經費 3 億 8,165 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 1 億 9,422 萬餘元，餘由該府、車船處、望安鄉及七美鄉公所自籌。經查公運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 TPASS 通勤月票，惟月票卡辦卡及刷卡率未達目標值、未建立月票卡之檢核及管控機制與完善驗票系統：車船處為減輕民眾通勤通學交通負擔及提升公共運輸運量，並增進道路交通安全，配合公路局辦理「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下稱 TPASS 通勤月票），該計畫係由有使用需求民眾購買公車卡及車船卡月票，每月儲值 210 元及 1,000 元，刷卡搭乘公車及交通船。惟查 113 年 10 月 7 日正式實施 TPASS 通勤月票後，截至查核日（114 年 1 月 22 日）止，實名製作公車卡 1 萬 3,031 張，僅占預計目標 1 萬 9,500 張之 66.83%；車船卡 2,975 張，占預計目標 9,000 張之 33.06%，辦卡成效未如預期。自 113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電子票證卡刷卡人次，公車卡為 2 萬 6,417 人次，占搭車 104 萬 8,328 人次之 2.52%；車船卡為 2,975 人次，占搭船 10 萬 3,607 人次之 2.87%，均未達上述期間預計電子票證刷卡率 17.00% 及 7.50% 之目標。又澎湖縣民公車卡及車船卡無限制使用效期，若該持卡人因戶籍遷離澎湖地區或辦理除戶之情形，則須終止該縣民月票卡使用權限，惟該處對於縣民戶籍遷離或除戶資料或一卡多用情形，尚乏相關之檢核及管控機制，不利票證管理；且因實施 TPASS 通勤月票，於規劃驗票機系統修改採購案時未考量公車與交通船驗票機系統整合問題，致後台系統資料未能同步，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透過海報張貼、第 4 台跑馬燈及舉辦刷卡乘車賺獎金活動等，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刷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累計至 114 年 3 月 17 日已製發公車卡 1 萬 7,780 張、車船卡 3,211 張；114 年 2 月份搭乘公車及交通船之刷卡率分別為 82.81% 及 37.08%，且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已強制搭乘學生專車及班車之民眾必須刷卡才能享有免費搭乘公車之優惠；已規劃每半年洽民政機關提供澎湖縣人口遷出及除戶資料，查證已遷出澎湖及除戶者註銷其月票卡資格；114 年 3 月已完成車船驗票後台系統資料整合作業。

2. 新闢離島幸福巴士公車路線滿足基本民行需求，間有部分路線空駛比率偏高或運行更改等情：公路局為補足偏鄉最後一哩路之基本民行，補助地方政府規劃提供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等公共運輸服務。該府為提供公共運輸服務，分別於109年7月7日及112年6月5日公告開放望安環島線及七美環島線共2條公車路線、望安鄉將軍澳嶼市區客運營運路線4條，因無業者投遞計畫書，改由望安鄉及七美鄉公所自行辦理。111至113年間望安鄉及七美鄉公所幸福巴士於公路局公運計畫共提案16案，核定總經費1,440萬餘元（中央補助1,291萬餘元），包括購置中型及小型巴士、補助基礎營運費用及行銷推廣等，望安鄉幸福巴士中型巴士（下稱望安中巴）經營船班、就醫、就學及預約等4條路線，已於112年5月4日營運；望安鄉小型巴士（下稱望安小巴）計有船班、醫療及航班等3條路線，及將軍澳嶼小型巴士（下稱將軍小巴）計有將望船班、光正船班、幸福就學及幸福生活線等4條路線，已於113年6月3日營運。七美鄉幸福巴士中型巴士（下稱七美中巴）經營晨間環島、船班、臨時調派等3條路線，已於113年1月26日通車。其中望安中巴112年度預計4條路線每年服務2萬8,470人次，惟自通車後，迄113年10月底，約1年半累計僅服務1萬3,122人次，尚未達預計年服務人次半數，其中就醫路線營運至113年5月，累計行駛295班次，未載客280班次，空駛率高達94.92%，且僅載客20人次；預約路線則無人使用。望安小巴係用於補足中巴對於交通船班及就醫服務不足時段及對中巴未服務之機場航班提供服務，其與將軍小巴預計每年服務1萬7,520及1萬6,425人次，自113年6月3日通車迄113年10月底，分別服務611及2,987人次，占預計服務7,248及6,795人次之8.43%及43.96%，其中望安小巴就醫路線採預約方式，迄113年10月無人使用；接駁望安至將軍交通船之船班路線空駛率則為72.96%。另七美中巴113年2月至年底實際行駛887班次，其中未載客411班次，空駛率46.33%，載客1,847人次僅占預計服務人次14.31%（表33）。各幸福巴士之營運情形

表 33 幸福巴士營運情形

單位：人次、班次、%

| 車輛別 | 通車(開始營運)時間 | 預計年服務數量 | 營 運 期 間 (註 1) | 實際發 生班次 (A) | 未載客 班次 (B) | 載 客 數 量 (C) | 空 駛 率 (B/A) × 100 | 實際載客班 次平均載客 人次 C/(A-B) | 服 務 人 次 達 標 比 率 |
|------|------------|---------|-------------------|-------------------|------------------|-------------------|-------------------------|------------------------------|--------------------|
| 望安中巴 | 112.5.4 | 28,470 | 112.05~ 112.10 | 2,132 | 570 | 8,726 | 26.74 | 5.59 | 61.81 |
| | | | 112.11~ 113.10 | 1,107 | 298 | 4,396 | 26.92 | 5.43 | 15.44 |
| 望安小巴 | 113.6.3 | 17,520 | 113.06~ 113.10 | 776 | 542 | 611 | 69.85 | 2.61 | 8.43 |
| 將軍小巴 | 113.6.3 | 16,425 | 113.06~ 113.10 | 1,075 | 309 | 2,987 | 28.74 | 3.90 | 43.96 |
| 七美中巴 | 113.1.26 | 14,235 | 113.02~ 113.12 | 887 | 411 | 1,847 | 46.33 | 3.88 | 14.31 |

註：1.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統計望安中巴、望安小巴、將軍小巴營運期間，係依交通部公路局補助經費核計期間為當年度11月至次年4月及次年5月至10月共2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及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提供資料。

均未達預計目標值。又七美中巴晨間環島路線（七美鄉公所—各村—南滬港）單程約 7.2 公里，船班路線（南滬港—各村—七美鄉公所）單程約 11.4 公里，惟 113 年 8 至 12 月運量統計表顯示行駛里程 2 公里者分別有晨間環島路線 79 班次與船班路線 27 班次，據稱路線變更並未透過該府提報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或公路局同意，該府亦未能透過公所傳送之營運資料察覺幸福巴士未依循規劃路線行駛，以輔導公所依規定申請變更或調整，避免影響民眾搭乘權益及後續權責機關補助，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請公所觀察幸福巴士 114 年度載客率如仍欠佳，檢討調整營運班次及里程，提報客運審議委員會審查後公告實施。另已請七美鄉公所依原核定之路線里程行駛，嗣後以營運統計表作為督促幸福巴士營運情況之參考依據。

3. 已委外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評鑑，惟尚未依規定建立評鑑所需制度規章以執行相關審議程序，並供評鑑作業遵循：該府 110 至 113 年度委託逢甲大學（先進交通管理研究中心）辦理澎湖縣各年度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服務評鑑，惟未向客運審議委員會提出市區汽車客運業之服務評鑑計畫請其審查，亦未成立評鑑委員會，綜理營運與服務評鑑事務、審議評鑑執行要點、評鑑指標及評鑑資料、審定評鑑成績等，且未訂定評鑑指標及訂定評鑑執行要點公告後實施。又該府成立委外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服務評鑑案之審查委員會，由旅遊處副處長、交通陸務科科長及科員、車船處代表及外聘委員 1 名組成，審查年度評鑑案工作執行計畫書及結案成果報告書，且逕以評鑑案分數作為評鑑成績；再據 110 年 10 月、113 年 9 月評鑑案之審查會議紀錄載述，將評分項目「E41『建置 LinePay 電子支付之完成度』調整為『政策配合度』」、將七美、望安鄉營運之幸福巴士納入市區公車評鑑範圍等，係屬評鑑委員會任務及評鑑執行要點規範之範圍，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依規定成立評鑑委員會綜理營運與服務評鑑事務、建立評鑑所需評鑑執行要點，並由客運審議委員會審查服務評鑑計畫，評鑑結果作為有關大眾運輸路線經營權、營運虧損補貼計畫及其他大眾運輸獎助計畫審議之參考依據，及通知業者改善缺失，逾期未改善者予以公告等。

（十三）為提升人行環境品質，設置人行道及辦理道路障礙排除，惟市區人行道違規停車及遭占用問題仍未改善；中正路人行道桌椅劃設區管理法源未適時修正，復未落實管理及未建立督導機制，允宜檢討改進，俾打造安全無礙通行環境。

為有效提升行人通行安全與整體道路品質，政府持續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導入以人為本的新思維，打造安全無礙通行環境。該府 112 年度配合國土署辦理上開計畫第 3 次提案，計提出 10 項計畫，獲核定總經費 2 億 8,819 萬餘元，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5,872 萬餘元，其中與市區道路人行環境有關之計畫計有「澎湖縣馬公市文化路人行空間及路面改善工程」1 項，核定經費 1,394 萬餘元（中央補助 1,226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167 萬餘元）。

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提升人行環境品質，設置人行道與辦理人行道及道路障礙排除，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該府為提升人行環境品質，設置人行道與辦理人行道及道路障礙排除。按內政部訂定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16 條規定，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寬度，其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 1.5 公尺，如受限於道路現況，經核可者，其淨寬不得小於 0.9 公尺；如於人行道上劃設機車停車格位，應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且劃設後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 1.5 公尺。本室前於 104 年查核馬公市區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發現馬公市區人行道淨寬不足 0.9 公尺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獲復已研擬各項改善措施辦理。經運用國土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及 Google Map，篩選淨寬不足 0.9 公尺之路段，並實地勘查馬公市區人行道現況後，104 年通知須改善者 34 處，歷經 9 年，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仍有 16 處尚未改善（表 34）；且據 113 年 8 月「澎湖縣鄉道道路設施調查暨人行道清查委託技術服務調查案」成果報告書之人行道缺失調查表載述，尚有 65 處淨寬不足 0.9 公尺待改善路段。另經實地勘查發現，民福路於人行道劃設機車格後，與上開規定之劃設機車格後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 1.5 公尺不

表 34 104 年人行道淨寬不足 0.9 公尺迄 113 年 9 月底止仍未改善者

單位：公尺

| 項次 | 人行道編號 | 道路名稱 | 起點 | 終點 | 人行道寬 | 人行道淨寬 | 淨寬不足概況 |
|----|------------|------|-----------|-----------|------|-------|---------------------|
| 1 | 3844344017 | 重慶街 | 惠民路 | 仁愛路 | 1.74 | 0.76 | 樹穴導致淨寬不足。 |
| 2 | 3844344039 | 惠民路 | 中正路 | 重慶街 | 2.05 | 0.34 | 機車停車格導致淨寬不足。 |
| 3 | 3844344044 | 惠民路 | 重慶街 | 民權路 | 2.13 | 0.72 | 電箱導致淨寬不足。 |
| 4 | 3844345005 | 民族路 | 樹德路 | 治平路 | 2.31 | 0.87 | 樹穴導致淨寬不足。 |
| 5 | 3844345033 | 樹德路 | 中正路 | 文康街 | 1.05 | 0.12 | 電箱設備、施工工地導致人行道寬度不足。 |
| 6 | 3854346039 | 陽明路 | 文光路 | 光復路 | 1.86 | 0.62 | 樹穴導致淨寬不足。 |
| 7 | 3854346040 | 陽明路 | 文光路 | 光復路 | 1.86 | 0.63 | 樹穴導致淨寬不足。 |
| 8 | 3854346042 | 陽明路 | 文光路 | 光復路 | 2.33 | 0.87 | 電箱導致淨寬不足。 |
| 9 | 3854346054 | 光復路 | 永安街 15 巷 | 陽明路 | 1.86 | 0.51 | 電箱導致淨寬不足。 |
| 10 | 3854346055 | 光復路 | 大勇街 | 永安街 15 巷 | 2.12 | 0.64 | 樹穴導致淨寬不足。 |
| 11 | 3854346062 | 北辰街 | 光復路 | 北辰街 17 巷 | 1.90 | 0.56 | 電箱導致淨寬不足。 |
| 12 | 3854346077 | 陽明路 | 陽明路 92 巷 | 文林街 | 2.16 | 0.57 | 電箱導致淨寬不足。 |
| 13 | 3854347006 | 文光路 | 三多路 370 巷 | 文光路 135 巷 | 1.88 | 0.53 | 電箱導致淨寬不足。 |
| 14 | 3854347007 | 文光路 | 三多路 | 三多路 370 巷 | 1.86 | 0.87 | 電箱導致淨寬不足。 |
| 15 | 3874344018 | 文山路 | 文山路 36 巷 | 新店路 | 2.02 | 0.83 | 樹穴導致淨寬不足。 |
| 16 | 3874344019 | 文山路 | 民富街 | 文山路 36 巷 | 1.98 | 0.83 | 電箱導致淨寬不足。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符，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將於 115 年 6 月訂定「人行環境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建立評估指標進行人行道改善難易度探討，規劃人行環境優先改善順序，並研擬各項改善措施辦理改善。另人行道劃設機車格導致淨寬不足部分，已納入標誌標線會勘研議辦理機車格塗銷。

2. 辦理道路障礙物清除計畫，惟市區人行道違規停車及遭占用問題仍未改善：該府為辦理道路障礙物清除，確保道路通行順暢與安全，於 94 年 8 月訂定澎湖縣執行道路障礙清除與市容整理工作計畫，由警察局、建設處、工務處、環保局及各市鄉公所等分工組成秘書、宣傳、查報、督導、取締、拆除、清運、拖吊等 8 個工作小組，每月規劃執行 2 次以上清除取締勤務，以清除取締違規停車、無照設攤、堆置障礙物等各種占用道路行為。據「澎湖縣鄉道道路設施調查暨人行道清查委託技術服務調查案」成果報告書之人行道評量資料調查表載述，計 11 條人行道遭阻礙(表 35)。又經實地勘查馬公市區人行道違規占用情形，仍有多處路段遭違規停放車輛、堆積私人物品或擺設攤位，且多數違規占用人行道行為非屬短期臨時性占用，惟未予稽查清除，相關單位執行路障查報清除作業仍有改善空間；且經上揭調查發現，市區車輛租賃業者占據人行道停放車輛情形頗為嚴重，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人行道遭阻礙納入「人行環境分年分期建設計畫」規劃改善期程及持續改善，堆積私人物品或擺設攤位等業已完成清理，將持續加強落實稽查、勸導及取締工作，促請民眾、攤販、相關業者遵守法規。

表 35 人行道遭阻礙情形

單位：處

| 項次 | 人行道編號 | 遭阻礙數量 |
|----|------------|-------|
| 1 | 3844344012 | 1 |
| 2 | 3844345096 | 1 |
| 3 | 3844345114 | 2 |
| 4 | 3844345118 | 1 |
| 5 | 3844346003 | 3 |
| 6 | 3854345028 | 1 |
| 7 | 3854346002 | 1 |
| 8 | 3864344002 | 1 |
| 9 | 3864344009 | 3 |
| 10 | 3864346009 | 1 |
| 11 | 3884344002 | 3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 113 年「澎湖縣鄉道道路設施調查暨人行道清查委託技術服務調查案」成果報告書。



民福路人行道堆積私人物品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3 年 11 月 16 日拍攝)

3. 辦理中正路人行道桌椅擺設區，惟引述法源未配合條文變動適時修訂，且未依規定會同相關人員會勘及於核准後公告，亦未建立督導機制：該府工務處為管理馬公市中正路人行道秩序並活絡當地商業環境及促進商圈發展，於 106 年訂定「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人行道沿二公尺劃設機車格(區)及桌椅擺設區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並於中正路人行道劃設桌椅擺設區。經查中正路人行道桌椅擺設區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訂定管理要點，惟引述法源未配合條文變動適時修訂；(2) 部分申請店家已歇業或搬遷，與原列管申請資料未合；(3) 未研謀訂定督導機制，未及時促請商家依規定遵守環境維護等，經建請研謀

改進。據復：(1) 預定 114 年底前完成管理要點之修訂；(2) 嗣管理要點修正通過後，重新調查中正路店家需求及進行列管，預計 115 年 6 月前完成調查；(3) 將研議訂定相關巡查督導機制後，納入管理要點修訂。

(十四) 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特性及需求，積極改善師資結構及教學環境，惟辦理教師借調、教育視導、區域教育資源中心設立等，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善策，以提供優質教育環境。

政府為實踐教育機會均等原則，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特性及需求，弭平因城鄉差距造成學生學力落差，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並為降低教師流動率及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等，訂有激勵措施。澎湖縣因位處離島，且轄內尚有部分學校位處二、三級離島，常面臨教師進用困難及教育資源缺乏等情。該府配合上開條例及中央權管機關政策，積極辦理改善師資結構、教學輔導及教育環境等作為。經查辦理教師借調、教育視導、區域教育資源中心設立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應教育行政業務需要及培育學校行政人才，辦理教師借調事宜，惟借調資格、期限、薪資支給及考績評定等作業未臻周妥：該府為實踐教育機會均等之政策目標，針對偏遠地區學校之特殊性與實際需求，推動改善師資結構與教學環境，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學習品質，並平衡城鄉教育，又為應教育行政業務之需要及培育學校行政人才，訂定「澎湖縣政府調用所屬學校教師處理原則」(下稱調用學校教師處理原則)，規範商借所屬學校教師，以協助處理教育行政相關事宜。惟該府辦理借調所屬國中、小教師作業，核有：(1) 借調教師資格未符調用學校教師處理原則：該府 112 及 113 學年度借調所屬國中、小學教師分別計有 21 位、14 位，其中各該學年度分別有 6 位(約占 28.57%)及 5 位(約占 35.71%)被調用之教師為代理教師，而代理教師借調後，原服務學校需另聘代理老師，形成代理老師「代理」代理老師之情形；(2) 未訂定教師借調期間上限，致部分教師借調年限超過教育部所訂期限：調用學校教師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3 項，僅律定教師調用每次以 1 個學年度為原則，必要時得經調用教師及原服務學校同意後繼續調用。並未就借調期間之上限予以規範，致 112 學年度始歸建之調用教師有借調逾 10 年以上，甚或 20 年之情形，按調用教師脫離校園教學過久，恐影響老師教學能力之累積及學生之受教權；(3) 借調教師未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借調之考績評定規範未臻周延：現行該府借調之教師均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非任務編組；對於借調教師之薪資，均未辦理留職停薪，且相關經費亦由原服務學校支給，與調用學校教師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僅調用擔任機關任務編組職務之教師薪資，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4 項規定，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

留職停薪等規定未合外，亦形同借用學校國民教育經費補貼行政機關人事費用，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 重新檢視教師調度及配置制度，控管教師借調比率，訂定學年度教師借調上限不超過學校總教師數 5%，並增加代理教師薪資結構彈性及福利，提高學校代理教師任用品質與穩定度；(2) 檢視現行調用學校教師處理原則，針對借調期間上限規範予以檢討修訂；(3) 為避免影響行政業務運作，留職停薪部分尚有檢討修訂空間，另現行借調教師之考核，均由該府教育處評核教師借調期間之服務成績及差假勤惰管理後，發函至原服務學校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

2. 訂定督導實施計畫並派員至學校辦理視導作業，惟未將數位、衛生及教職員工住宿等基礎設施，納入輔導重點：該府教育處為改善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每學年度規定訂定教育視導實施計畫，並派員至各校辦理視導作業。110 至 113 學年度教育視導重點項目，有 12 年國教課綱推動、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國小資訊課程落實等項。惟望安國小之宿舍久年失修，係因該校辦理「108 年度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師生宿舍興建工程」迄今已逾 5 年，因用地取得及建築線尚未釐清等，尚未完成發包，肇致多年無法提供予教師、員工及外籍教師等住宿設施；另部分學校廁所老舊髒亂，舉如中屯、望安及講美國民小學等校，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將數位設備盤點及環境維護納入 114 學年度教育視導計畫項目，持續協助各校改善軟硬體基礎設施，及依急迫性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校舍整修，並每年於縣籌款編列改善設施經費，以因應學校教學環境改善需求。

3. 配合教育部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惟執行多年迄未成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教育部為執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並協助非山非市學校之教育發展，提供學生適當教育措施，於 108 年 1 月間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及設置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供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計畫申請等作業。該作業要點頒布實施至今已逾 5 年，惟該府迄未成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致無法統合分析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效；且無法提供偏遠地區學校課程及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訂定澎湖縣政府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依該要點成立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以促進學生學習，穩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

(十五)辦理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及推動篩選測驗與國中教育會考結果，仍未盡理想，允宜探究各項學習測驗成績未佳原因並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習效能，縮短學力落差。

該府為協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完成基本學力之奠基，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

國教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每年規劃推動篩選測驗，於一至八年級學生群體中尋找國語文、數學、英語文等科目(領域)學習低成就者，提供學習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習效能、縮減學力落差，落實教育機會均等。該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112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1,490萬餘元，加計縣籌款45萬餘元，預算金額共計1,535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辦理澎湖縣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惟近年測驗結果，三年級以上數學及四年級英語文施測未通過比率偏高：該府為檢視學生是否具備就讀年級基礎學科基本學習內容之學力，並瞭解學生學習弱點、規劃學習扶助資源，配合教育部規劃期程於每年5月辦理「篩選測驗」，按當學年度基本學習內容編製國、英、數三科測驗，用以篩選出需要參加學習扶助方案之學生；並於同年11月按前1學年基本學習內容編製「成長測驗」，用以瞭解參加學習扶助學生之學習進展。經統計該府近3(111至113)年對於一至八年級學生施測結果，以數學科未通過率(未通過人數/到考人數)約3成最高(介於27.39%~32.67%)、英語文科約2成次之(介於22.42%~22.92%)、國語文科約1成最低(12.10%~17.68%)(表36)。又近3年各年級數學科施測未通過率超過3成者，111年計有三、四、五、六年級、112年度計有四、五、六年級、113年則有三、四、五、六、八年級，並均高於全國同年級未通過率，部分年級未通過率甚或高於全國同年級未通過率超過10個百分點；四年級英語文科已連續3年施測未通過率超過3成且亦高於全國同年級未通過率超過10個百分點，顯示澎湖縣學生三年級以上數學，及四年級英語文等科目之基本學力較弱。另110至112學年度未通過數學科篩選測驗之學生，接受學習扶助輔導之比率雖分別從76.18%增加至80.50%，惟進步率(受輔學生參與同一年之篩選及成長測驗，且其成長測驗較篩選測驗進步之人數比率)卻從86.33%降低至82.11%；四年級英語文科參加學習扶助學生之進步率亦從96.35%降低至81.25%，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規劃辦理校長及教師科技化評量系統診斷報告增能研習，透過上機實作

表 36 國民中小學近 3 年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

單位：人、%

| 年 | 科目 | 國語文 | | | 數學 | | | 英語文 | | |
|-----|----|-------|-------|-------|-------|-------|-------|-------|-------|-------|
| | | 到考人數 | 未通過人數 | 未通過比率 | 到考人數 | 未通過人數 | 未通過比率 | 到考人數 | 未通過人數 | 未通過比率 |
| 111 | | 4,463 | 789 | 17.68 | 4,478 | 1,463 | 32.67 | 3,350 | 761 | 22.72 |
| 112 | | 4,454 | 539 | 12.10 | 4,454 | 1,220 | 27.39 | 3,300 | 740 | 22.42 |
| 113 | | 4,493 | 663 | 14.76 | 4,493 | 1,456 | 32.41 | 3,337 | 765 | 22.92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教學，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依據測驗結果調整教學策略，實施差異化教學；每學年度召開督導會報及期末檢討會，邀集測驗未通過率偏高學校出席，彙整各校辦理學習扶助所遇問題，提出具體建議或策進方案，作為未來改進方針。

2.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文整體能力及社會等科目之會考結果已有改善，惟英文聽力、數學及自然科目待加強比率仍高於全國平均值：依國教署 111 至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之各科成績統計，澎湖縣國中畢業生各科學力，國文、社會、英語文整體能力及閱讀能力，已低於全國平均待加強比率。惟英語文聽力部分、數學及自然等科目待加強比率，近 3 年介於 27.56% 至 44.89% 間，且均高於全國平均待加強比率達 5 個百分點以上（表 37）。據主辦國中教育

會考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對於澎湖縣 111 至 113 年會考各科分項能力通過率之分析，澎湖縣學生

表 37 國中教育會考澎湖縣與全國學生待加強比率比較

單位：%

| 科目 | 英語文（聽力）待加強比率 | | 數學待加強比率 | | 自然待加強比率 | |
|-----|--------------|-------|---------|-------|---------|-------|
| | 澎湖縣 | 全國 | 澎湖縣 | 全國 | 澎湖縣 | 全國 |
| 111 | 40.22 | 31.28 | 32.16 | 26.62 | 27.56 | 20.58 |
| 112 | 44.89 | 32.28 | 33.78 | 25.93 | 31.83 | 20.97 |
| 113 | 39.00 | 33.35 | 32.02 | 26.71 | 27.91 | 21.0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於英語文科聽力部分，連續 3 年「言談理解」1 項較「辨識句意」、「選出適當回應」等分項能力通過率低於全國最多；數學科 111、113 年於「解題應用」1 項，較「概念理解」、「程序執行」及「分析思考」等分項能力通過率低於全國最多；自然科則於「解決科學問題所需的推論與應用能力」1 項，連續 3 年較「具備基本的自然科學知識與概念」、「科學資料的閱讀與理解」、「進行科學探究活動所需的規劃、執行與數據分析能力」等分項能力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最多。按我國人口結構面臨少子女化影響下，再輔以相關免試入學管道，國中生升學機會已達 100%，惟澎湖縣約 3 成國中畢業生之英語文聽力、數學及自然等會考成績未達基本學力，不利弭平城鄉教育差距，進而提升競爭力，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將持續推動數位學習，鼓勵教師利用線上學習課程資源，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動力，並結合國民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措施，協助教師瞭解考試出題方向，提升學生答題技巧，以降低待加強比例。

（十六）辦理道路使用費徵收作業，惟部分管線機構未覈實申報數量及使用費，復未向管線機構計收道路使用費，欠缺監督及管理與委託審理機制，允宜善用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及完備委託審理機制，以強化道路使用費徵收作業。

該府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公路用地使用費徵收辦法及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等規

定，向管線機構徵收於公路及市區道路設置管線或設施物數量之道路使用費（下稱道路使用費），以挹注地方道路養護財源，提升路面品質。經查道路使用費徵收作業，核有下列事項：

1. 依規向管線機構收取道路使用費，惟部分管線機構未覈實申報管線及設施物之數量、或無相關圖資可供審核申報數量之正確性：該府 113 年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澎湖營運處（下稱中華電信澎湖營運處）等 6 家管線機構，收取 112 年度公路（鄉道）及市區道路（馬公都市計畫）使用費，共 41 萬餘元。經據該府提供澎湖縣公共設施管線、公路（鄉道）道路及馬公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圖資，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結果，發現中華電信澎湖營運處等 4 家管線機構於公路（鄉道）及市區道路申報之管線及設施物數量，與圖資之各

該路段管線及設施物數量未合（表 38）；另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管線機構已申報管線及設施物數量，惟無相關圖資可供審核申報數量之正確性。該府僅依管線機構申報管線及設施物數量計收使用費，迄未運用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或管線機構提供資料檢核，以強化管線之申報及收費作業，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完成 6 大都市計畫區內及部分馬公市區周邊區域之設施物補測及將資料匯入系統，完成圖資更新，並將圖資檔案函送管線單位確認設施物數量，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申報，據以審核道路使用費之數量及金額，如有短漏報者將函請補繳。

表 38 管線機構申報數量與圖資數量差異

單位：新臺幣元、支、座、個、公尺

| 管線機構 | 道路 | 項目 | 管線及設施物 | | |
|------------------------------------|--------|-----------|---------|-----------|-------------|
| | | | 申報數量 | 圖資數量 | 差異 |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澎湖營運處等 4 家(註 1) | 公路(鄉道) | 豎桿 | 374 | 222 | 152 |
| | | 人手孔 | 5,408 | 6,729 | - 1,321 |
| | | 其他設施(註 2) | 465 | 314 | 151 |
| | | 管線(註 3) | 416,583 | 2,193,757 | - 1,777,174 |
| | 市區道路 | 豎桿 | 83 | 23 | 60 |
| | | 人手孔 | 2,696 | 7,626 | - 4,930 |
| | | 其他設施(註 2) | 346 | 209 | 137 |
| | | 管線(註 3) | 240,496 | 737,977 | - 497,481 |

註：1. 申報公路(鄉道)管線機構：(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澎湖營運處。(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區營業處。(3)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澎湖營業處湖西供油服務中心。
 2. 其他設施包括交接箱、配電箱、開關、基座箱、水壓觀測站及光纖、測試點。
 3. 管線包括地下管線及架空纜線，數量公尺小數點以下捨去。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2. 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惟漏未向管線機構計收市區及公路（縣道）道路使用費：據該府

表 39 管線機構於都市計畫之市區道路設置管線及設施物情形

單位：支、座、個、公尺

| 都市計畫名稱 | 市區道路 | 管線機構 | 管線及設施物 | | | |
|-----------------------------------|---|------------------|--------|-------|--------------|------------|
| | | | 豎桿 | 人手孔 | 其他設施 (註1) | 管線 (註2) |
| | | 合計 | 11 | 1,215 | 26 | 156,620 |
| 變更鎖港地區主要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案 | 1號、2號、3號、4號、6號及13號聯外道路;都市計畫區內編號1號至14號道路;鄉道澎27線。 | 中華電信澎湖營運處等3家(註3) | 7 | 822 | 14 | 95,746 |
| 變更林投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案 | 1號聯外道路;都市計畫區內編號2號至4號道路。 | | 1 | 67 | — | 12,775 |
| 變更暨擴大白沙鄉通梁地區都市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案 | 1號聯外道路;都市計畫區內編號2號、3號道路。 | | 2 | 203 | 6 | 28,767 |
| 變更西嶼西台古蹟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案 | 1號、2號、4號聯外道路;都市計畫區內未編號道路。 | | — | 106 | 6 | 16,428 |
| 變更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主要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 1號、3號、4號聯外道路;都市計畫區編號2號、5號至7號道路。 | | 1 | 17 | — | 2,904 |

註：1. 其他設施包括交接箱、配電箱。

2. 管線包括地下管線及架空纜線，數量公尺小數點以下捨去。

3. 管線機構：(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澎湖營運處。(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區營業處。(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提供變更鎖港地區主要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案等5案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之圖資，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與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套疊結果，發現各該都市計畫之市區道路，已有中華電信澎湖營運處等3家管線機構設置管線及設施物數量(表39)，惟該府迄未依規定向各管線機構計收都市計畫之市區道路使用費；另縣道205號亦有中華電

表 40 縣道 205 號設置管線及設施物數量情形

單位：支、座、個、公尺

| 管線機構 | 管線及設施物 | | | |
|--------------------------|--------|-----|--------------|------------|
| | 豎桿 | 人手孔 | 其他設施 (註1) | 管線 (註2) |
| 合計 | 3 | 197 | 6 | 65,726 |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澎湖營運處 | 3 | 100 | 2 | 9,235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區營業處 | — | 89 | 4 | 22,651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 | — | 8 | — | 33,840 |

註：1. 其他設施包括交接箱、配電箱。

2. 管線包括地下管線及架空纜線，公尺小數點以下捨去。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信澎湖營運處等3家管線機構設置管線及設施物數量(表40)，該府亦未向各管線機構計收道路使用費，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據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向使用市區道路土地之地面或其上空、地下設置管線或設施者，計收市區道路使用費，並函請管線機構確實申報，以利核計費用，依規繳納使用費。

3. 委託審理縣道道路使用費之徵收業務，惟相關機制未臻完備，或無資訊(料)可供審核，致未能發現申報數量異常情事：該府112年1月1日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112年9月15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下稱公路局南區養工分局)簽訂澎湖縣縣道公路委託代養契約，委託辦理縣道201號至204號道路使用費徵收業務之審理。

公路局南區養工分局 113 年審理中華電信澎湖營運處等 8 家管線機構申報 112 年度道路(縣道 201 號至 204 號)使用費並由該府收繳計 41 萬餘元。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公共設施管線及公路道路圖資結果，發現中華電

表 41 公路(縣道)管線及設施物申報與圖資數量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支、座、個、公尺

| 管線機構 | 項目 | 管線及設施物 | | |
|------------------------------------|-----------|---------|-----------|-------------|
| | | 申報數量 | 圖資數量 | 差異 |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澎湖營運處等 4 家(註 1) | 豎桿 | 53 | 62 | - 9 |
| | 人手孔 | 4,625 | 6,137 | - 1,512 |
| | 其他設施(註 2) | 545 | 181 | 364 |
| | 管線(註 3) | 431,155 | 3,254,773 | - 2,823,618 |

註：1. 管線機構：(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澎湖營運處；(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區營業處；(3)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澎湖營業處湖西供油服務中心。

2. 其他設施包括交接箱、配電箱、開關、基座箱、水壓觀測站及光纖、測試點。

3. 管線包括地下管線及架空纜線，數量公尺小數點以下捨去。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信澎湖營運處等 4 家管線機構申報之管線及設施物數量，間有差異(表 41)；另澎湖有線電視、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再生能源處及台電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等 4 家管線機構申報管線及設施物數量無相關圖資可供審核，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函請管線機構提供可轉繪之檔案並調整系統細分機構內單位資料，以利健全系統圖資資料庫，作為後續運用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資料庫檢核及計收使用費依據。

(十七)辦理學校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提供師生安全舒適如廁場所，惟其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善策，營造優質教育環境。

教育部為營造國中小學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提供校園師生乾淨舒適、通風好、採光佳及省水節能之如廁場所，於 112、113 年度核准澎湖縣 10 所國中小學辦理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核定工程總經費 4,412 萬餘元。經抽查湖西國中、中興國小及文澳國小等老舊廁所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執行採購內部審核作業未盡周延：湖西國中、中興國小及文澳國小為提升學生就學環境品質，獲教育部分別補助辦理 10 間、8 間及 6 間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核定工程經費 1,071 萬餘元、691 萬餘元及 445 萬餘元。經查該等學校辦理採購及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湖西國中施工廠商送審之材料設備(防水材、照明設備)，及文澳國小廠商施作之 LED 燈(36W*120cm)、無障礙廁所標誌等與工程契約圖說未合；(2)湖西國中工程預定完工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4 日，至 113 年 10 月底止，施工進度落後已達 33.49%，惟廠商提供之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單據之保險責任僅至 114 年 1 月 4 日止，保險期間明顯不足；(3)中興國小雖訂有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地點，惟因無登錄收件時間等相關證明，難認廠商是否於截止期限內投標等，經函請各該學校檢討改善。據復：(1)湖西國中已函文通知施

工廠商重新提送防水材及照明設備等送審資料；文澳國小檢討已裝設之 LED 燈尚符 CNS 國家照度標準，召開會議決議不拆除更換，已依契約辦理變更設計，至無障礙廁所標誌，廠商已更換為磁磚彩印；(2) 經湖西國中函文通知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期間之延長，廠商業已展延至 115 年 1 月 4 日；(3) 中興國小嗣後將在標封上增加收件時間欄位，並請送件人簽章，以確認投標廠商是否於截止投標時間前完成投標。

2. 施工進度落後未依契約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雖已改善仍未能於履約期限內竣工：

湖西國中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原預定完工日為 114 年 1 月 14 日，經展延調整工期至同年 2 月 28 日，惟該工程自 113 年 7 月起，廠商因施工人力不足等因素，工程進度開始落後，至同年 10 月底止，施工進度落後達 33.49%，該校卻未依工程契約第 21 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且經本室於 11 月 12 日至現場查核，廠商已履約 129 日曆天，仍在修砌特教大樓廁所磚牆，尚未鋪設磁磚，且無人員施作，施工進度持續落後 (36.13%)。另文澳國小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原預定完工日為 113 年 8 月 1 日，經展延調整工期至同年 8 月 4 日。惟該工程自 6 月起，廠商因施工人力不足等因素，工程進度即落後 27.93%，迄 8 月底已逾履約期限，施工進度落後達 49.05%，且經本室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至現場查核，施工落後情形雖已改善 (預定進度 100.00%，實際進度 98.29%)，然已逾工期 103 日曆天，工程仍未完工等，經函請各該學校檢討改善。據復：湖西國中已函文通知廠商限期提供趕工計畫；文澳國小因工程已逾履約期限，將依契約規定給予廠商逾期違約金之扣款處理。

(十八) 為改善城鄉環境，提升景觀意象，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惟部分計畫因後續營運維護不佳或周邊計畫未能完成、施作與計畫規劃範圍不符、未依財物分類規定登帳等，致減損或未能達成預期成效，允宜檢討改善，俾發揮計畫整體效益。

該府為串連湖西鄉景點及提升門戶意象，依國土署「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申請補助作業須知，提報「文化長灘·黃金雙環工程建置計畫」及「澎湖縣育林公園環境整治計畫」等 2 項計畫，案經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原則同意該 2 項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1,300 萬元 (中央補助款 1,17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30 萬元) 及 1,700 萬元 (中央補助款 1,53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70 萬元)。另為改善西嶼鄉濱海公路沿線環境景觀，續依上開申請補助作業須知，提報「大菓葉漁港周邊環境及牛心山地景營造計畫」及「澎湖內海橫礁及竹灣景觀形塑計畫」等 2 項計畫，案經內政部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原則同意 2 項計畫總經費計 2,000 萬元 (中央補助款 1,8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2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各項景觀

營造工程，惟後續之營運維護與原提報計畫之維護機制有間，致景觀有損壞情形；2. 辦理城鎮之心計畫，逐步提升城鄉景觀意象，惟部分計畫預期效益因後續維護不佳或周邊計畫未能完成，致減損或未能達成計畫成效；3. 辦理「澎湖內海橫礁及竹灣景觀形塑計畫」，惟計



育林公園、橫礁及竹灣等環境景觀計畫營運維護現況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3 年 8 月 27 日拍攝)

畫規劃未盡周延，致部分地點之施作範圍與計畫之規劃不符；4. 辦理「文化長灘·黃金雙環」環境景觀建置工程，提升湖西鄉門戶意象，惟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未盡周延；5. 部分計畫工程完工驗收後，未依財物分類規定予以登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目前請擴大就業人員協助清理停車場公園雜草及垃圾，後續將研議提高編列植栽養護及清潔等相關預算；2. 已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與佳廣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澎湖縣林投觀光產業專用區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契約，預期興建完成營運後，可提升澎湖遊客數、增加工作機會及改善周邊環境；3. 後續相關計畫，將先調查土地使用限制後再行辦理；4. 爾後注意改進，避免類似情事發生；5. 目前依規辦理相關登帳事宜中。

(十九) 爭取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推動各項施政，惟部分面向考核成績及計畫推動與預算執行仍待提升或改善，俾發揮補助經費成效。

澎湖縣 113 年度獲中央政府核定一般性補助款 20 億 7,103 萬餘元（基本設施、社會福利、教育等 3 類），連同該府自籌款 18 億 7,893 萬餘元，合計 39 億 4,99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4 億 9,835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7,485 萬餘元，合計 36 億 7,321 萬餘元，執行率 92.99%。一般性補助款應執行之計畫計有 248 項，已完成者計 219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補助文光國小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 4,240 萬元，因經費不足，未公告招標；尚待繼續執行者計 28 項。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之考核結果，基本設施面向成績上升，其餘面向分數下滑，扣減分項目與去年相同，未有顯著改善；113 年度中央對澎湖縣一般性補助款之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面向考核成

績分別為 78 分、74 分、88 分及 84 分，其中基本設施成績較 112 年度上升，且以推動地方政府使用 CGSS 增加 3 分為全國最高，其餘 3 面向成績較 112 年度下滑（表 42），教育面向居全國末位。又上述 4 面向之部分項目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影響整體成績者，分別為「無障礙生活環境」50.2 分、「社福經費自籌款」62.0 分、「違章建築處理內政部考核情形」65.8 分、「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68.5 分、「幼兒教育」、「學生事務與輔導」及「體育衛生」等項目 68.7 分、「縣道養護業務執行交通部公路局考核情形」79.7 分等 6 項，其中社會福利面向之「無障礙生活環境」及「社福經費自籌款」及教育面向之「幼兒教育」、「學生事務與輔導」及「體育衛生」等項目考核成績均為

表 42 中央考核澎湖縣一般性補助款分數情形

單位：分、名次

| 面向 | 年度 | 考核分數 (名次) |
|----------------|-----|--------------|
| 社 會 福 利 | 110 | 80 |
| | 111 | 80 |
| | 112 | 80 |
| | 113 | 78(20) |
| 教 育 | 110 | 88 |
| | 111 | 86 |
| | 112 | 88 |
| | 113 | 74(22) |
| 基 本 設 施 | 110 | 86 |
| | 111 | 86 |
| | 112 | 81 |
| | 113 | 88(18) |
|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 110 | 82 |
| | 111 | 75 |
| | 112 | 88 |
| | 113 | 84(12)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全國最低，主要係自有財源嚴重不足、無障礙業務專業知能欠缺，承辦人員未落實業務交接，資料缺漏無法傳承，及控留教保員職缺、專業輔導人員聘用率未達 50%、未足額進用學校護理人員等因素影響，導致基本設施補助款遭扣減分配數計 750 萬餘元，為全國扣減金額最高。另 113 年度遭扣減分數項目與 112 年度相同者，計有「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扣 0.5 分)、「動支第二預備金缺失情形」(扣 0.5 分)、「辦理追加預算合規情形」(扣 0.8 分)、「共同性項目費用編列」(扣 0.7 分) 4 項共 2.5 分，顯示相關機關(單位)對於法規遵循及內部審核相關改善措施仍待強化，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就考核成績較弱項目進行檢討，俾爭取佳績充裕一般性補助款來源。

2. 每年稽查幼兒園兒童遊戲設施督促落實安全維護，惟間有檢驗未合格者或損壞遲未編列經費改善，影響幼兒運動與遊戲空間及安全：澎湖縣各國民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校園室外兒童遊戲場自 109 年起陸續以拆除、修繕，或新增或汰換更新遊戲設施，經取得合格檢驗證明報該府備查啟用。截至 113 年底止，澎湖縣轄內公私立幼兒園設有兒童遊戲場設施者計有 13 園(含分班)所，經該府稽查結果，其中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下稱中正附幼)及馬公市立幼兒園(下稱市馬幼)本部、澎南分班、東衛分班等 4 處尚須籌措經費改善兒童遊戲場設施予以列管。其中市馬幼本部及澎南分班之 112 年 10 月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列載部分遊具之防護鋪面衝擊吸收性能不符合 CNS 12643-2:2021 規範，經向國教署申請補助 50 萬餘元，未獲核定補助；澎南分班則未申請；東衛分班 113 年 11 月

間大型遊具（吊橋）損壞迄 114 年 3 月底未修繕，影響幼兒運動與遊戲空間及安全；中正附幼 112 年 10 月地墊檢驗結果不符安全規格，同年向國教署申請補助更新地墊未獲核定。嗣因修繕經費無著，於 113 年再提申請，且因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吹毀遮陽網覆蓋遊戲區，迄 114 年 3 月底，幼兒無法使用戶外遊戲場，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市馬幼（含東衛及澎南分班）及中正附幼積極籌措經費中，該府持續追蹤園所，儘速達標符合兒童遊戲場規範，俾營造幼兒遊戲環境。

3. 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興建學校宿舍改善教師住宿環境，惟間有學校歷 5 年餘尚未進行工程或完成規劃設計：國教署於 108 年 5 月核定澎湖縣「108 年度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辦理望安國小及吉貝國小等 2 項經費計 3,010 萬餘元，並分別於 108 及 109 年度編列預算執行。望安國小及吉貝國小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分別於 108 年 10 月及 9 月決標，細部設計審查分別於 111 年 5 月及 1 月通過，該府 112 年 5 月獲國教署核定望安國小計畫總經費調整為 3,252 萬餘元（其中工程款 3,163 萬餘元，中央補助 1,983 萬餘元），執行期程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截至 113 年底止，望安國小宿舍興建工程案 113 年度發包 2 次均流標；吉貝國小宿舍興建工程案因辦理國有土地分割重新申請建築執照，經國教署於 113 年 12 月間同意望安國小宿舍興建第 1 次及吉貝國小宿舍興建工程之規劃設計第 5 次展延執行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 2 校宿舍興設計畫歷 5 年餘，尚未進行工程或完成規劃設計，迄今未能發揮計畫效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望安國小教師宿舍迄今工程發包已流標 4 次，國教署補助經費按造價每坪 15 萬元與目前訪價 25 萬元有落差，將另籌措補助經費後再另案辦理發包；吉貝國小教師宿舍案刻正辦理建造執照申請，俟建造執照核定，另函報國教署審核細部設計書圖及核定工程款經費。

4. 違章建築處理考核評分較去年大幅提高，惟因辦理人員更迭致違章建築資料缺漏：澎湖縣 113 年度基本設施面向考核結果，違章建築處理經內政部考核獲評 65.8 分，較 112 年度 24 分大幅增加 41.8 分，該府檢討未達 80 分及減分項目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為建管科人力及經費有限，致拆除案件較少。據該府 112 及 113 年 12 月底「澎湖縣違章建築案件統計」，113 年 12 月底止無既存違章建築（101 年 1 月 1 日以前增建之違章建築）未結案件；新違章建築未結案共 174 件，分屬 111 年以前之未結案 111 件、112 年新增而尚未結案 28 件、113 年新增而尚未結案 35 件。惟上開案件個案資料，因辦理人員更迭致資料缺漏不齊，尚在清查中。另本室前於 110 年間查核違章建築業務，經函請該府持續列管政府機關學校違建案件，據復教育處清查彙整各國中小學違章建築 29 案。惟該等案件興建日期多為 101 年 1 月 1 日以前或不可考，部分案件如七美國小經該府檢討預計 112 年底前補照 5 案，大池國小預計 114 年 8

月前補照 2 案、申請經費拆除 1 案等，顯示既存違建存有未結案件，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建管系統預計於 114 年 7 月將違建資料更新完成並彙整；教育處已清查各國中小學逾年限及非合法建物，辦理後續安全鑑定或拆除報廢。

5. 限定用途經費移作未獲核定項目使用，內部審核未臻嚴謹：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規定，各地方政府對於已核定之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如將經費移作他用，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得視其實際情形停撥或扣減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國教署於 110 年 10 月同意於「109—111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辦理馬公國中教師宿舍拆建經費 2,214 萬餘元，同時退請該府檢討講美國小西校舍補強工程申請經費 624 萬元案，俟通過行政審核後另案再報該署辦理經費調整事宜。嗣該署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函該府，講美國小西校舍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 年度）」經費請優先納入 112 年度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項目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經費或由該府逐年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惟該府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依上開函文核定補助講美國小校舍補強工程 597 萬餘元，並於 113 年 7 月驗收完成，實支工程款 517 萬餘元。嗣國教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函示：馬公國中拆建經費 2,839 萬餘元，其中 110 年度所撥經費 733 萬餘元中，原擬調整 624 萬餘元支應講美國小補強工程案，後續並未核定，釐清溢領 624 萬餘元支用情形。該府將馬公國中教師宿舍經費移作他用，內部審核未臻嚴謹，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國教署考量講美國小西校舍確有進行補強工程需求，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同意將馬公國中教師宿舍 110 年溢領經費 624 萬餘元分配予講美國小西校舍，爾後將加強審查相關文件，確保經費使用妥適。

（二十）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允宜衡酌財政負擔情形，適時檢討各項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措施之適正性與優先性，審慎研議發放條件及標準之限縮方式，以兼顧財政永續穩健。

該府為保障縣民適足生活，維護弱勢權益，持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歷年來澎湖縣總預算編列多項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包括：重陽節敬老禮金、春節敬老平安禮金、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老人及身障者（含陪伴者）免費乘車船補助、生育補助、癌症及罕見疾病慰問金、罹癌及罕見疾病民眾健保費補助、6 歲以下幼童健保費補助、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等經費，前經本室分別於 104 至 106 及 110 年度建請該府允宜限制領取資格妥訂排富條款、調降發放額度等措施，並依中央政府考核意見檢討編列社會福利支出預算。獲復：為保護弱勢族群基本生活，已逐步檢討修正相關補（捐）助作業規範，及依預算程序辦理非法定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並建立客

觀可量化績效目標與評核機制，以維護財政永續發展。經查澎湖縣 111 至 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計 12 項，預算金額自 111 年度 4 億 1,419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 6 億 221 萬餘元(表 43)，113 年度較 111 年度所編預算增加 45.39%；且各機關辦理之 12 項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均無訂定排富機制。又上開超過中

表 43 澎湖縣總預算編列超過中央一致標準或自辦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 | 預警項目(註1) | | 預算數 | | | |
|-----------------------|-------------------------|------------|----------------|----------------|----------------|--------------------|
| | 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 | 地方自辦福利措施 | 111 年度 | 112 年度 | 113 年度 | 113 年度與 111 年度比較增減 |
| 合計 | 1 項 | 2 項 | 414,195 | 542,994 | 602,212 | 45.39 |
| 重陽節敬老禮金 | | | 196,909 | 302,438 | 309,766 | 57.31 |
| 春節敬老平安禮金 | | | | | | |
| 端午節敬老平安禮金 | | ✓ | | | | |
| 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 | | ✓ | 29,600 | 47,000 | 64,560 | 118.11 |
| 老人及身障者(含陪伴者)免費乘車船補助 | | | 14,000 | 14,000 | 14,000 | - |
| 生育補助 | | | 42,000 | 38,300 | 37,129 | - 11.60 |
| 癌症及罕見疾病慰問金 | | | 41,480 | 42,820 | 45,000 | 8.49 |
| 罹癌及罕見疾病民眾健保費補助 | | | 5,500 | 6,000 | 6,120 | 11.27 |
| 6 歲以下幼童健保費補助 | | | 32,636 | 32,736 | 32,236 | - 1.23 |
|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 | ✓ | | - | 7,500 | 41,000(註2) | 446.67(註3) |
| 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 | | | 42,105 | 42,145 | 42,145 | 0.10 |
| 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臺就醫交通費補助 | | | 9,964 | 10,054 | 10,255 | 2.92 |

註：1. 認定標準為當年度新增(調升)給付或補助標準者。

2. 112 年度墊付案 1,850 萬元，112 年度追加預算 750 萬元，餘 1,100 萬元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3. 111 年度無預算數，故以 113 年度與 112 年度比較增減。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其中端午節敬老平安禮金及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等 2 項係於 112 年間開辦；另該府再於 112 年修訂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雖將設籍規定由滿 1 年延長至滿 3 年，惟放寬發放標準，由春節及中秋節各發放 2,000 元、端午節發放 1,000 元，合計 5,000 元，調增至春節發放 5,000 元、端午節及中秋節各發放 3,000 元，合計 11,000 元，三節發放金額合計增加達 120.00%。上開新辦及調增發放標準項目，致澎湖縣 112 及 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預算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另據 112 及 113 年度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成績表，澎湖縣上開 2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因持續擴增社福預警項目給付或調增補助標準，分別遭扣減補助款 3,322 萬餘元及 4,859 萬餘元。又該府近 5(109 至 113)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約 1 成，長期仰賴

中央補助款辦理各項施政計畫，且據該府 114 年 5 月 23 日發布「澎湖縣『一般性補助款』遭刪 15.5 億元，恐影響民眾福祉及縣政推動」訊息指出，中央對澎湖縣一般性補助款預算刪減約 15.5 億元，減幅高達 27.30%，占全年歲入預算約 11.70%，壓縮教育、民生服務、社會福利、基本設施及碼頭整建維護等支出，造成前所未見之財政壓力，顯示該府長期施政均仰賴中央政府補助辦理，倘持續增加或提高編列超過中央一致標準或自辦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遇有刪減補助或提報計畫未獲補助等情，恐影響財政穩健發展，經函請仍宜衡酌財政負擔情形，適時檢討各項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措施之適正性、以社會福利弱勢優先為原則，審慎研議發放條件及標準之限縮方式（如制定排富機制或落日條款），以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及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促使資源做最大效益運用。據復：配合檢討各項補助與福利性支出措施之適切性與資源配置優先順序，並研議逐步限縮或合併重複性計畫，以提升整體效益，並持續檢視政策執行狀況，積極推動審核機制完善化及財務控管，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同時探討適度納入經濟能力考量，平衡公平與效益。

（二十一）為帶動觀光經濟發展並提升土地利用效能，辦理非公用土地多元開發利用及管理活化，惟 BOT 案廠商未依約繳交保證金及權利金，且工程爭議尚待解決，致影響後續開發；閒置土地處理成效有限或部分列管閒置土地疑有遭占用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政府權益及增進土地運用效益。

該府為加強縣有土地之管理維護及提高利用效能，訂定「澎湖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及「澎湖縣縣有土地清查工作計畫（下稱土地清查工作計畫）」，並依規定辦理土地清查作業及處置。又為增進公共利益及促進澎湖縣之觀光、產業及經濟發展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與民間企業簽訂興建營運後移轉契約（BOT）。經查非公用土地多元利用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帶動澎湖縣觀光產業專用區及周邊之環境與經濟發展，辦理林投區域 BOT 投資案，惟廠商未依約繳交保證金及權利金，且用水需求尚待解決，致用地無法點交而影響後續開發：澎湖縣林投觀光產業專用區位於澎湖縣湖西鄉南境，距離馬公市東方側約 10 公里，機場東側約 2 公里處，屬澎湖縣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南邊鄰近林投黃金沙灘，東側為育林公園用地，景緻優美，為發展觀光旅遊之勝境。該府為促進上揭區域之觀光及產業發展，欲引進民間投資及經營發展不同於一般住宿之新型態觀光住宿設施及獨棟別墅（Villa）住宿區為目標，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與廠商簽訂「澎湖縣林投觀光產業專用區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經查該府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公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於環

評通過後次日起 30 日內繳交開發權利金 2,500 萬元、履約保證金 4,000 萬元，並計罰違約金，且因廠商以供水設施（備）尚無法達到其使用需求，雙方正協調中，迄本室查核日（114 年 3 月 4 日）止，用地尚未完成點交，已影響後續開發期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府已 2 次催收履約保證金及開發權利金，並就供水爭議召開 1 次工作協調會及 2 次協調委員會，仍未達成共識，將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召開第 3 次協調委員會，並依縣長裁示俟協調委員會作成決議後再議是否啟動懲罰性違約金續處。

2. 訂定閒置土地處理原則並辦理清查作業，惟處理成效有限或部分土地疑有遭占用等情：

據該府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底止列管非公用土地計 2,453 筆，包含：運用中 370 筆（出租 359 筆及設定地上權 11 筆）、被占用 194 筆（以收取使用補償金處理）、閒置土地 1,133 筆（已規劃用途者 23 筆及待規劃運用者 1,110 筆）、其他處理情形者 756 筆（施作綠美化、種植樹木、作通行使用等）。經查核有：(1) 就非公用閒置土地清冊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與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系統套疊結果，該府列冊之 1,133 筆閒置土地，有 80 筆疑遭占用或違規使用情事。又比對該府 111 年 9 月 12 日核准實施之土地清查工作計畫之稽查紀錄，上開 80 筆疑遭占用之土地，其中文化段 265 地號為該府稽查小組於 113 年 5 月 29 日稽查之案件，據稽查紀錄載述，稽查結果與清查紀錄相符，惟與本室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QGIS）套疊檢視結果，該地號部分土地疑遭占用之情形未合；(2) 該府截至 113 年底止非公用閒置土地待規劃運用者筆數及面積較 110 年底分別增加 25 筆（2.30%）、面積 10

表 44 經管非公用土地被占用及閒置情形

單位：筆、平方公尺、%

| 經管情形 | 項目 | 110 年底 (A) | 113 年底 (B) | 比較增減數 (C)=(B)-(A) | 比較增減比率 (C/A×100) |
|----------------|----|---------------|---------------|----------------------|---------------------|
| 閒置待規劃 運 用 者 | 數量 | 1,085 | 1,110 | 25 | 2.30 |
| | 面積 | 1,102,101.46 | 1,202,643.54 | 100,542.08 | 9.12 |
| 閒置已規劃 用 途 者 | 數量 | 24 | 23 | -1 | -4.17 |
| | 面積 | 97,908.17 | 97,311.16 | -597.01 | -0.6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萬 542.08 平方公尺(9.12%)，數量不減反增，顯示遲未積極規劃用途；閒置土地已規劃用途者，113 年度筆數及面積較 110 年底分別減少 1 筆(4.17%)

及 597.01 平方公尺 (0.61%)，變動幅度相對微小 (表 44)，顯示閒置土地雖已規劃用途，惟近 3 年進行開發或利用等處理仍進度遲緩，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清查作道路、設施及國家公園使用之土地計 7 筆；現況為空置之土地計 11 筆；3 筆查無地號，其餘待清查，如有占用情事，將收取補償金；(2) 該府已建立促參及土地開發平台招商網，整合可開發土地完整資訊供有意願投資者參閱；為活化縣有農地推動農作產業，篩選適合放租土地，定期辦理放租作業；將持續規劃閒置土地利用計畫。

(二十二)推動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辦理經管房舍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惟出租作業要點久未檢討修訂，且間有實際執行與規定未合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配合中央推動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規劃內容包括再生能源等 8 大面向，於太陽光電部分，考量澎湖當地民眾設置意願不高，爰規劃由公家機關與學校率先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研訂出租作業要點供所屬機關（單位）遵循，惟久未檢討修正，且部分機關實際執行方式與規定有間：該府為促進縣有房舍屋頂空間使用，落實行政院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於 103 年 4 月 14 日訂定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出租作業要點，規範有關售電回饋百分比、租賃期間、續租年限、租金繳納方式、逾期違約金等內容，供所屬機關遵循。經查該作業要點自 103 年訂定迄今已逾 10 年未予修訂；且經檢視該府暨所屬機關（單位）執行中之標租契約規範內容，部分機關（單位）標租契約與該府現行出租作業要點規定不符，或該作業要點內容之規範有未臻周延等情。另再檢視該府訂定之作業要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訂定之「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作業規定」與「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投標須知」（112 年 8 月修正），及各地方政府相關規定之內容發現，該府作業要點規定售電回饋百分比至少為 5%，惟國產署訂定之作業規定及標租案投標須知皆規定不得低於 7%；該府作業要點規定租賃期間為 5 年以下，惟國產署及其他地方政府規定租賃期間為 20 年或 10 年以下；該府作業要點規定租金繳納方式為按年 1 期繳納，惟多數地方政府為每年分 2 期繳納等差異，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重新評估研議修正。

2. 研訂出租經管校園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且契約保險規定未盡周延：「110 年度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下稱縣府經管房舍設置發電系統標租案）契約第 3 條「租賃期間」規定，自廠商完成個別廳舍或學校設備與台電公司併聯送電日起算計 59 個月。第 12 條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專業責任險，保險金額為每一賠償請求案件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累積理賠金額均為權利金總額，保險期間自簽訂合約生效日起至租期屆滿之日止，如有申請換約續租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經查該府與承攬廠商以契約書公證時間 111 年 3 月 11 日為訂約日期（原訂約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2 日），及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與廠商簽訂增補協議書（一），將保險期間調整為「應於增補協議書（一）簽訂日起至租期屆滿之日止，……。」嗣經廠商分別於 112 年 4 月 7 日至 113 年 6 月 29 日期間，將馬公國中等場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與台電公司併聯送電，依上開契約規定，各場域租賃期間介於 118 年 3 月 6 日至 119 年 5 月 28 日間，且據該府

提供施工期間1年之權利金總額約為91萬餘元〔 $2,291.78\text{kW}$ (建置容量) $\times 365$ (天) $\times 2.9$ (小時) $\times 4.6465$ (元/每度) $\times 8.1\%$ (權利金百分比)=913,008元〕估算，廠商租賃期間權利金總額約為448萬餘元($913,008\text{元}\times 59/12=4,488,956\text{元}$)。惟查廠商實際投保專業責任險之保險期間為111年6月6日至112年6月6日、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100萬元、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200萬元，與上開契約之保險期間及保險金額規定不符，惟該府仍審核同意。另該府未參考「國有公用不動產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範本)規範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函請廠商補正保險期間及保額；另廠商已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3. 廠商依契約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惟未依實際施作容量計算繳納：按110年11月23日本標租案議約紀錄結論(一)載述，簽約後履約保證金繳交額度，請廠商依投標預估容量作為履約保證金額度，另實際施作容量仍請廠商依同意備案後之容量作為依準，倘有超過原預估容量，仍請廠商補足履約保證金不足之額度。經查廠商於111年1月3日依契約規定設置容量 $2,131.8\text{kWp}$ 並繳交履約保證金256萬餘元($2,140\text{kWp}/10\times 12,000$)。惟按契約第三次修正結果，實際施作容量修正為 $2,291.78\text{kWp}$ ，依110年11月23日議約紀錄結論，實際施作容量超過原預估容量，須請廠商補足履約保證金不足之額度，計約19萬餘元($2,300\text{kWp}/10\times 12,000-2,568,000$)，惟截至114年2月底止，仍未請廠商補足。據復：已於114年5月6日函請廠商於文到10日內繳納不足之履約保證金。

(二十三) 輔導及管理露營場，確保消費者權益，訂定管理要點，惟該管理要點之內容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輔導澎湖縣露營場地經營者善盡管理責任，確保消費者權益，於110年1月訂定澎湖縣露營場地管理要點。另為規範公辦露營場地經營管理事項，於110年9月訂定澎湖縣白沙鄉員貝露營區經營管理規範。截至113年8月底止，該府列管計有「坐望著海」、「灣山」及「員貝樂營」露營區、湖西苗圃童軍露營地等4處露營場。經查露營場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訂定管理要點，惟未配合觀光署訂定或修正內容妥為檢討修正，不利業者遵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交通部觀光局(112年9月15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為健全露營場設置管理，確保露營場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保障露營活動者權益，於111年7月20日訂定露營場管理要點。嗣因露營場申請登記實務管理之需求及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修正，再於113年3月1日及7月1日修正該管理要點。惟該府於110年1月訂定之澎湖縣露營場地管理要點，核有：(1)未配合觀光署檢討修正露營場地業者應投保責

任保險之最低投保金額，致現行業者仍依該府所訂要點辦理投保，不利保障消費者權益；(2) 未配合修正增訂「請露營場地業者公開揭露緊急應變緊急救護及遊客疏散計畫，並妥適連結資訊平台」內容，不利民眾查詢使用（表 45），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14 年 1 月廢止澎湖縣露營場地管理要點，並請經營露營場業者依觀光署訂定之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事項，及於查詢專區提供業者網站連結，以利民眾查詢使用。

表 45 澎湖縣露營場地管理要點與觀光署所訂露營場管理要點之差異

| 規範內容 | 露營場管理要點（觀光署訂定） | | 澎湖縣露營場地管理要點 | | 差異 |
|----------------------|----------------|---|-------------|---|-------------------------|
| 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最低投保金額 | 第 16 點 | 每 1 個人體傷責任 300 萬、每 1 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1,500 萬元、每 1 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3,400 萬元。 | 第 12 點 | 每 1 個人體傷責任 200 萬、每 1 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1,000 萬元、每 1 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2,400 萬元。 | 最低投保金額低於管理要點 |
| 公開揭露緊急應變、緊急救護及遊客疏散計畫 | 第 15 點 | 露營場經營者應擬訂緊急應變、緊急救護及遊客疏散計畫，並揭露於網際網路。 | 第 7 點 | 露營場地須配備急救設備、訂定緊急救護計畫。 | 欠缺緊急應變及遊客疏散計畫等內容揭露於網際網路 |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訂定之露營場管理要點及澎湖縣露營場地管理要點。

2. 登錄合法露營區，惟部分露營區未實施檢查，或已實施檢查而無詳實之紀錄：該府於 111 年 9 月同意備查「坐望著海」及「灣山」等露營區經營計畫，並登錄於觀光署合法露營專區後，惟迄本室查核日（113 年 10 月 30 日）止，除環保局曾於 113 年 8 月派員辦理水污染巡查外，該府旅遊處（露營區主管機關）均未實施檢查；且經本室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派員會同勘查，發現灣山露營區業者於露營車增設步棧道方便旅客上下露營車，卻未報經該府同意施設，而該府因未實施檢查，致未發現業者增設該設施。另該府於 113 年 5 月及 9 月派員至員貝露營區實施檢查，惟對營運現況勘查結果僅有簽到紀錄，未有相關合規之檢查紀錄，未能發揮檢查效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由該府各局、處針對設立登記權管審查項目進行不定期抽查，促請業者落實管理。

（二十四）執行外籍勞工業務管理及查察，間有未於期限內訪查或檢查，及部分雇主未善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義務等，允宜檢討改善，俾強化外籍勞工管理作業，保障外國人勞動權益。

為落實引進移工並強化外籍勞工管理，該府獲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各項輔導、適應及社會融合等措施與活動。據勞動部勞動統計資料查詢網列示，澎湖縣外籍勞工人數由 110 年底 2,552 人，逐年增加至 113 年 8 月底之 3,405 人。113 年 8 月底之 3,405 人中，以船員（下稱外籍漁工）2,426 人占 71.25% 最高，看護工 802 人占 23.67% 次之。經查外籍勞工業務管理及訪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執行外籍勞工訪查業務，間有未於期限內訪查或檢查時間欠合理等情：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發展署）111 至 113 年度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綜合考評，有關「外國人業務通報案件率」之得分標準係以當年度 3 個月內完成通報總訪查案件數占總數比率衡量。該府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 1 至 8 月辦理外籍勞工業務訪查分別為 2,008 件、2,129 件、1,244 件，經篩選勞動發展署外國人查察暨諮詢管理資訊系統 111 至 113 年 8 月底止，訪查日期逾案件收件日 3 個月者，並排除外籍漁工因 COVID-19 疫情隔離、漁船出港、離島案件配合交通船時間未及於時限內訪查等因素，分別有 8、31、1 件，合計 40 件，以因辦理裁罰案致業務訪視延後 20 件最多，漏印案件資料 15 件次之，案件管理及規劃訪查未盡妥適。另抽核訪查員 113 年 9 至 10 月辦理許可引進、接續聘僱等案件查填之外勞業務檢

查表 68 件，發現同一位訪查員於 9 及 10 月各有同 1 日 2 件訪查時間與檢查地點未盡合理（圖 7、8 及表 46）；另租賃專車前往偏遠地區提供服務及查察，部分月份派車登記表未依規定按出車日逐日記錄，不利管理，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調整查察方式，將按月核對外國人查察暨諮詢系統逾 2 個月未訪案，避免遺漏案件，及於期限內儘速完成訪視；檢查表訪查地點因未確實填寫查訪地址，造成落差，嗣後確實填寫查訪記錄；落實每日用車登載派車單管理，嗣後持續檢討精進案件管理及妥適規劃訪查業務，落實訪查作業及管理機制。

圖 7 西嶼鄉橫礁村至馬公市石泉里距離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及運用 QGIS 套繪結果。

圖 8 西嶼鄉內垵村至馬公市中華路距離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及運用 QGIS 套繪結果。

表 46 外勞業務檢查表訪查時間異常情形

| 序號 | 案號 | 檢查地點 | 檢查時間 | 異常情形 |
|----|--------------|--------|-------|--|
| 1 | 11322Axxxxxx | 西嶼鄉橫礁村 | 10：50 | 113 年 9 月○日自序號 1 至 2 訪查耗時 7 分鐘。運用 QGIS 繪製二地距離約 19.9 公里（圖 7），於 203 縣道最高速限 70 公里情形下，交通時間約需 17 分鐘。 |
| 2 | 11322Axxxxxx | 馬公市石泉里 | 10：57 | |
| 3 | 11322Bxxxxxx | 西嶼鄉內垵村 | 16：16 | 113 年 10 月○日自序號 3 至 4 訪查耗時 4 分鐘。運用 QGIS 繪製二地距離約 29.5 公里（圖 8），於 203 縣道最高速限 70 公里情形下，交通時間約需 25 分鐘。 |
| 4 | 11322Yxxxxxx | 馬公市中華路 | 16：2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2. 持續辦理外籍勞工查察與諮詢服務，惟間有雇用中階技術人力者未善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義務：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澎湖縣移工人數計 3,405 人，包括產業移工 2,599 人及社福移工 806 人。經抽核該府社會處 113 年 1 至 10 月辦理外勞訪查查填之外勞業務檢查表，且已註記中階技術工作者，於勞動發展署外國人查察暨諮詢系統與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查詢結果，計有 2 位外籍漁工於 112 年 11 月及 113 年 8 月入境時屬中階技術人力，其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另勞動部 113 年 9 月間檢附縣轄新僱用中階之技術人力（非家事類）及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所定外國人之事業單位名冊計有 3 家，請該府確認如有提撥義務而未開戶者予以輔導改善，經該府確認並未開戶，惟前述 2 位外籍漁工雇主未在名冊中，核有異常，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執行外籍移工查察與諮詢業務及辦理法令宣導活動中，加強宣導雇主善盡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義務，並請仲介公司協助雇主改善，及於會議反映系統名冊異常情事，並已建立移工及勞退承辦人員雙向合作機制，定期提供中階移工最新名冊，經確認雇主未善盡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義務者，分批輔導，以維勞動權益。

（二十五）提升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與警政單位建構聯繫平臺，惟部分學校未繪製學校危險地圖、校園進出口無監視器或監視器未能正常運作，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校園師生安全。

教育部為維護校園環境安全，於 90 年 7 月成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並陸續訂定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俾落實校園安全工作及即時掌握校安事件。澎湖縣各國中、小學配合校園安全政策，除指派專人辦理校園安全通報業務，與警政單位建構聯繫平臺外，並依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辦理自主檢核工作，以強化校園安全防護作業。經抽查馬公、文光、湖西、西溪、沙港及成功等國民小學 113 年度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辦理情形，核有：1. 已辦理校園安全自主檢核工作，惟未繪製學校危險地圖者，有馬公、文光及西溪國民小學等 3 校，與高級中等以下學（含幼兒園）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具體作法（下稱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具體作法）第 1 點，由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繪製危險地圖（治安斑點圖），公告宣導周知全體師生之規定未合；2. 部分校園偏僻地點與危險角落，未設置監視器或部分監視器未能正常運作者，有馬公、文光、湖西、西溪及沙港國民小學等 5 校，與「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科技防衛警監系統項目之規範未合；3 已訂定學生放學管理要點，惟間有車輛駛入校園接送學生、未建置人車分道機制及人車進出管制規範者，有馬公國小，與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具體作法第 3 點規定未合；4. 已針對易肇事熱點研擬因應措施，惟未洽當地交通

或警政單位落實辦理者，有文光國小，與「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蒐整學校周邊易肇事路段及交通事故熱點，探究交通環境特性、危險之處及其因應規定未合；5. 113 年度馬公及文光國小學校周邊 500 公尺易肇事熱點各有 58 個（圖 9）及 25 個，惟該 2 校各僅與 2 家商家簽訂愛心服務站約定書，愛心服務站之量能尚有提升空間，經函請各該學校檢討改善。據復：1. 已繪製校園危險區域示意圖，並於學校網站公告；2. 進行會勘及統計或評估設置需求，向縣政府申

圖 9 113 年度馬公國小學校周邊 500 公尺易肇事熱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道安總動員網站。

請補助，逐步進行汰換及更新系統；3. 於每學期開學期間發布「上放學接送通知」周知家長接送區，並規劃學生上放學行走路線，避免車輛進入，以維學生安全；4. 上放學時間已請導護老師注意交通號誌是否正常運作，若發現未正常運作即通知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協助；5. 積極尋覓愛心商店，或與鄰近學校店家結合，建構安全走廊，以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二十六）學校設置教育儲蓄戶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惟運用情形尚有改善空間、或接受外界捐贈款項未定期辦理公開徵信等情，允宜研謀改進，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促進社會公益。

該府所屬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配合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措施，訂定教育儲蓄專戶實施辦法或執行規定據以執行，並接受外界捐贈款項辦理清寒獎助學金或學生學校活動經費。經查望安國民中學、馬公、文光、湖西、西溪、沙港、成功、望安、將軍及花嶼國民小學等 10 所學校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及接受民間捐款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學校設置教育儲蓄戶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惟運用情形仍有檢討改善空間：教育部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並建立長期公開透明之民間捐款機制，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及建置「學校教育儲蓄戶」，由學校填報捐款、執行規定及待幫助等訊息，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並請縣市政府協助、管理及支持學校設立專戶。經查學校設置教育儲蓄戶協助經濟弱勢學生辦理情形，核有：(1) 已訂定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用以照顧低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及需要協

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等在學學生，惟其運用情形仍有檢討空間；(2) 訂定教育儲蓄專戶實施辦法或執行規定，惟未於學校網站公開；(3) 運用教育儲蓄

表 47 學校設置教育儲蓄戶協助經濟弱勢學生辦理缺失態樣

| 缺失態樣 | 學校名稱 |
|---|--------------------------------|
| 1. 設置教育儲蓄專戶並用以照顧低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及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等在學學生，惟其運用情形仍有檢討空間。 | 湖西、西溪及沙港國民小學等 3 校。 |
| 2. 訂定教育儲蓄專戶實施辦法或執行規定，惟未於學校網站公開。 | 馬公、湖西、西溪、沙港、望安、將軍及花嶼國民小學等 7 校。 |
| 3. 運用教育儲蓄戶於改善經濟弱勢學生事宜，惟尚未將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於教育部指定網站公告。 | 成功國民小學。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戶於改善經濟弱勢學生事宜，惟尚未將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於教育部指定網站公告(表 47)，經函請各該學校檢討改善。據復：(1) 近年來各界提供多項清寒獎助學金及緊急紓困計畫，故減少運用教育儲蓄戶，爾後將檢討重新運作，提供弱勢學生更多幫助；(2) 將於學校網站公告周知；(3) 嗣後依規定將收支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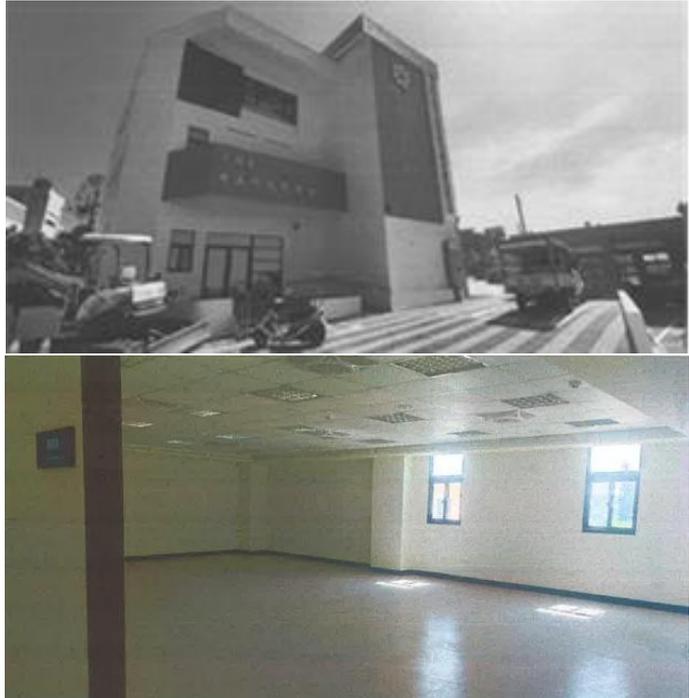
2. 接受外界捐贈款項辦理學生獎助學金及各項活動等，惟未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及函報上級機關備查：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規定，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應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經查學校接受外界捐贈款項辦理情形，核有：(1) 接受外界捐款辦理相關教學計畫，惟未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亦未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上級機關備查者，計有望安國民中學、馬公、文光、湖西、沙港、望安、將軍及花嶼國民小學等 8 校；(2) 各項捐款已納入學校公庫帳務處理，惟未依捐款人指定用途擬訂使用計畫規劃使用，難以評核各項捐款是否達原捐助目的及效益者，計有望安國民中學、馬公、文光、望安、將軍及花嶼國民小學等 6 校，經函請各該學校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及函報澎湖縣政府備查；(2) 爾後接受外界捐款，將依捐款人指定用途擬訂使用計畫並控管捐款運用情形，以達專款專用目的及效益。

(二十七) 辦理四維路以北農業區第一期整體開發案，惟整體開發案歷經 15 年餘，仍未完成；辦理光榮地區(公五、公六)區段徵收計畫，對於配餘地標脫評估過於樂觀，又未研議採行多元土地利用管道，致配餘地去化緩慢，6 成 7 面積仍閒置中，復標售收入不足以償還債務，增加利息費用 1,525 萬餘元，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為解決馬公市區發展漸趨飽和而都市發展用地漸顯不足之困境及配合重要交通建設之整體開發，於 97 年 4 月 14 日第 748 次縣務會議，將四維路以北農業區之第一期整體開發列為重要施政與建設計畫，並於 98 年 6 月 23 日將「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配合四維路以北農業區第一期整體開發）案」（下稱本計畫）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部都委會）審議；嗣因財政拮据無法徵收馬公市都市計畫西北側公五、公六公園用地，該府爰將公五、公六公園用地納入本計畫，以分期分區方式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並變更本計畫開發範圍，再報請部都委會審議，並於 101 年度成立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辦理區段徵收業務。復為避免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遭質疑、民眾請願及光榮（公五、公六）地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開發意願最高，經部都委會於 102、103 及 105 年間同意整體開發方式，並歷經「一期一區」、「一期三區」及「分三區辦理並分階段發布實施都市計畫」辦理，其中第一區為西衛地區、第二區為重光地區、第三區為光榮（公五、公六）地區。該府將本計畫第三區開發案名訂為「馬公市光榮（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案」，並於 105 年 5 月間陳報內政部核定區段徵收開發範圍，獲內政部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准予辦理。又為利光榮（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作業順利完成，暨光榮（公五、公六）地區開發後接續推展西衛及重光地區區段徵收作業等，該府分別於 105、108 及 111 年間函請內政部提報部都委會審議延長本計畫開發期程各 3 年，嗣經決議准予延長至 114 年 9 月 2 日止。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僅完成馬公市光榮（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案之開發，該府取得之剩餘可供建築土地（下稱配餘地）計 64 筆、面積 1 萬 6,075.35 平方公尺。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自 98 年 6 月辦理四維路以北農業區第一期整體開發案，未詳實調查地主意願，經地主陳情，開發方式屢次更迭，致整體開發案逾 6 年 8 個月始定案；另西衛及重光地區尚在區段徵收準備作業階段，該 2 區之都市計畫迄未能分階段發布實施，整體開發案歷經 15 年餘仍未完成，未能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及都市發展；2. 辦理光榮地區（公五、公六）區段徵收計畫，惟未覈實估算土地所有權人領取抵價地比例，致增加未來配餘地去化難度及如期償債之風險；配餘地標脫評估過於樂觀，又未研議配餘地採行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可行性，以提升配餘地多元利用管道，致配餘地去化緩慢，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尚有待標售配餘地 34 筆、面積 1 萬 795.75 平方公尺，占可標售配餘地筆數（64 筆）及面積（1 萬 6,075.35 平方公尺）約 53.13%及 67.16%，仍閒置中；復標售收入不足以償還債務，向金融機構借款已增加利息費用 1,525 萬餘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3 年 12 月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評估作業，屆時視報告結果研商是否續行開發，並提供相關資訊納入都市計畫檢討，倘續行區段徵收開發，將辦理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等事宜；2. 為利資金回收，預計每年辦理 2 次標售作業，採電視、網路或跑馬燈等方式積極推廣，吸引民間參與標售，並滾動檢討標售底價、增加標售次數、調整廣告內容及投放目標等，以儘速償還開發費用及減少利息支出，俟自償後研商地上權或標租等方式活絡土地利用，避免閒置。

(二十八) 為維護代表會辦公及洽公民眾安全，辦理七美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惟七美鄉公所及縣政府代辦時，未覈實督促設計廠商依市場行情合理編列工程預算，仍上網公告招標，致多次招標流標，影響計畫期程；且未規劃編列進駐新辦公廳舍所需裝修及設置設備經費並妥為籌措財源，致代表會人員預計於 114 年底前仍無法進駐議事及辦公，已完成之建築空置，允宜檢討改善。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下稱七美鄉公所)因七美鄉民代表會(下稱七美代表會)建物老舊，鋼筋鏽蝕裸露，部分梁柱龜裂，經建築師鑑定後建議暫停使用，爰規劃於原有基地範圍內重新興建辦公大樓。經該公所研提「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報請澎湖縣政府陳轉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核定納列澎湖縣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計畫經費 3,20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2,400 萬元、該府補助 600 萬元及七美鄉公所自籌 2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預期計畫完成後，可使辦公人員及民眾有舒適、安全的洽公



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完工現況

(圖片來源：澎湖縣政府提供)

環境，提升代表會行政效率及整體為民服務品質。案經七美鄉公所委外辦理該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並依設計廠商所完成細部設計辦理 3 次招標，惟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公所移請該府(工務處)接續辦理該工程後續發包及履約管理。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七美鄉公所辦理七美代表會重建工程，未確實要求設計廠商依市場行情合理編列工程預算，仍上網公告招標；移請縣政府代辦工程發包，該府亦未考量施工地點位於二級離島之施工困境，覈實督促設計廠商檢討流標原因即重行招標，致歷經 10 次招標始完成發包作業，嚴重影響計畫期程；
2. 提報七美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未規劃編列後續營運維護階段之設備設置經費並妥為籌措財源；該府代辦該工程完工進程已可預見，代表會仍未提報進駐新辦公廳舍所需裝修及設置設備經費需求供公所編列預算並據以執行，致代表會人員預計於 114 年底前仍無法進駐議事及辦公，已完成之建築空置，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計畫目標遲無法達成等情事，

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本工程為符合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參考 109 年決標之「七美鄉多功能長照服務據點興建工程」採購案每坪造價編列預算，致延誤計畫期程，爾後加強改善辦理；2. 該府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辦理本工程移交作業，近期七美代表會已委請室內設計師規劃室內辦公設備，及水電工程送請相關單位辦理，積極處理相關事宜。

(二十九)實施內部審核作業，惟部分機關會計檔案移交及保管與財產帳務處理等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

我國地方政府預算之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須遵循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並按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經由收支之控制、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等，發揮內部控制功能。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執行內部審核作業，核有下列事項：

1. 依規定辦理會計檔案之保管、移交及銷毀作業，惟部分機關學校相關人員未妥善保存會計檔案，致(疑)有遺失情事，或部分機關(基金)會計檔案保管、移交及銷毀作業未臻落實：該府及所屬機關(基金)依會計法、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會計憑證、報告及簿籍等會計檔案之保管、移交及銷毀作業，其辦理情形，核有：(1) 函報擬銷毀會計檔案，惟間有未妥適敘明銷毀內容及前次銷毀情形，或未確實清查擬銷毀會計憑證是否有仍須續予保存者，即函報予以銷毀，銷毀程序未臻周延；(2) 部分機關學校相關人員未妥善保存會計檔案，致(疑)有遺失情事；(3) 部分機關(基金)會計檔案保管及移交作業，核有決算書未妥善保管、會計人員異動未落實辦理移交作業，致保管會計檔案與交代清冊或實際保管情形未符、保管環境欠佳等情；(4) 部分機關(基金)會計檔案銷毀作業，核有保管逾 10 年以上會計檔案尚未辦理銷毀、或已銷毀屬永久檔案之決算書，或已報准銷毀會計檔案仍未銷毀等情，經函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議訂定會計檔案銷毀標準作業流程，俾供該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會計檔案銷毀有所依循，以健全會計檔案管理；(2) 已函各機關學校查明會計檔案保管情形，並督促各機關學校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妥處；(3) 已函各機關學校重申應依會計法確實辦理交代事宜，爾後將加強落實移交清冊審查作業並注意善盡監督(交)之責，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落實會計檔案之保管及交代；(4) 已函請各機關學校檢討改善，爾後應確實依會計法、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以落實會計檔案之銷毀作業。

2. 各機關及特種基金辦理財產登帳管理事宜，惟會計報告帳列固定資產與財政處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情形，間有金額勾稽不符或會計帳務處理欠妥等情：該府為統一管理縣有財產並執行縣有不動產產籍管理，訂有「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澎湖縣縣有不動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經查各機關(基金)辦理財產登帳及管理情形，核有：(1) 依程序辦

理財產登帳事宜，惟部分機關（基金）之財產帳尚待釐清異常原因妥處：據該府編製 113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之財產目錄與澎湖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平衡表科目明細表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勾稽比對結果，核有：A. 財產目錄列載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代管資產 770 萬餘元，並列入該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資產負債表「其他資產」項下表達，惟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平衡表帳列代管資產未登載財產目錄，該 2 基金代管資產於財產目錄表達方式不一致；B. 光榮（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案公共設施用地截至本室查核日（114 年 4 月 29 日）止，尚餘 1 筆土地，金額 259 萬餘元未移交權管單位並登帳管理；C. 該府財政處土地開發科經管之公共用土地 10 筆，金額 70 萬餘元及澎湖縣立體育場（帳列澎湖縣政府）經管之非公用土地 2 筆，金額 1,137 萬餘元，合計 1,208 萬餘元，未登列該府單位決算會計帳等；（2）依規定程序辦理財產除帳事宜，惟會計帳務處理錯誤致虛增部分機關（基金）會計報告帳列各類固定資產及其累計折舊科目金額：A. 經抽查 11 個機關、7 個學校、2 個營業基金及醫療作業基金（含馬公市第一衛生所等 11 個衛生所）發現，除稅務局、農漁局及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帳與會計帳列 6 類固定資產原始成本相符外，其餘機關學校及基金，除土地外，餘 5 類固定資產之財產帳與會計帳列原始成本均有差異；B. 檢視各機關（基金）每月傳送之會計資訊檔案，其中警察局、文化局及澎湖地政事務所等 3 個機關於固定資產除帳時，僅將資產剩餘價值除帳並認列財產交易損失，未將已提列之累計折舊除帳，有虛增固定資產項下各類固定資產及其累計折舊科目累計金額；C. 消防局會計帳列之交通及運輸設備金額較財產帳列金額減少 8,000 元；教育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帳列之交通及運輸設備金額較財產帳列金額減少 2 萬餘元；林務公園管理所會計帳列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較財產帳列金額減少 8 萬餘元，尚待釐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該府財政處土地開發科及體育場經管之公共用土地及非公用土地漏列，已於 114 年度更正；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所餘 1 筆土地，依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意見，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再行接管；其餘各機關先行辦理財產清查作業，後續財產之增減及帳務處理將依相關規定辦理；（2）已函請各機關（基金）清查固定資產帳列異常原因並處理，嗣後依各會計制度所訂規定辦理會計帳務；部分機關業已辦理固定資產及其累計折舊科目金額之更正，其餘機關尚待查明後辦理帳務更正。

（三十）設置宿舍照顧員工生活，惟設施使用、制度規章及檢查盤點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及所屬機關（基金）學校為安定偏遠地區公教人員生活及協助其解決居住問題，設有 391 間公有宿舍（首長宿舍 21 間、職務宿舍 370 間）供其借用。經查公有宿舍使用及管理

維護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設置宿舍照顧員工生活，惟變更宿舍用途，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非基於事實需要並報經該府核准，不得變更改用途。經查中山、合橫、講美等 3 所國民小學，因職務宿舍未有教職員申請借住，現況或作為工友製作及修繕學校器材之工作空間與休息室、或供學生陶藝及木工教學使用、或學校棒球隊集中訓練之用等，惟於變更宿舍用途前，未報經該府核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該所屬學校確實依規定報請核准，避免違規使用。

2. 經管宿舍，惟未訂定宿舍管理辦法及借用契約：宿舍管理手冊第 5 點規定，職務宿舍管理機關應按宿舍種類、面積、人事編制、人員職級等實際情形，就供借對象、條件、優先順序、核定借用權責、借用年限及管理方式等，訂定管理規定。該府 111 年 1 月 4 日以府教學字第 1100081477 號函規定，為利偏鄉教育發展，應審酌現行宿舍收費規定，落實學校「得」減收、免收教職員工生宿舍管理費、使用費、租金之規範，並將其訂定於教職員工生宿舍管理要點或規則中。經查馬公（含虎井分校）及雙湖等 2 所國民小學，未依上開規定訂定其宿舍管理辦法及借用契約，現行或參照澎湖縣政府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管理宿舍，或循例收繳水電費用等，未能明確借用宿舍相關權利義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該所屬學校依實際需求訂定其宿舍管理規範，俾供遵循。

3. 訂定管理規範，惟宿舍管理費、水電費計收方式未臻周妥，或宿舍管理辦法未明訂得免收宿舍管理費相關規範：宿舍管理手冊第 9 點第 3 項規定，職務宿舍借用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管理機關應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向借用人收取管理費。同手冊第 20 點規定，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2 點規定，每月職務宿舍管理費計算方式如下：(1)按職務宿舍種類、屋齡及坐落直轄市、縣(市)，依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乘以借用面積計算。該府 111 年 1 月 4 日以府教學字第 1100081477 號函示略以，為利偏鄉教育發展，應審酌現行宿舍收費規定，落實學校「得」減收、免收教職員工生宿舍管理費、使用費、租金之規範，並將其訂定於教職員工生宿舍管理要點或規則中；惟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其水費、電費等生活費用原則上仍由住宿者支付。經查該府等 5 個機關，及湖西國民中學、風櫃國民小學等 14 所國民中小學，共計 19 個機關單位（表 48），核有：(1)宿舍管理費係以定額方式收取，與上開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按借用面積計算之規定未合；(2)定額宿舍管理費包含水費，或未依規定收取水費，與宿舍管理手冊「水電費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之規定未合；(3)未訂定宿舍管理費及水電費收費標準與明訂得予免收宿舍管理費相關規範，亦未依規收取宿舍管理

費及水電費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縣政府已修正「澎湖縣政府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於114年7月1日起生效；警察局、衛生局及望安鄉戶政事務所刻正檢討修訂現行宿舍管理規範，以落實相關規定；稅務局因職務宿舍與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共管，現正整修中，借用人均於113年7月底前搬離，未來如有借用情形將參照相關規定修訂宿舍借用管理要點，收取宿舍管理費及水電費。至各該所屬學校，已另函請確實檢討改善。

表 48 公有宿舍收費標準訂定及費用收取情形缺失態樣

| 序號 | 缺失態樣 | 缺失機關（學校） |
|----|--|---|
| 1 | 宿舍管理費係以定額方式收取，與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係按借用面積計算之規定未合。 | 澎湖縣政府 警察局 稅務局 |
| 2 | 定額宿舍管理費包含水費，與宿舍管理手冊水電費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之規定未合，或未依規定收取水費。 | 澎湖縣政府 警察局 稅務局 吉貝國民中學 |
| 3 | 未訂定宿舍管理費及水電費收費標準與明訂得予免收宿舍管理費相關規範，亦未依規定收取宿舍管理費及水電費。 | 衛生局（含所屬衛生所、室） 望安鄉戶政事務所 湖西國民中學 馬公國民中學 中正國民中學 澎湖西嶼國民中學 將澳國民中學 望安國民小學 風櫃國民小學 吉貝國民小學 鳥嶼國民小學 內垵國民小學 花嶼國民小學 將軍國民小學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4. 未辦理宿舍借用及檢查盤點作業：宿舍管理手冊第14、16點規定，宿舍使用情形，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調查，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各機關宿舍及設備情形，應由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有關單位訂定檢查項目，每年至少檢查1次，宿舍家具，每年盤查1次。經查馬公（含虎井分校）及內垵等2所國民小學之宿舍借用人未依規定辦理宿舍借用手續，且總務單位亦未辦理宿舍檢查及設備盤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該所屬學校檢討改進，落實宿舍檢核作業，以確保宿舍管理及使用符合規定。

（三十一）興建社會住宅改善民眾居住需求，惟住宅興建工程之設計與施工履約管理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品質。

該府為改善轄內民眾居住需求，訂定澎湖縣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並規劃辦理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其中「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建築工程」（下稱案山社宅建築工程）委託上滕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含後續擴充委託監造）（下稱設計監造單位）後辦理招標，於111年12月9日決標予福誠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決標金額為1億9,960萬元，並於112年3月28日開工。經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工程採購因多次流標而減項發包，卻未依工序覈實編列施工項目，致增加施工疑義及影響施工進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0月6日工程管字第09800443090號函示：各機關於擬具公共設施興辦計畫及編列預算時，應於規劃階段即納入包含土

地取得至營運維護階段等整體生命週期費用之估算，進行經費來源確認、分期開發、開發效益評估等，並於設計階段覈實估算及掌握工程經費到位期程。經查該府辦理案山社宅建築工程採購，因多次流標而減項發包，嗣於 111 年 12 月 9 日決標（金額 1 億 9,960 萬元）。據工程預算書（111 年 9 月 29 日版）總表之直接工程項下僅編列「假設工程」、「基礎支撐及開挖工程」、「主體結構體工程」及「外裝修工程」等 4 項；又工程預算書（111 年 9 月 1 日版）則將「內裝修工程」、「防水隔熱工程」、「門窗工程」等工項列為後續擴充工程。嗣該工程於 112 年 3 月 28 日開工，廠商即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反映防水工程屬後續擴充項目，惟基礎大底防潮層無法配合結構體工程施作，該府遂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決議，請廠商先行提報材料送審，並優先處理基礎底板及地下室外牆；另門窗工程列為後續擴充工程，惟內、外裝修工程皆需俟門框及窗框固定後，始能配合牆面粉刷。顯示該府未依上開函示於規劃階段確認所需經費，又於設計階段囿於物價波動致原發包預算不足而減項發包，卻未督促設計單位依工序編列相關「防水」、「門窗」等工項，增加施工疑義，影響施工進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注意檢討相關工程案件之預算、工項等編列，避免衍生相關施工疑義及風險。

2. 委託辦理社會住宅工程設計，惟設計廠商編列鑽掘樁預算與圖說內容不一致，且未考量鄰房安全問題低估鑽掘樁數量，機關未於審查及時發現：案山社宅建築工程契約之詳細價目表項次壹.1.2.1.2 編列「開挖支撐及保護，鑽掘樁 7.5M 及壓梁」項目數量 1 式，複價 945 萬餘元，按契約總價結算。又該項目之單價分析表編列「鑽掘樁 (D=30CM, 7.5M@60CM)」工料數量 298 支，每支單價 2 萬餘元，複價 892 萬餘元。惟查該契約所附結構圖僅提供與鑽掘樁無關之開挖擋土支撐圖說(圖號:S0-02)，卻無相關鑽掘樁之施工方式及配筋等圖說供廠商參考，顯示設計單位編製之契約項目與圖說內容不一致，且該府於審查相關工程預算書圖時，亦未及時發現。又案山社宅建築工程於 112 年 3 月 28 日開工，依該府於 112 年 7 月 31 日辦理該工程第 7 次工程協調會會議紀錄記載，廠商提出「擋土工程採 7.5m 鑽掘樁跳裝方式施作，實作數量 267 支；鄰房側因安全考量，連續鑽掘樁需做到 9m 深（預計 67 支），與契約規格、數量差異及增加工項部分，以實作數量辦理變更設計」疑義，並經討論同意依實作數量納入變更設計。惟查該工程契約編列「7.5m 鑽掘樁」數量為 298 支，而廠商實際施作「7.5m 鑽掘樁」數量為 267 支，且需另施作「9m 鑽掘樁」67 支，顯示設計單位未考慮鄰房安全問題，低估「鑽掘樁」數量，肇致該府於完成變更設計後，鑽掘樁數量需增加約 16.58%，需另支付廠商 121 萬餘元（依原契約單價計算），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辦理變更設計，並依約檢討設計廠商責任；爾後加強檢核設計廠商提供之預算書圖。

3. 督導廠商履約，惟監造服務費未依契約規定之計價方式給付；部分施作項目及材料檢驗與圖說（施工規範）或契約規定不符：本案設計監造單位於113年6月24日函文請領監造服務費第4次款，金額43萬餘元，嗣經該府同意後撥款。截至該期累計支付金額為215萬餘元，惟歷次請領監造服務費之建造費用計費方式係採決標金額（1億9,960萬元），與「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委託設計技術服務（後續擴充—監造及地質鑽探工程）案」契約第3條2款第2目2.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1億9,500萬元）規定不符。另抽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施作項目及材料檢驗與圖說（施工規範）或契約規定不符（表49），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依據契約計價方式規定工程結算金額如高於建造費用金額，以工程結算金額計算，本案涉及後續擴充及變更設計，將於所有程序完成時全面檢視並計算其監造服務費，以實際計算無誤之金額給付；已分別檢討並採取適當改進措施（同表49）。

表 49 現場施作項目及材料檢驗與圖說（施工規範）或契約規定不符

| 項次 | 項目 | 抽核情形摘述 | 改進措施 |
|----|------------------------------|---|---|
| 1 | 梁 G2-1、G2-2、G3-2、b2、GB-04 | 鋼筋排放方式與圖面不合；鋼筋排放太密集；鋼筋搭接過長；管線與鋼筋間距不足，影響混凝土灌漿。 | 已派員調整鋼筋間距；補做缺少之主筋；鋼筋搭接調整為上下交疊，增加鋼筋間距；將管線與鋼筋分離，爾後加強鋼筋排列方式檢查。 |
| 2 | 柱 C5、C17 | 2次澆置界面不平整；有木板未清除。 | 已派員改善，後續澆置柱牆混凝土時，確實要求澆置完成面之平整度及清除雜物。 |
| 3 | 牆 | 兩側牆筋距離太近，應分開；牆筋未連續。 | 已派員調整牆筋底部間距，並於後續加強要求使用寬止筋；修正使牆筋連續。 |
| 4 | 管線 | 管路配置太密集，影響混凝土灌漿。 | 已派員調整管路配置間距。 |
| 5 | 施工圍籬，工地大門 W=8.0m（車輛出入） | 現場為 8.1m×2.33m 之鏤空格柵手拉大門，未依圖說規定設置 4 扇式摺疊大門。 | 考量緊鄰工區主要道路之行車安全及施工動線，始施作為鏤空格柵手拉大門；將檢討相關施工費用辦理變更設計，追加減款項。 |
| 6 | 工地保全門禁及崗哨亭（含守衛、交通引導人員及崗哨薪資） | 現場未見守衛人員及崗哨。 | 因工區基地受限，大門處無法設置保全及崗哨亭，以機動式派員執行守衛等勤務；將檢討相關費用辦理變更設計。 |
| 7 | 工地臨時建築設施，工地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傢俱設備（租用費） | 工地臨時建築設施，化糞池 30 人；P4 3.0G Hz 電腦及 19"LCD 螢幕（租用）；影印機（含彩色）租金（2 台，每月租金含 2 台費用）；電話機（租用）；冷氣機（租用）；MacBook Pro 14" 筆記型電腦（供監造用）等項目未施作或實際施作數量不足契約編列數量。 | 1. 因工區基地受限，由廠商另覓地點及改設臨時活動廁所 3 座，將檢討相關數量及費用辦理變更設計。 2. 廠商及監造單位人員均配備有筆記型電腦，項目品項不符部分，後續辦理變更設計修正。 3. 僅設影印機 1 台、電話機 1 台、冷氣機 4 台，後續辦理變更設計減帳。 |
| 8 | 鋼筋續接器 | 據 112 年 11 月 16 日材料試驗申請單所載，該批進料鋼筋續接器#8 共 972 支，應至少取樣 1 組進行高塑性反復負載試驗，及取樣 5 組進行單向拉伸及滑動試驗，惟該次試驗僅取樣 1 組進行高塑性反復負載試驗及 1 組進行單向拉伸及滑動試驗，單向拉伸及滑動試驗數量不足。另 113 年 3 月 12 日及 7 月 3 日材料試驗申請單，進場鋼筋續接器#8 各 680 支及 972 支，均僅進行單向拉伸及滑動試驗，未依規定進行高塑性反復負載試驗。 | 鋼筋續接器物理試驗費用僅編列 3 組，將進行高塑性反復負載試驗，其餘單向拉伸及滑動試驗費用由廠商補辦，後續依規定檢討相關試驗費用辦理變更設計。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十二) 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惟間有採購及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為充實基礎建設，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推動各項工程建設計畫。經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於 113 年度決標之工程採購案件計有 176 件，預算金額 9 億 4,655 萬餘元，決標金額 8 億 8,979 萬餘元。經抽查部分機關辦理之工程採購案件，發現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過程，於規劃設計、招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結算等方面，存有各項缺失(表 50)，經分別函請各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已就缺失事項查明依約妥處或辦理改善中，並研謀周妥措施，避免類似缺失發生。

表 50 113 年度各機關及學校辦理採購案件缺失態樣

| 類別 | 缺失態樣 | 標案(計畫)名稱 |
|--------|--|---|
| 規劃設計方面 | 1. 工程計畫規劃未盡周延，致部分地點之施作範圍與計畫之規劃不符。 | 澎湖內海橫礁及竹灣景觀形塑計畫 |
| | 2. 部分工項預算編列數量或施作工料與設計圖說或實際不符。 | 「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建築工程」、「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一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一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 |
| | 3. 未依工序覈實編列施工項目。 | 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建築工程 |
| 招決標方面 | 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招標機關後未收件錄案，難認廠商於截止期限內投標，採購內控作業機制欠嚴謹。 | 中興國小 112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
| 履約管理方面 | 1. 未有效控管工程變更設計期程或廠商履約進度，影響採購效率。 | 「湖西國中 112 年度圖書、教學及特教大樓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文澳國小新棟教學大樓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
| | 2. 部分工項估驗計價逾契約或實際施作數量與金額，涉有溢付價款情形。 | 「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建築工程」、「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一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 |
| | 3. 部分施作項目與設計圖說或契約規定不符。 | 「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建築工程」、「文澳國小新棟教學大樓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
| | 4. 部分工項之材料設備送審資料與設計圖說或契約規定不符。 | 湖西國中 112 年度圖書、教學及特教大樓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
| | 5. 未依規定辦理施工抽查、材料檢試驗、施工自主檢查等三級品管作業。 | 「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建築工程」、「中興國小 112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
| | 6. 廠商投保保險內容與契約規定有間。 | 「澎 34 線鄉道改善工程」、「湖西國中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
| | 7.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未盡周延。 | 「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一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一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 |

| 類別 | 缺失態樣 | 標案(計畫)名稱 |
|--------|--|---|
| 驗收結算方面 | 1. 部分初驗缺失事項未完成改善即同意驗收合格。 | 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工程—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 |
| | 2. 辦理驗收作業，間有未覈實登載驗收結果，亦未於驗收紀錄載明改善期限，並辦理複驗。 | 「國際廣場及體育文化園區周邊地區步行空間景觀改善工程(第一標)」、「澎湖媽祖觀光文化園區雕像統包工程」、「澎湖縣觀音亭水域運動園區新建工程」 |
| | 3. 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履約計分作業，或未按計分基準覈實給分。 | 「觀音亭水岸空間整合與提昇計畫(觀音亭濱海園區)設計—第二期工程」、「四維路以北區段徵收道路及公共設施新建工程(公五公六地區)」、「國際廣場及體育文化園區周邊地區步行空間景觀改善工程(第一標)」、「澎湖媽祖觀光文化園區雕像統包工程」、「西嶼鄉鄉道擇要改善工程」、「澎34線鄉道改善工程」、「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澎湖縣觀音亭水域運動園區新建工程」、「澎湖縣立大城北游泳館結構、空調通風及設備改善工程」、「澎湖縣歷史建築篤行十村(時光迴廊等9戶)修復工程」、「重要聚落望安花宅4、5、119與137號古厝修復工程案」、「澎湖生活博物館兒童探索區統包工程案」、「澎湖縣縣定古蹟馬公觀音亭修復工程」、「國定古蹟西嶼西臺修復工程」、「澎湖縣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第5群)」 |

資料來源：本室自行整理。

六、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6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處理中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33項(表5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51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說明 |
|---|--|
| 仍待繼續改善 | |
| (一) 逐步推動多項重要建設，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惟間有重大公共工程未納入列管，或未確實依預計期程管控而有延宕期程或停辦等情，影響預算資源配置，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工程如期完成，提升施政效能。 | 因重大公共工程預算資源配置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四)」。 |
| (二) 爭取中央補助推動各項施政，惟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之考核成績及預算執行情形仍待改善，以提升補助經費成效。 | 因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之考核成績及預算執行情形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九)」。 |
| 處理中 | |
| 為有效運用公有土地資源引進民間投資開發，辦理澎湖重光開發計畫案，惟未積極督促最優申請人完成開發前置作業及簽訂投資契約、監督與協助廠商辦理融資及檢查乙方資產狀況等，致未能完成開發使用，衍生民事訴訟，允宜檢討改善，俾達成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土地效益。 |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

表 5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說明 |
|---|----|
|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
| <p>(一) 澎湖觀光資源豐富，深具發展潛能，惟觀光產業發展面臨淡季及國際旅遊量能不足等長期困境，不利產業永續發展，允宜以整體政府思維與各級政府機關溝通協調，整合相關資源，並落實依澎湖縣國土計畫擬定具體實施策略，共同推動觀光發展並提升效能。</p> | |
| <p>(二) 擔負離島間海上交通及陸路公眾運輸要責，惟營運虧損呈擴增趨勢，經委外辦理營運策略研究，惟未就其建議意見妥予評估參採之可行性，並就未來經營策略研謀具體改善方針，有效抑減政府補助彌補經營虧損，與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未合，允宜妥謀經營策略，俾免虧損持續擴大之風險。</p> | |
| <p>(三) 推動各類服務數位化，逐步建構智慧政府之城市治理模式及資訊安全管理措施，惟尚乏具體之智慧政府發展策略及中長期計畫，且部分服務仍待檢討提升品質，及加強人力配置與專業職能，允宜研謀善策，俾完善智慧政府治理及維護資訊安全。</p> | |
| <p>(四) 辦理遷移檢骨進塔補助及公告遷葬暨遷葬後墓地之利用，略具成效，惟欠缺整體墓地規劃策略，據以擬定中長程施政計畫辦理；且湖西鄉、白沙鄉存有納骨塔位不足，而多元環保葬推廣成效欠佳，恐未能達成抑減塔位不足之風險，允宜妥謀善策，以建立完善之殯葬設施與服務，改善濫葬並有效利用土地資源。</p> | |
| <p>(五) 各校為提供學生健康飲食，辦理營養午餐服務，惟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非生鮮農漁產品之食材採購，影響採購公平性，且縣政府訂定營養午餐工作要點未依上級機關所頒行之學校衛生法等規定修正，允宜健全規章制度及採購作業，以提升午餐供應品質及食品安全。</p> | |
| <p>(六) 推動多項青年政策，輔導青年創業，惟相關措施尚無專責單位或組織統整管理，且部分措施執行進度落後或尚無具體成效，允宜研謀善策，整合宣導與推動，以利青年取得政府資源，發揮系統性政策成效。</p> | |
| <p>(七) 公共債務餘額已有效控減，惟財務調度係由代理公庫以透支方式取代長期借款方式取得資金調度，恐增加利息負擔，且整體債務達 25 億餘元，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又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資金需求增加或未能掌握，不利作為財務調度規劃參據，允宜審慎研擬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期程及各年度資金需求，並確實控管及滾動檢討，妥適規劃財務調度方式，兼顧財政永續健全。</p> | |
| <p>(八) 協助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連線設備保障居家安全，惟安裝比率仍低，列管清冊及使用服務之資訊亦欠完整，且非緊急類警訊偏高，委託服務契約無專業人力空窗期限限制等，允宜探究問題癥結原因及研擬善策，俾建構高齡友善優質安居環境。</p> | |
| <p>(九) 長期提供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惟欠缺營養師專業參與及依老人健康狀況客製餐食，亦乏衛生及環境管理等相關監督規範，部分村里之實際補助人數高於列管獨居老人人數，督導及經費核銷憑證未盡合宜，建請妥謀善策，及整合所屬機關相關專業因應，精進營養餐食品質與服務。</p> | |

表 5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說明 |
|---|----|
| <p>(十) 持續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 惟仰賴公庫挹注基金運作財源, 又未適時公告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積極處理逾限改善案件及透過跨機關合作完善列管對象, 允宜研謀改善, 俾提升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施)改善成效, 發揮基金設立目的。</p> | |
| <p>(十一) 為維持離島居民基本交通需求及暢通民生物資運輸, 辦理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及後續維管作業, 惟所需經費仍鉅, 允宜依照核定財務計畫妥覓財源辦理, 並嚴密監督與管控計畫期程, 以期早日完成船隻建造及提供民眾更優質之交通運輸服務。</p> | |
| <p>(十二) 訂定澎湖縣停車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並設置「澎湖縣停車管理基金保管專戶」以利專款專用, 惟該基金運作情形尚待研酌改善, 俾提高停車管理效能、友善停車環境。</p> | |
| <p>(十三) 配合中央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惟近 5 年育齡婦女粗出生率及新生兒出生人數皆為最低, 恐加速人口結構失衡; 且 0 至 2 歲(未滿)嬰幼兒家外送托率與績效指標目標值差距仍大, 托育量能恐有不足, 允宜妥謀善策因應。</p> | |
| <p>(十四) 因應少子女化之影響, 已訂定學校相關合併或停辦辦法, 並提出裁併校初步方案, 惟未訂定具體執行期程; 部分國小附設幼兒園與公所設置幼兒園距離相近, 且就學人數偏低, 及部分教保員與代理教師資格未合, 允宜研謀改善, 以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益。</p> | |
| <p>(十五) 為加強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 持續充實校園網路軟硬體設備, 並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 惟間有學習環境整備不足, 及教師教學意願與能力待提升等, 亟待研謀善策, 促進數位學習成效, 縮短城鄉差距。</p> | |
| <p>(十六) 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惟國中生吸菸人數逐年成長, 致防治成效欠佳, 允宜探究原因研謀改善。</p> | |
| <p>(十七) 爭取中央補助款推動各項施政, 惟計畫型補助款部分計畫存有執行未盡周延, 致進度落後或履約管理欠佳情事, 允宜檢討改善, 以提升執行成效。</p> | |
| <p>(十八) 已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惟距土地管制規則預計應發布實施日止僅 1 年餘, 鄉村整體規劃事宜仍待擬定, 允宜掌握各項法制作業研訂執行進度, 俾農變建制度於國土計畫實施後續行, 保障民眾權益。</p> | |
| <p>(十九) 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事宜, 或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或相關內容未臻嚴謹、或未運用民間補(捐)助系統(CGSS)查詢比對、或與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金額不一致; 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逐年上升, 對非除外團體之補助對象之金額逾 2 萬元者高達 64.71%, 且相關單位未落實審查、考核及公告作業。</p> | |
| <p>(二十) 已設置圖書室及購置萬餘冊圖書供閱覽使用, 惟未訂定相關規範及建置選書機制, 與辦理館藏清點作業; 部分圖書資料登錄未周妥、圖書資源未有效運用, 且管理人員未參加專業訓練, 亟待檢討改進, 以提升圖書館之管理效能。</p> | |
| <p>(二十一) 辦理中高齡者求職觀念及人力再運用等訓練課程, 惟尚未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深化在地銀髮人才服務, 允宜研謀改善, 促進開拓銀髮勞動市場。</p> | |

表 5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說明 |
|--|----|
| (二十二) 開發文創商品及行銷宣導品，行銷推廣觀光，惟未依規定辦理文創商品委託展售及轉列行銷宣導品，且未落實商品及行銷宣導品管理，允宜檢討改善。 | |
| (二十三)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惟間有部分機關未依規定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或專區備供查詢資料不齊全或相關經費結報與提報議會資料未合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俾利落實資訊揭露。 | |
| (二十四) 辦理公有不動產管理維護作業，惟間有所屬機關學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或經管之國有公用及縣有土地被占用情事，允宜積極依規定研謀妥處，俾善盡管理機關職責，維護政府權益。 | |
| (二十五) 依法核發建造執照，惟管理系統列管案件之資訊尚欠完整，未能達成控管目的；又對已取得建造執照逾 1 年仍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未開工者，亦未依規定實地勘查，允宜強化資訊之正確性及落實管理。 | |
| (二十六) 推動地方公共建設計畫，部分計畫因故終止契約，縣政府於履約期間未能及時處理爭議或疑義等問題，致後續面臨不得不以公共利益為由放棄各項權利，允宜強化計畫執行管考作為，避免類案再次發生，以保障機關權益，創造政府與民間雙贏局面。 | |
| (二十七) 辦理公共工程以充實縣轄內基礎建設，惟間有採購及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 | |
| (二十八) 為活化鎖港都市計畫區內閒置土地，辦理鎖港觀光漁市興建工程，因改以促參案方式執行，致原採委辦規劃設計僅至細部設計即結案；復因促參案未取得地方共識而終止，又重新恢復委辦規劃設計方式辦理，嗣完成設計，經多次工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後續執行方向不明，土地持續閒置，允宜審慎評估開發政策，研謀具體改善方案，有效配置資源及提升施政效能。 | |
| (二十九) 為提供學校多功能運動環境，辦理白沙國中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惟屋頂漏水久未完成改善，允宜檢討積極辦理，以確保學校師生及民眾使用安全。 | |
| (三十) 興建享居社福養生園區提供多元性長期照顧服務，惟因辦理工程招標等前置作業延誤計畫期程，且間有工程三級品管作業欠周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俾利如期如質完成營運使用。 | |
| (三十一) 為解決外垵漁港漁船使用碼頭及泊區水域不足問題，擴建外垵漁港東泊區，惟間有工程進度落後及三級品管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俾早日紓解漁港擁擠現象。 | |
| (三十二) 為減少發生公車損壞事件，訂定公車損壞賠償處理要點，惟每年均發生數十起損壞事件，且損壞賠償金額呈成長趨勢，允宜檢討改善，俾降低事故發生率，保障行車安全，並減少公帑支出。 | |
| (三十三) 實施內部審核作業，惟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 | |

七、其他事項

縣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該府辦理馬公市案山段市地重劃區開發情形，核有：馬公市案山段市地重劃區經納入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都市計畫書，並於 104 年 12 月發布實施，該府於 107 年成立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辦理開發業務，惟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仍未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陳報內政部核定，且較原訂報核期程延遲逾 4 年，又投入人力費用 287 萬餘元辦理市地重劃業務，仍未完成重劃區開發之應辦事項，未能如期達成預期之開發效益；該府以 858 萬餘元協議價購馬公市案山段市地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致須調整市地重劃範圍，重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惟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仍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且土地購置後迄未依公園用地之用途擬定開發期程及籌措財源關建，致閒置 2 年餘，仍未能發揮購地效益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函請澎湖縣縣長督促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該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本案已依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因目前亦無其他市地重劃案發布實施，113 年度預算無編列計畫收支，已於 113 年 6 月 6 日奉准裁撤該基金，俟有市地重劃案時再依規成立基金，爾後於變更都市計畫階段加強業務單位間聯繫，俾利本案之推動；另該府已於 112 年 6 月檢討將協議價購土地剔除市地重劃範圍，及修正都市計畫附帶條件內容，預計 114 年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並視實際辦理情形滾動檢討。至協議價購土地經評估原則依現況作公園綠地使用，並定期辦理維護管理。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函復准予備查。

(二) 該府辦理馬公市鎖港觀光漁市興建工程，核有：未妥適評估鎖港觀光漁市興建需求，衍生政府自建或民間興建政策搖擺不定，經 3 次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且迄未取得地方共識，後續執行方向不明，逾 4 年遲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延宕鎖港觀光漁市後續興建作業，土地持續閒置，迄未達成帶動地方特色產業並促進觀光發展，及促使土地有效並多元利用等目標；未於規劃階段詳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即編列興建工程預算，復因政策變更終止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致原編列 220 萬元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未完成細部設計即予結案，衍生公帑不經濟支出 82 萬餘元之情事，且已編列 3,650 萬元興建工程預算未執行，無法發揮預算編列效益，並排擠其他政事預算之編列與推動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函請澎湖縣縣長督促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該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經權衡財政狀況及有效配置預算資源，並經議會同意，予以結案，俟整合民意後，再籌編預算重啟本案。爾後開發前，將整合民意，依「澎湖縣政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管控計畫執行，以落實施政績效及提升施政品質；經檢討規劃評估缺失，未來將審慎評估此類開發案件，於公共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查核民間參與之初步可行性，並納入在地居民意見，作為後續決策參考，以提升預算編列效益。嗣經監察院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函復准予備查。